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shi Biology Group Co., Ltd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66.6667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2.1.2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该等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二、相关承诺事项”。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豆粕的合计金额分别为37,517.97万元、32,989.40万元和67,501.85万元，占当期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7%、46.16%和44.39%，玉米、豆粕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玉米、豆粕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竞争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对外销售价格，或生猪销售价格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同步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及猪肉价格受猪只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需、动物疫

病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进而周期性地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报告期内，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起至2019年7月，生猪市场价格月均价格在20元/公斤以内波动，2019年8月起生猪市场价格维持在20元/公斤以上，高峰月份平均价格接近40元/公斤，导致公司生猪销售单价相应波动。若生猪及猪肉价格因周期波动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因畜禽价格波动，导致畜禽存栏量下降，将影响上游饲料销量，进而对饲料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动物疫病及自然灾害风险

动物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常见主要疫病包括猪瘟、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口蹄疫、非洲猪瘟等。疫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1）可能直接导致生猪养殖效率下降甚至死亡，或公司及相关防疫主管部门为了防范严重疫病传播，对潜在患病猪只进行扑杀，导致公司生猪出栏下降；（2）为防范疫情，生猪养殖过程需增加使用兽药、疫苗等动物保健品，同时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成本增加；（3）发生严重疫情后，生猪存栏可能大幅下降，导致市场对猪饲料需求下滑，进而对公司饲料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4）发生严重疫情时，可能引发消费者对相关肉类食品安全担忧，导致需求下滑，对公司生猪养殖及饲料业务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多地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患病猪只致死率极高，且可感染所有品种、年龄猪只，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未有针对非洲猪瘟病毒的有效防范疫苗或治疗兽药。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99起，扑杀生猪80万头；2019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63起，扑杀生猪39万头；2020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9起，扑杀生猪1.4万头。若因疫病防范不当，公司养殖场或放养的猪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将可能导致生猪大规模死亡，公司遭受严重财产损失。

自然灾害方面，若发生反常的气温、干旱、地震、洪涝、冰雹、雪灾等自

然灾害，将对畜禽养殖、饲料生产运输、原料供应等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也可能造成公司生产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

（四）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养殖场用地、少数饲料生产场所以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系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已就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协议有效履行，未因租赁土地产生争议纠纷。但若租赁土地用地规划、土地用途或性质变更、出租方违约或不再续租等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若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用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宾县谷实租赁的生猪养殖场涉及林地，出租方永兴农业未就该猪场涉及的林地办理林地使用相关审批手续，该租赁猪场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五）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报告期内，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41%、89.07%、89.11%，市场相对集中。若该市场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或市场出现萎靡，且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六）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涵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食品来源的相关环节，近年来，国家监管机构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未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外购的原材料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品牌、销量、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43.48 万元、12,982.17 万元和 29,834.6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等，消耗性生物资

产主要是存栏阶段的保育及育肥生猪，其可变现净值受生猪市场价格等影响较大。若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疾病、市场价格剧烈下降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生猪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饲料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工业性粉尘、噪声以及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生猪养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猪尿液、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公司生产过程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规定，设置环保设备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持续符合政府相关环保政策，将可能面临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 24 万头生猪项目”“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的波动、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内生猪市场价格整体出现周期性下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产品销售单价及盈利指标可能相应受到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三、重大风险提示.....	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	6
五、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简要说明.....	6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时间表.....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行业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6
三、财务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28
五、技术研发风险.....	29
六、创新风险.....	29
七、法律风险.....	29
八、募投项目风险.....	30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31
十、发行失败风险.....	31
十一、创业板市场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39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7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33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46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146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58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63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2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91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94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194
四、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鉴证意见.....	19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6
七、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96
八、同业竞争.....	19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5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关键审计事项.....	215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1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5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6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0
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81
七、分部信息.....	284
八、主要财务指标.....	285
九、对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8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8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2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3
十三、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6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5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6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7
四、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3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2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382
二、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重要合同.....	387
二、对外担保.....	394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9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396
第十二节 声明	397
第十三节 附件	408
一、附件.....	408
二、相关承诺事项.....	40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422

第一节 释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谷实生物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禾科技	哈尔滨青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殷学中、梁代华夫妇
沈阳谷实	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齐齐哈尔谷实	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谷实	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木斯谷实	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绥化鼎汇	绥化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谷益丰	黑龙江谷益丰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谷实	石家庄市谷实鸿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庆谷实	大庆谷实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谷实	谷实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谷实食品	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杜蒙谷实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谷实种猪	哈尔滨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双鸭山谷实	双鸭山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宾县谷实	宾县谷实生猪饲养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谷实生猪	哈尔滨谷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遐森商贸	黑龙江省遐森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农益加	哈尔滨乐农益加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丰乐种猪	哈尔滨谷实丰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报告期以前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谷实牧业	哈尔滨谷实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长兴颜林	长兴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投资	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锦亭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实投资	哈尔滨谷实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鼎汇投资	哈尔滨鼎汇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含义
谷实种猪猪场	谷实种猪旗下位于五常市牛家满族镇兴富村的生猪养殖场
双鸭山谷实猪场	双鸭山谷实旗下位于双鸭山市安邦乡双兴村的生猪养殖场
宾县谷实猪场	宾县谷实旗下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英杰村项家屯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一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勇敢村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二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南阳村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三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南阳村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五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新发村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六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前锋村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七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勇敢村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八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水源路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九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野牲饲养场的生猪养殖场
杜蒙十场	杜蒙谷实旗下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的生猪养殖场
饲料业务板块	发行人及其旗下开展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养殖业务板块	发行人旗下开展生猪养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永兴农业	哈尔滨永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富民生猪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富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宏发饲料	石家庄市宏发饲料有限公司
牧泉元兴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司章程》	当时有效的《哈尔滨青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简称	含义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411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转制后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信托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英大资本	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五险一金	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KG/kg	千克
专业释义	
猪周期	猪肉市场供需阶段性不平衡导致的价格涨跌周期。当猪肉价格上涨时，生猪养殖行业积极性提高，养殖户扩大生猪供给，供给增加造成肉价下跌，肉价下跌后生猪养殖户养殖积极性下降，导致生猪供给短缺，猪肉价格上涨，形成不断重复的猪肉价格涨跌周期，被称为“猪周期”
“禁抗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2020年发布的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相关要求的第194号《公告》
禁抗	“禁抗令”等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抗生素作为添加剂在饲料中使用
祖代种猪（一元种猪）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种猪（二元种猪）	由两个不同品种的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母）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	由终端父本（比如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比如大白或长白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
长白猪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在二元猪繁育过程中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猪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为白色，故称大白猪。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

简称	含义
	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在三元猪繁育过程中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杜洛克猪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杜洛克猪在三元猪繁育过程中主要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长大猪	由长白公猪和大白母猪杂交繁育出的猪品种
生猪	种猪、商品猪、仔猪等统称
种猪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猪，主要包括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猪
商品猪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仔猪	出生不久的小猪，可以用于育肥、育种或直接出售
预混料	由一种或多种微量营养成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加工的基础
浓缩料	在预混料的基础上添加豆粕等蛋白质原料混合均匀后制成的混合物
配合料	根据饲养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的饲料
小猪料	通常指用于喂养70-100日龄之间生猪的饲料，与其他育肥阶段的饲料相比，更易于消化和提高仔猪体重
中猪料	通常指用于喂养100-130日龄之间生猪的饲料中猪料，与其他育肥阶段的饲料相比，氨基酸含量更高，饲料效率较高
大猪料	又称后备猪料，通常指用于喂养130日龄以上生猪的饲料，与其他育肥阶段的饲料相比，粗蛋白、赖氨酸含量更高，饲料配置注重营养均衡和防病
料肉比	饲养的生猪每增重一千克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回报率的一个重要指标
合作养殖、放养	一种生猪养殖模式，通常由公司向合作养殖的农户提供仔猪及饲料、药品疫苗等生产资料，合作养殖的农户提供猪舍并负责生猪饲养，公司根据养殖情况向养殖农户支付劳务费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学中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	主要生产经 营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
控股股东	殷学中、梁代华	实际控制人	殷学中、梁代华
行业分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在其他交易 场所（申 请）挂牌或 上市的情况	2016年8月15日，公司股票 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 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6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6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
	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 24 万头生猪项目
	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94,793.37	75,794.76	72,2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034.08	48,865.68	45,392.74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3%	31.68%	20.93%
营业收入（万元）	176,163.71	100,446.89	94,722.57
净利润（万元）	14,970.85	5,521.77	-1,1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51.89	5,496.07	-1,14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88.74	5,529.67	-2,38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0.5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7	0.5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5%	11.66%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24.33	10,816.65	6,525.04
现金分红（万元）	14,960.00	1,980.00	1,43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	1.62%	1.5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并以饲料业务为基础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生猪养殖、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等业务。

在饲料业务板块，公司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等主要畜禽饲料产品；在养殖业务板块，公司主要销售育肥猪，此外也销售仔猪和淘汰种猪。

（二）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在饲料业务中，公司主要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经营模式，母公司主要负责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在哈尔滨地区从事饲料加工销售业务。基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销售及运输经济性等因素，公司在东北及华北多个地市设立饲料加工业务子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各地进行饲料生产加工，在发挥母公司管理和资源优势的同时，兼顾子公司的灵活性，保持产品生产供应的及时性。

在养殖业务中，公司主要采取自繁自养与合作养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自繁自养模式通过自有养殖场繁育仔猪，并经保育育肥后出售；同时与合作

养殖模式结合，将部分自繁仔猪及外购仔猪委托合作养殖户进行育肥，提高公司整体养殖规模。采用自繁自养与合作养殖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养殖技术经验及仔猪自繁供应方面的优势，灵活扩大养殖规模的基础上减少投资新建自有养殖场的压力。此外，公司养殖与饲料业务具有协同优势，生猪养殖所需饲料主要由从事饲料业务的母子公司提供，提高了养殖经济效益。

（三）公司竞争地位情况

公司是东北地区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公司近年来获评“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全国三十家优秀创新型饲料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中华农业科技二等奖”，研发中心被评为“黑龙江省环保型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饲料领域及生猪养殖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及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饲料产量（万吨）	48.75	32.27	34.03
东北地区饲料产量（万吨）	2,513.72	2,037.70	1,984.53
发行人饲料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	1.94%	1.58%	1.71%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业务及生猪养殖业务，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3.52%、74.10%、69.17%。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第2.2条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2.2、3.3条规定，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

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项下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秉承以先进技术为传统产业服务的理念，持续对饲料配方进行研发优化，对产品进行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在饲料业务方面，公司对饲料原料设定完整的检测项目，并进行系统检测，通过大量检测分析及实验验证等建立庞大的饲料原料数据库。公司依托庞大的原料数据库，结合动物实验和养殖实践，不断研发优化饲料配方，追求以更具优势的饲料原料组合满足不同动物的营养需求；在生产环节，公司通过大量生产试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不同产品在粉碎粒度、制粒温度、混合流程、调质时间等方面的生产工艺参数数据；在生猪养殖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总结养殖经验，研发先进有效的生猪养殖技术、环境控制技术、标准化参数、技术指标及作业流程。

公司深耕饲料、生猪养殖行业，坚持持续研发、创新、创造，对传统行业赋予新的生命力、注入新的活力，坚持“高效、稳定、安全、环保”的产品理念，并追求研发生产更具性价比优势的饲料产品，助力养殖户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96.07 万元、15,051.89 万元，合计为 20,547.96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2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	26,692.86	20,000.00
2	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24万头生猪项目	53,180.00	40,000.00
3	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872.86	10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66.6667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颢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	0755-88603888
传真	0755-28777926
保荐代表人	周鹏、刁伟力
项目协办人	朱国锋
项目组成员	钱亮、周诗明、庄喻名、董方涛、罗强、石浩然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海峰、俞铖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李晓刚、张凤红、李彩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庄墩恒、王辉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收款银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户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1051012480000004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豆粕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7,517.97 万元、32,989.40 万元和 67,501.85 万元，占当期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7%、46.16%和 44.39%。玉米、豆粕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玉米、豆粕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竞争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对外销售价格，或生猪销售价格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同步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及猪肉价格受猪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需、动物疫病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进而周期性地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报告期内，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生猪市场价格月均价格在 20 元/公斤以内波动，2019 年 8 月起生猪市场价格维持在 20 元/公斤以上，高峰月份平均价格接近 40 元/公斤，导致公司生猪销售单价相应波动。若生猪及猪肉价格因周期波动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因畜禽价格波动，导致畜禽存栏量下降，将影响上游饲料销量，进而对饲料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动物疫病及自然灾害风险

动物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常见主要疫病包括猪瘟、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口蹄疫、非洲猪瘟等。疫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1）可能直接导致生猪养殖效率下降甚至猪只死亡，或公司及相关防疫主管部门为了防范严重疫病传播，对潜在患病猪只进行扑杀，导致公司生猪出栏下降；（2）为防范疫情，生猪养殖过程需增加使用兽药、疫苗等动物保健品，同时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成本增加；（3）发生严重疫情后，生猪存栏可能大幅下降，导致市场对猪饲料需求下滑，进而对公司饲料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4）发生严重疫情时，可能引发消费者对相关肉类食品安全担忧，导致需求下滑，对公司生猪养殖及饲料业务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多地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患病猪只致死率极高，且可感染所有品种、年龄猪只。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未有针对非洲猪瘟病毒的有效防范疫苗或治疗兽药。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99起，扑杀生猪80万头；2019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63起，扑杀生猪39万头；2020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9起，扑杀生猪1.4万头。若因疫病防范不当，公司养殖场或放养的猪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将可能导致生猪大规模死亡，公司遭受严重财产损失。

自然灾害方面，若发生反常的气温、干旱、地震、洪涝、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将对畜禽养殖、饲料生产运输、原料供应等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也可能造成生产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

（二）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报告期内，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4.41%、89.07%、89.11%，市场相对集中。若该市场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或市场出现萎靡，且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涵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食品相关环节，近年来，国家监管机构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未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外购的原材料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品牌、销量、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合作养殖模式经营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存在与农户开展合作养殖模式。在合作养殖模式下，公司为合作农户提供仔猪、药品、疫苗、饲料等生产资料，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农户提供猪舍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养殖，农户将仔猪饲养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肥猪后交付公司，公司向合作农户支付劳务报酬。

若发生养殖户未能严格遵守公司养殖要求、养殖户未能满足养殖条件、养殖户自身决定不再继续养殖、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导致公司与合作的养殖户不能继续开展合作养殖业务，且公司未能寻找到新的满足条件的合作养殖户，及未能通过自建养殖场转变养殖模式，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自然人客户经营能力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情形。相比法人，自然人通常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应对经营风险等方面更容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有限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应资质存在期限，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对比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到期续展不存在不确定性。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猪养殖、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税收征收相关规定，公司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在采购、销售及所得税缴纳环节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沈阳谷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及沈阳谷实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存在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43.48 万元、12,982.17 万元和 29,834.6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存栏阶段的保育及育肥生猪，其可变现净值受生猪市场价格等影响较大。若生猪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疾病、市场价格剧烈下降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生猪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一）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业务覆盖多个省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有可能继续增加，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管理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扩大的挑战。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管理能力、内部协调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殷学中、梁代华系公司设立时的核心股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4.0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或违规干涉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研发能力是饲料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饲料企业需要结合饲料原材料品种、来源途径、下游养殖规模、养殖区域气候、疫病情况、环境保护、食品要求等因素持续研发更具优势的饲料配方或调整配套的生产工艺参数。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导致公司研发方向出现误判，研发人才严重流失或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或进展缓慢，将导致无法持续及时研发推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进而导致公司饲料产品销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依托科技创新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性价比，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了较快发展，成为行业内相关领域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方面的优势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围绕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等领域，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自身在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领域的技术储备及产品的开发能力。由于公司的科技创新活动涉及动物营养、种畜禽繁育等多个领域，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因此存在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保持自身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饲料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工业性粉尘、噪声以及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生猪养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猪尿液、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公司生产过程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规定，设置环保设备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持续符合政府

相关环保政策，将可能面临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存在少数员工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对于该部分未缴的五险一金，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养殖场用地、少数饲料生产场所以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系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已就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有效履行，未因租赁土地产生争议纠纷。但若租赁土地用地规划、土地用途或性质变更、出租方违约或不再续租等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同时若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用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宾县谷实租赁的生猪养殖场涉及林地，出租方永兴农业未就该猪场涉及的林地办理林地使用相关审批手续，该租赁猪场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 24 万头生猪项目”“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的波动、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自2020年初公司即已正常复工，全部生产及管理人员均已返岗，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开展，但国内疫情尚未完全消除，且国外疫情仍呈现增长态势。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若本次疫情在部分地区和城市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创业板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注册中文名称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shi Bi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学中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邮政编码	150078
电话号码	0451-84359080
传真号码	0451-843590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shishengwu.cn
电子信箱	gushishengwu@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	刘丹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联系电话	0451-8435908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哈尔滨青禾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殷学中、梁代华、殷然、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等七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青禾科技出资已经哈尔滨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哈兴达会验字（2004）第 2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青禾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18 日，殷学中、梁代华、殷然、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

李凤成共同签署《哈尔滨青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25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禾科技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2301092015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禾科技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学中	6,000,000.00	30.00%	货币
2	梁代华	5,000,000.00	25.00%	货币
3	殷然	4,000,000.00	20.00%	货币
4	殷学芝	2,000,000.00	10.00%	货币
5	康广臣	1,000,000.00	5.00%	货币
6	殷学珍	1,000,000.00	5.00%	货币
7	李凤成	1,00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青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6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3]1490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31日，青禾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2,812,030.28元。

2013年4月8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162号的《哈尔滨青禾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青禾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952.44万元。

2013年4月9日，青禾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4月9日，青禾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青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青禾科技账面净资产182,812,030.28元，按照1:0.547009953的比例折合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82,812,030.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谷实农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5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3]2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3年5月24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高开230199100048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学中	29,000,000	29.00%	净资产折股
2	梁代华	25,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殷然	8,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董治国	8,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殷学芝	4,50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魏国生	4,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7	康广臣	3,50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8	李庆江	3,200,000	3.20%	净资产折股
9	李凤成	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0	殷学珍	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1	殷茹	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2	殷学兰	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3	李柱	2,800,000	2.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学中	36,300,000	33.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梁代华	20,500,000	18.6364%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代轩硕	9,000,000	8.1818%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董治国	8,000,000	7.2727%	净资产折股
5	青禾投资	5,000,000	4.5455%	净资产折股
6	殷学芝	4,950,000	4.5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康广臣	3,850,000	3.5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殷学珍	3,600,000	3.27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李凤成	3,600,000	3.27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李庆江	3,600,000	3.27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殷学兰	3,400,000	3.09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殷溢苗	3,30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李柱	3,100,000	2.818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长兴锦亭	1,300,000	1.1818%	货币
15	王定华	500,000	0.4545%	货币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2、2019年7月，股东转让股份

2019年7月，代轩硕将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代华；李庆江将其所持公司8万股股份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代华；殷学兰将其所持公司10万股股份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代华；李凤成将其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代华；殷学中将其所持0.1万股股份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代华，梁代华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学中	36,299,000	32.9991%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梁代华	21,181,000	19.2555%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代轩硕	8,8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董治国	8,000,000	7.2727%	净资产折股
5	青禾投资	5,000,000	4.5455%	净资产折股
6	殷学芝	4,950,000	4.5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康广臣	3,850,000	3.5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殷学珍	3,600,000	3.27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李庆江	3,520,000	3.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李凤成	3,30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殷学兰	3,30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殷溢茁	3,30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李柱	3,100,000	2.818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长兴锦亭	1,300,000	1.1818%	货币
15	王定华	500,000	0.4545%	货币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6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960号《关于同意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谷实农牧”，证券代码为“83865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8月1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进行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证券简称为“谷实生物”，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其

中，公司对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和重新披露，容诚会计师已对报表差异更正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110Z0130 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上述财务报表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公司重新梳理定制料核算方式，对于采购指定用于定制加工的物料不计入存货，支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定制料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均不包括上述指定用于定制加工的物料金额。该事项影响了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其他应收款、递延税款等多个科目。

（2）租赁费用调整。调整长期待摊费用中，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租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3）政府补助账务处理调整。财政部门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其他收益调整计入递延收益，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

（4）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调整。公司重新核对研发费用核算，调减多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并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5）期间费用调整。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核对，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运费调整计入销售费用。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对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的损失从信用减值损失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8 年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131.88 万元，对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2.16 万元；对 2019 年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351.26 万元，对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19.38 万元，上述累计影响金额占对应各期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较小。

公司已在本申报前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核实及更正，并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已在股转系统披露。

2、非财务相关信息披露

序号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研发风险”等风险因素	增加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环保政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挂牌后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2	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殷学中、梁代华，无一致行动人	1、殷学中为青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与青禾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殷学芝与康广臣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李庆江与李柱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认定为一一致行动人
3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调整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	参照上市后适用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调整关联方及相应的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
4	董监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监高对外投资及简历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截至签署日董监高变动及兼职或投资情况进行更新	董监高人员调整及个人情况变化
5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各年度报告按照单一法人主体统计客户供应商，且未考虑定制料收入确认金额调整	招股说明书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客户供应商的口径披露交易金额，并根据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披露	披露口径及定制料收入确认方式调整的差异
6	员工情况	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员工数量，部分包括外聘劳务人员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在册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等特殊人员统计	年度报告披露统计员工口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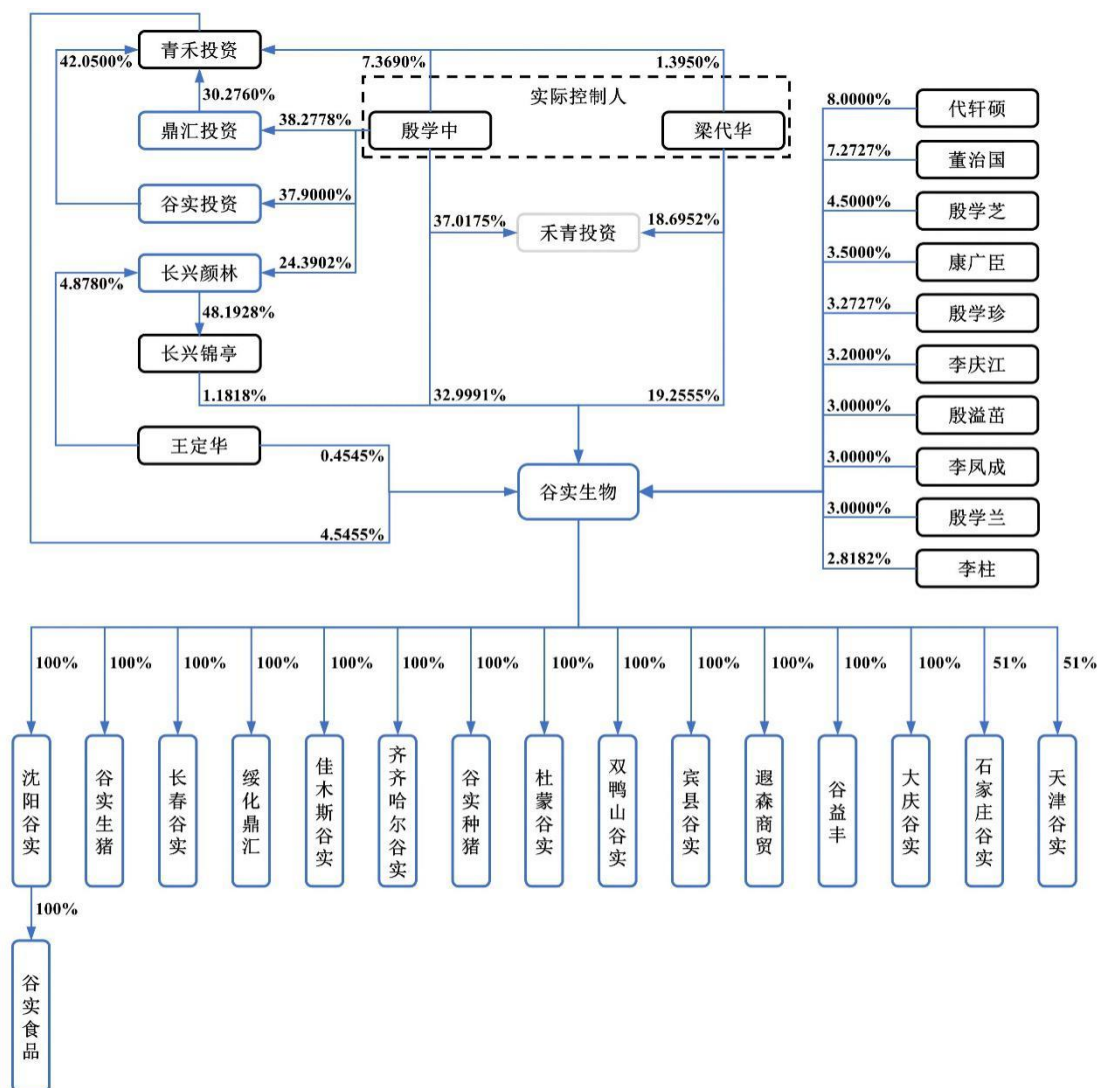
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修改完善披露内容、适用的股转系统规则不同、对事实情况了解更新等原因而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无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青禾投资、长兴锦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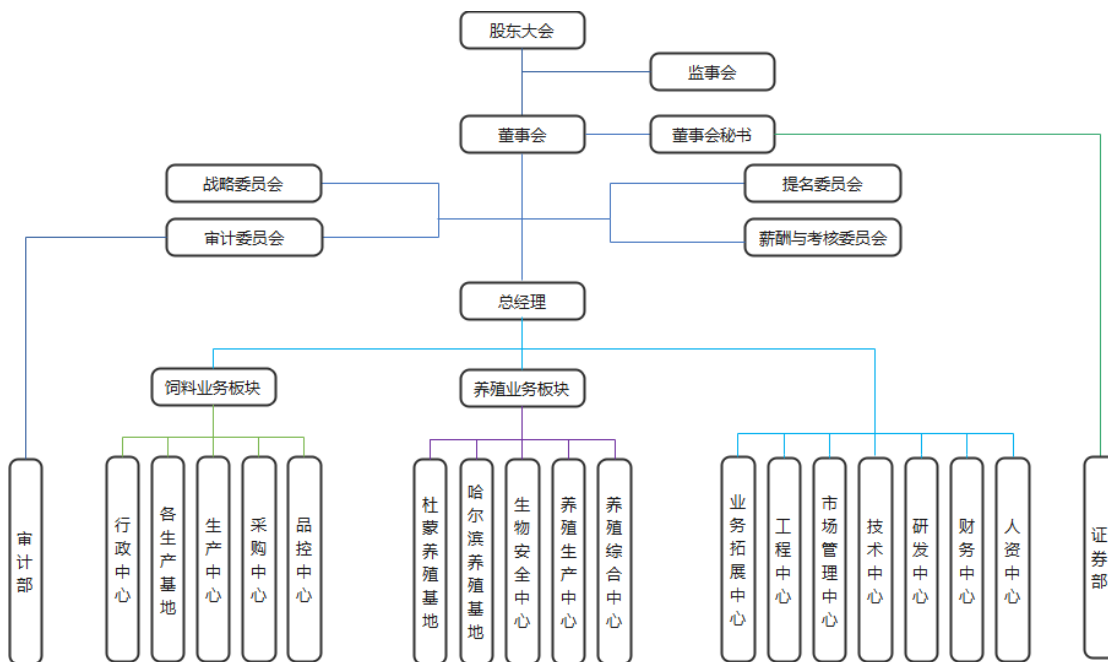
长兴锦亭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公司，无需穿透计算持股人数。青禾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青禾投资穿透后出资人共 84 名（剔除重复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98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审计部	负责公司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的评审，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工商事务、财产保险办理、资产管理、总务后勤、车辆调配、IT 管理、档案管理、内务事务管理等工作
各生产基地	依据集团相关管理要求负责各所属区域饲料的生产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参数的制定与执行监督，负责生产安全监督、工程项目改造升级、生产运营及生产质量监控统筹等工作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物资供应工作及工程项目配合实施。包括：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实施、采购成本控制、交期及品质保障与管理、工程项目推进及实施、物流管理等工作
品控中心	负责对公司各类原料及成品检测事务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对原料进行质量评估，对原料供应商进行准入选择，对生产进行质量监控，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置等工作
杜蒙养殖基地	负责杜蒙养殖场的全面生产管理与生物安全防疫工作，及时向公司主

部门	职责
	管部门反馈各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哈尔滨养殖基地	负责养殖场的全面生产管理与生物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向公司主管部门反馈各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生物安全中心	负责制定猪场的生物安全计划、管理制度，负责检查监督养殖场的生物安全执行情况，负责制定猪场的免疫程序、保健、驱虫程序
养殖生产中心	负责猪场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猪场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与检查；统计各场数据，分析与指导各场生产，并进行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养殖综合中心	负责各养殖场的猪只销售与采购的调运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谷实生猪的饲料、药苗、药品等审核与协调工作，负责谷实生猪养殖户的管理工作，负责生产指标与任务完情况的汇总、统计工作
业务拓展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业拓展、工程技术统筹、项目实施配合等工作
工程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含土建的总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评审、项目经理部组建、项目计划分解与管控、工程实施、工程技术过程管控、成本控制、工程资料管理、项目验收与移交、工程决算、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市场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品牌战略、产品定位、产品策划及推广活动并实施；对产品及终端价格市场调研，对市场需求及区域市场分析，拟定活动推广方案及广告宣传
技术中心	以市场为导向，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升级优化或开发；完成新产品配方设计，对新产品特点及使用方法进行宣传和培训；各产品专线的配方调整及成本优化；制定及审核企业产品标准、工艺参数等产品相关事宜等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根据市场调研反馈、行业研发趋势、学术会议等途径，进行研发课题规划、立项及实验方案设计，开展实验及跟进实验进展；对大宗原料及添加剂检测评价，参与制定公司原料采购标准；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管理；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与可行性分析、融资及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核算体系的建立完善运行、各子公司财务部的管理与指导、内部控制流程梳理与完善、预算管理执行监控、信息系统建设与完善、公司运营及经营状况分析
人资中心	负责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监控、人力资源归口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制度流程管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分工规划、员工职级体系管理、人员甄选与招聘、员工培训、薪酬与绩效体系建设、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奖惩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公章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组织及召开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监管工作；做好董事会办公室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内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全资子公司			
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100%	-
2	哈尔滨谷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100%	-
3	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00%	-
4	绥化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
5	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	100%	-
6	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100%	-
7	哈尔滨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00%	-
8	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100%	-
9	双鸭山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00%	-
10	宾县谷实生猪饲养有限公司	100%	-
11	黑龙江省遐森商贸有限公司	100%	-
12	黑龙江谷益丰农牧有限公司	100%	-
13	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	-	100%
14	大庆谷实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1	石家庄市谷实鸿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2	谷实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1.00%	-

（一）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子焕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00万元/30,00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勇敢村李家围子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经营范围	种猪鲜精的生产及销售，商品猪的繁育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杜蒙谷实主要从事种猪繁育、保育、育肥，是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	--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1,986.53
净资产	21,643.59
净利润	1,216.81

2、哈尔滨谷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谷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金鑫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万元/5,000万元
注册地	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北地区
经营范围	商品猪的繁育与销售；生猪及农副产品的收购；道路货运经营；速冻食品、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蛋制品、香肠食品、肉质食品、肉类产品的销售及批发（含猪的冻肉和鲜肉）；食品经营；批发兼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谷实生猪主要与养殖户从事生猪合作养殖业务，是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1,783.92
净资产	17,420.06
净利润	7,737.58

3、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肖红生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800 万元/2,800 万元
注册地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闵行路 6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加工、饲料原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春谷实主要从事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生产销售，是公司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231.18
净资产	3,408.76
净利润	328.43

4、绥化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绥化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仇立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500 万元/2,500 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加工、销售；饲料批发、零售、生物饲料技术研究；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粮食（小麦、稻谷、玉米、杂粮）收购；原粮经销；饲料原料（豆粕、混合粒）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绥化鼎汇主要从事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生产销售，是公司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216.40
净资产	2,414.82

净利润	306.72
-----	--------

5、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徐琳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万元/2,00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江北工业园区（望江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研发，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加工，饲料原料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佳木斯谷实主要从事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生产销售，是公司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994.37
净资产	2,293.28
净利润	228.32

6、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马海民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万元/2,000万元
注册地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明海路888号综合楼00单元01层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制品研究，饲料加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零售，粮食收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齐齐哈尔谷实主要从事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生产销售，是公司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339.30
净资产	2,879.59
净利润	612.27

7、哈尔滨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万元/2,000万元
注册地	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五常市
经营范围	种猪的繁育及销售、种猪鲜精的生产及销售。商品猪的繁育与销售。玉米和杂粮收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谷实种猪主要从事种猪繁育，是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784.97
净资产	1,969.69
净利润	657.56

8、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逯再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2,000万元/3,8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市于洪区红沙街1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沈阳谷实主要从事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生产销售，是公司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609.94
净资产	3,138.35
净利润	806.14

9、双鸭山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双鸭山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子焕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500万元/1,50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主要经营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经营范围	种猪（长白、大白、杜洛克）繁育及销售、种猪鲜精生产及销售、猪的饲养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双鸭山谷实主要从事种猪繁育、保育，是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541.35
净资产	7,400.98
净利润	3,746.98

10、宾县谷实生猪饲养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宾县谷实生猪饲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卢海森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00万元/800万元
注册地	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英杰村项家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经营范围	生猪的饲养与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宾县谷实主要从事种猪繁育，是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840.93
净资产	2,808.47
净利润	1,746.12

11、黑龙江省遐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遐森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金鑫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万元/300万元
注册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综合楼4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猪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12、黑龙江谷益丰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谷益丰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田野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万元/300万元
注册地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3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经营范围	畜牧业经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初级农副产品；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药品经营；食品经营；兽药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谷益丰主要从事饲料原料贸易，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91.09
净资产	522.81
净利润	222.81

13、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子焕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万元/3,00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杜尔伯特镇天湖左岸A区9号楼商服6门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畜牧渔业饲料，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谷实间接持股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大庆谷实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庆谷实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康广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万元/20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杜尔伯特镇天湖左岸A区9号楼商服6门
主要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经营范围	销售：畜牧渔业饲料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大庆谷实主要从事饲料销售，是公司旗下从事饲料销售的子公司

(二)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有2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石家庄市谷实鸿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谷实鸿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200万元/600万元
注册地	正定县201省道（火车站北3公里处永安西）
主要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饲料生产（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加工（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饲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1%、宏发饲料持股40%、石家庄众萃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石家庄谷实主要从事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生产销售，是公司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之一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12.25
净资产	648.5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	-154.15

2、谷实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谷实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康广臣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通和路50号盛誉商务大厦W50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肥料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粮食收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1%、蒋晓楠持股49%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天津谷实主要从事饲料原料贸易，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三）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子公司的转让及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包括谷实牧业和乐农益加，原子公司丰乐种猪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具体的情况如下：

1、哈尔滨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注销日期	2018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殷学中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万元/未实缴
注册地	双城市乐群满族乡耕勤村
经营范围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1）注销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因公司未拍得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无法进行经营活动，决定申请注销谷实牧业。201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谷实牧业。

2018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双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双地税税通[2018]29043 号《黑龙江省双城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谷实牧业税务注销。2018 年 6 月 29 日，哈尔滨市双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双城国税税通[2018]4878 号《哈尔滨市双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谷实牧业税务注销。2018 年 9 月 29 日，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双城市监）登记企销字[2018]第 24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谷实牧业注销登记。

（2）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因公司未拍得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无法进行经营活动，且谷实牧业设立之后未实缴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决定注销谷实牧业。

谷实牧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哈尔滨乐农益加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乐农益加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尹逊峰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
注册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综合楼 3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经营范围	销售：饲料、饲料原料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5%；哈尔滨百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饲料产品贸易业务，拓展公司销售规模

（1）注销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因市场环境影 响，乐农益加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乐农益加。2019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乐农益加。

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高开税企清[2019]13893号《清税证明》，证明乐农益加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12月17日，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松北市监）登记企销字[2019]第49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乐农益加注销登记。

（2）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因市场环境影 响，公司未达到股东经营预计效益，公司于2019年5月决定注销乐农益加。

乐农益加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哈尔滨谷实丰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谷实丰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殷学中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万元/600万元
注册地	巴彦县丰乐乡丰富村
经营范围	长白、大白、杜洛克及其精液（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日）种猪繁育及销售、商品猪繁育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5%、巴彦县丰乐种猪场持股 45%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于2015年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1）注销情况

因股东对公司经营存在分歧，丰乐种猪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故股东巴彦县丰乐种猪场请求人民法院解散丰乐种猪。2018年10月15日，巴彦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黑0126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乐种猪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散。

201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巴彦县税务局出具巴彦税通[2019]1907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丰乐种猪注销税务登记。

目前，丰乐种猪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因股东对公司经营存在分歧，丰乐种猪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故其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丰乐种猪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殷学中直接持有公司36,299,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2.9991%；梁代华直接持有公司21,181,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份的19.2555%。殷学中与梁代华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2.25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殷学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身份证号码：2301021965*****。殷学中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

梁代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身份证

号码：2323311966*****。梁代华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4、其他核心人员”。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殷学中和梁代华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9991%和19.2555%的股份；同时，殷学中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861%的股份，通过长兴锦亭间接持有公司0.1389%的股份；梁代华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634%股份。因此，殷学中和梁代华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4.043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学中、梁代华，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殷学中、梁代华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代轩硕	8,800,000	8.0000%	-
2	董治国	8,000,000	7.2727%	-
3	殷学芝	4,950,000	4.5000%	殷学芝与康广臣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8.0000%股份
4	康广臣	3,850,000	3.5000%	
5	李庆江	3,520,000	3.2000%	李庆江与李柱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6.0182%股份
6	李柱	3,100,000	2.8182%	

上述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代轩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身份证号码：2301032005*****。

2、董治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身份证号码：2201021973*****。

3、殷学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身份证号码：2323311970*****。

4、康广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身份证号码：2323311972*****。

5、李庆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黑龙江省明水县，身份证号码：2323311957*****。

6、李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身份证号码：232311197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青禾投资、谷实投资、鼎汇投资、禾青投资。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未控制其他企业。

1、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学中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行路 2 号 804 室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禾青投资股权以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禾青投资股权以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禾投资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455%，青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1	殷学中	73.69	7.37%	普通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2	谷实投资	420.50	42.05%	有限合伙人	-
3	鼎汇投资	302.76	30.28%	有限合伙人	-
4	杨运玲	23.21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5	王吉阔	23.21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6	刘峰	17.49	1.75%	有限合伙人	是
7	李伟	16.82	1.68%	有限合伙人	是
8	梁代华	13.95	1.40%	有限合伙人	是
9	张子焕	12.28	1.2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朱孝东	9.25	0.93%	有限合伙人	是
11	朱长发	9.08	0.91%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丹	8.41	0.84%	有限合伙人	是
13	余君广	8.41	0.8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马贵生	8.41	0.84%	有限合伙人	是
15	魏国军	4.29	0.43%	有限合伙人	是
16	田野	4.2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邵福金	4.2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苗晓微	3.95	0.4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聂银	3.87	0.39%	有限合伙人	是
20	王媛媛	3.45	0.35%	有限合伙人	是
21	李微	3.36	0.34%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刘文峰	3.36	0.34%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张秋玲	3.36	0.34%	有限合伙人	是
24	胡远	2.61	0.26%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刘薇	2.52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6	穆永胜	2.52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宋喆	2.35	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8	徐艳秋	2.19	0.22%	有限合伙人	是
29	王艳	2.10	0.21%	有限合伙人	是（已失联）
30	张静	2.10	0.21%	有限合伙人	是
31	田洪领	2.10	0.21%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000.00	100.00%	-	-

注：谷实投资、鼎汇投资是公司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哈尔滨谷实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哈尔滨谷实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学中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行路 2 号 804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作为青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外，无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作为青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谷实投资持有青禾投资 420.50 万合伙份额，谷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1	殷学中	189.50	37.90%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孙加友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3	高振生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展鹏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5	李宝峰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6	齐刚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7	黄宪明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8	康广军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9	张建国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0	韩金霞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1	李耀文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夏昌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3	刘界波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王红伟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孙长文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贾纪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关宏涛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18	李本红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梁春雨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0	苗彦春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张彪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2	王自成	9.6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23	白树成	9.10	1.82%	有限合伙人	是
24	薛海	7.80	1.56%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刘厚民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26	梁宪恒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李凤义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28	李风民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刘成刚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30	魏臣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31	钟阳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是
32	王萍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33	杨海博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34	金国民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500.00	100.00%	-	-

3、哈尔滨鼎汇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哈尔滨鼎汇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0万元
实收资本	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学中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行路2号804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作为青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外，无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作为青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汇投资持有青禾投资 302.76 万合伙份额，鼎

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1	殷学中	137.80	38.28%	普通合伙人	是
2	王冬	27.60	7.67%	有限合伙人	是
3	荆义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是
4	宋连功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是
5	逯再斌	17.50	4.86%	有限合伙人	是
6	肖红生	14.00	3.89%	有限合伙人	是
7	马海民	11.50	3.19%	有限合伙人	是
8	徐琳	11.3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9	仇立军	11.3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宋明远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张政贵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李凤春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是
13	卢海森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是
14	李金鑫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朱志远	8.00	2.2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沈宏达	4.30	1.19%	有限合伙人	是
17	程延庆	4.00	1.11%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韩兴梅	3.4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张小勇	3.30	0.92%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项友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夏艳	2.70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刘雨波	2.70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23	郝燕	2.60	0.72%	有限合伙人	是
24	于双贺	2.50	0.69%	有限合伙人	是
25	白杨	2.50	0.69%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360.00	100.00%	-	-

4、哈尔滨禾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禾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柱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行路 2 号综合楼 8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公司及石家庄谷实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除此以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信托理财产品以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禾青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学中	3,816.509	37.02%
2	梁代华	1,927.471	18.70%
3	代长松	800.800	7.77%
4	董治国	728.000	7.06%
5	殷学芝	450.450	4.37%
6	青禾投资	360.000	3.49%
7	康广臣	350.350	3.40%
8	殷学珍	327.600	3.18%
9	李庆江	320.320	3.11%
10	李凤成	300.300	2.91%
11	殷溢苗	300.300	2.91%
12	殷学兰	300.300	2.91%
13	李柱	282.100	2.74%
14	王定华	45.500	0.44%
合计		10,31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按发行数量为 3,666.6667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学中	3,629.9000	32.9991%	3,629.9000	24.7493%
2	梁代华	2,118.1000	19.2555%	2,118.1000	14.4416%
3	代轩硕	880.0000	8.0000%	880.0000	6.0000%
4	董治国	800.0000	7.2727%	800.0000	5.4545%
5	青禾投资	500.0000	4.5455%	500.0000	3.4091%
6	殷学芝	495.0000	4.5000%	495.0000	3.3750%
7	康广臣	385.0000	3.5000%	385.0000	2.6250%
8	殷学珍	360.0000	3.2727%	360.0000	2.4545%
9	李庆江	352.0000	3.2000%	352.0000	2.4000%
10	李凤成	330.0000	3.0000%	330.0000	2.2500%
11	其他股东	1,150.0000	10.4545%	1,150.0000	7.8409%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 股东	-	-	3,666.6667	25.00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14,666.6667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担任公司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殷学中	36,299,000	32.9991%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梁代华	21,181,000	19.2555%	研发中心总监
3	代轩硕	8,800,000	8.0000%	-
4	董治国	8,000,000	7.2727%	董事
5	殷学芝	4,950,000	4.5000%	公司职员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6	康广臣	3,850,000	3.5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殷学珍	3,600,000	3.2727%	公司职员
8	李庆江	3,520,000	3.2000%	公司职员
9	李凤成	3,300,000	3.0000%	公司职员
10	殷学兰	3,300,000	3.0000%	公司职员
合计		96,800,000	88.0000%	-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殷学中	36,299,000	32.9991%
2	梁代华	21,181,000	19.2555%
3	代轩硕	8,800,000	8.0000%
4	董治国	8,000,000	7.2727%
5	青禾投资	5,000,000	4.5455%
6	殷学芝	4,950,000	4.5000%
7	康广臣	3,850,000	3.5000%
8	殷学珍	3,600,000	3.2727%
9	李庆江	3,520,000	3.2000%
10	李凤成	3,300,000	3.0000%
11	殷学兰	3,300,000	3.0000%
12	殷溢茁	3,300,000	3.0000%
13	李柱	3,100,000	2.8182%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4	长兴锦亭	1,300,000	1.1818%
15	王定华	500,000	0.4545%
合计		11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 1、股东殷学中、梁代华系夫妻关系；
- 2、股东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系兄弟姐妹关系；
- 3、股东殷学芝、康广臣系夫妻关系，殷学芝、康广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4、股东李庆江系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姐夫；
- 5、股东李凤成系殷学中、殷学兰妹夫，殷学芝、殷学珍姐夫；
- 6、股东李柱系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外甥，李庆江之子，李柱与李庆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7、股东殷溢茁系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外甥女，殷茹（已故）之女；
- 8、股东殷学中系青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殷学中、梁代华与青禾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9、股东代轩硕系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外甥，殷然（已故）之子；
- 10、股东殷学中通过长兴颜林间接持有长兴锦亭 11.75%的出资份额；
- 11、股东王定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代华侄女梁宪茹的配偶；
- 12、股东王定华通过长兴颜林间接持有长兴锦亭 2.35%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机构股东包括青禾投资和长兴锦亭，其中青禾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锦亭为私募投资基金。

青禾投资系公司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公司、禾青投资股权外，青禾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青禾投资已确认其除持股公司、禾青投资外，不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因此，青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长兴锦亭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W3083；其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693。

除长兴锦亭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需要规范的金融产品，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情形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演变过程

2004 年 11 月 25 日，青禾科技成立时，殷然持有青禾科技 20%的股权，其中所持 2.7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4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系殷学兰，殷然代殷学兰持有该等股权；2007 年 4 月 2 日，殷然将其所持青禾科技 3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殷学兰，并由殷然代殷学兰继续持有该等股权。至此，殷然代殷学兰合计持有青禾科技 84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青禾科技增资后 3%的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殷学兰不想消耗过多时间精力参加股东会及办理工商手续，出于便利故委托其姐姐代为持有股权。

2007 年 4 月 2 日，青禾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李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 万元，其中，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 5.60 万元（占增资后青禾科技 0.20%的股权）实际出资人系李庆江，李柱代李庆江持有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李庆江基于个人资产配置原因，不想登记过多股权在其名下，故

委托儿子代为持有股权。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为规范公司股权权属，确保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代持各方决定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2012年7月10日，殷然与殷学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然将所持青禾科技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万元）转让给殷学兰；李柱与李庆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柱将所持青禾科技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万元）转让给李庆江。

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殷然与殷学兰、李柱与李庆江之间关于青禾科技股权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经访谈殷学兰、李柱、李庆江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殷然与殷学兰、李柱与李庆江就代持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并承诺将来不会就股权的权属产生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殷然与殷学兰、李柱与李庆江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彻底清理，各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而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除了前述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符合《指引》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
- 3、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4、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监管范围；

5、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殷学中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05.25-2022.05.24
2	董治国	董事	董事会	2019.05.25-2022.05.24
3	王吉阔	董事	董事会	2019.05.25-2022.05.24
4	康广臣	董事	董事会	2019.05.25-2022.05.24
5	王福胜	独立董事	殷学中	2021.03.02-2022.05.24
6	李文	独立董事	殷学中	2021.03.02-2022.05.24
7	刘志伟	独立董事	殷学中	2021.03.02-2022.05.24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殷学中，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畜牧专业。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哈尔滨市道里区农业局兽医师；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业务代表；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哈尔滨东大牧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哈尔滨青禾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青禾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治国，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畜牧兽医专业。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业务代表；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业务主任；1999 年 4 月

至 2001 年 1 月任农标普瑞纳（抚顺）饲料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哈尔滨青禾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青禾科技销售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长春谷实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青禾科技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吉阔，男，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哈尔滨青禾饲料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青禾科技职员、生产主管、企管部经理、厂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饲料厂厂长；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康广臣，男，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研修班。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哈尔滨青禾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青禾科技副总经理兼大区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福胜，男，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1999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女，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会计学教授。1989年12月至1990年5月任哈尔滨照相机厂会计；1990年5月至1997年5月任黑龙江商务学院教师；1997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教师；2018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伟，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法专业。1988年8月至1994年8月任黑龙江省土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职员；1994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哈尔滨中正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刘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05.25-2022.05.24
2	王媛媛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5.08-2022.05.24
3	余君广	监事	监事会	2019.07.19 -2022.05.24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刘峰，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佳木斯正大有限公司设备科长；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7年6月

至 2010 年 12 月任长春谷实生产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青禾科技生产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生产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监兼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王媛媛，女，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乳品加工与检验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青禾科技化验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青禾科技质量管理部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余君广，男，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青禾科技中控员；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青禾科技车间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车间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饲料厂厂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饲料厂厂长兼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殷学中	总经理	2019.05.25-2022.05.24
2	王吉阔	副总经理	2019.05.25-2022.05.24
3	康广臣	副总经理	2019.05.25-2022.05.24
4	刘丹	副总经理	2020.10.10 -2022.05.24
		董事会秘书	2019.05.25-2022.05.24
5	王冬	财务总监	2020.10.10 -2022.05.2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殷学中、王吉阔、康广臣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丹，女，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融专业。1997年2月至1998年8月任哈尔滨宏华园食品有限公司微机录入员；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哈尔滨青禾饲料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2004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青禾科技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冬，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青岛啤酒兴凯湖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1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康师傅集团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财务科长、天津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成本科长、方便面事业群财会本部科长；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哈尔滨米旗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青禾科技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哈尔滨华隆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梁代华、杨运玲、刘文峰、苗晓微、刘薇，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代华	研发中心总监
2	杨运玲	技术中心总监
3	刘文峰	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4	苗晓微	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5	刘薇	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公司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梁代华，女，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东北农业大

学研究生班，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农业推广研究员。1987年8月至1994年3月任黑龙江省明水县卫生防疫站医师；1994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哈尔滨市美龙饲料公司化验员、技术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哈尔滨青禾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青禾科技技术总监；2008年6月至2013年4月任青禾科技研发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梁代华女士2012年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5年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5年获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颁发“黑龙江省畜牧科技奖一等奖”，2015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中华农业科技二等奖”，2016年12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年获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劳动模范”，2019年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0年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颁发“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20年12月荣获“龙江工匠”荣誉称号，2020年11月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杨运玲，女，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哈尔滨联众牧业技术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通达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历任青禾科技技术经理、技术中心总监助理、技术中心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技术总监兼职工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市场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兼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刘文峰，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青禾科技实证研发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哈尔滨鼎汇饲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配方主任；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齐齐哈尔谷实技术部和质管部技术配方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苗晓微，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科菲特饲料

（长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青禾科技化验员、技术主任、技术综合；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青禾科技技术副经理、技术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刘薇，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勤得利农场畜牧科科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青禾科技技术综合专员；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技术综合专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反刍技术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殷学中	董事长 总经理	鼎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谷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青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黑龙江省饲料工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会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组织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组织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校友会	副会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组织
董治国	董事	天津骏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吉阔	董事 副总经理	哈尔滨高新区企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组织
王福胜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文	独立董事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志伟	独立董事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媛媛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长春市铭凡卓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梁代华	研发中心总监	黑龙江省饲料工业协会	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组织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 1、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学中与核心技术人员梁代华系夫妻关系；
- 2、董事、副总经理康广臣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学中妹夫；
- 3、李凤成（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学中妹夫；
- 4、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学中与殷学芝（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系兄弟姐妹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二、相关承诺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成员如下：殷学中、董治国、玄光勋、李凤成、于寿明、李建平、罗鑫，其中殷学中为董事长，于寿明、李建平、罗鑫为独立董事。

（2）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 5 名，不再设立独立董事，成员如下：殷学中、康广臣、董治国、王吉阔、杨运玲。

（3）2021 年 2 月 5 日，杨运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王福胜、李文、刘志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成员如下：殷学中、康广臣、董治国、王吉阔、王福胜、李文、刘志伟。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成员如下：崔波、刘峰、杨运玲，其中崔波为监事会主席。

（2）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媛媛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崔波、刘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波为监事会主席。

（3）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崔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余君广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刘峰、余君广、王媛媛。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刘峰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9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成员如下：殷学中担任总经理，王吉阔、康广臣、玄光勋担任副总经理，刘丹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殷学中担任总经理，王吉阔、康广臣担任副总经理，刘丹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刘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冬为财务总监，任命刘丹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殷学中担任总经理，王吉阔、康广臣担任副总经理，刘丹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冬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聘任刘丹为副总经理并分管公司上市，主要系考虑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多年，在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符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聘任王冬为财务总监，系基于其此前曾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的财务管理。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近2年内未发生变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殷学中	董事长 总经理	鼎汇投资	360.00	38.28%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谷实投资	500.00	37.9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青禾投资	1,000.00	7.37%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禾青投资	10,310.00	37.0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青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29.06%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长兴颜林	4,100.00	24.39%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苏州乔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20.9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景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56.00	2.05%	铁路车辆配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联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0.00	29.76%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董治国	董事	天津骏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00%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青投资	10,310.00	7.0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吉阔	董事 副总经理	青禾投资	1,000.00	2.32%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康广臣	董事 副总经理	禾青投资	10,310.00	3.4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志伟	独立董事	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	生产销售各种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承揽加工各种模具、销售电线、电缆、汽车配件。（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刘峰	监事会主席	青禾投资	1,000.00	1.75%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王媛媛	职工代表 监事	长春市银凡卓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99.00%	医疗器械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禾投资	1,000.00	0.35%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余君广	监事、厂长	青禾投资	1,000.00	0.84%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刘丹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青禾投资	1,000.00	0.84%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王冬	财务总监	鼎汇投资	360.00	7.67%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梁代华	研发中心 总监	禾青投资	10,310.00	18.7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市鹏汇光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9.30	6.22%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禾投资	1,000.00	1.4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杨运玲	技术中心 总监	青禾投资	1,000.00	2.32%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刘文峰	技术中心 技术经理	青禾投资	1,000.00	0.34%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苗晓微	技术中心 技术经理	青禾投资	1,000.00	0.4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刘薇	技术中心 技术经理	青禾投资	1,000.00	0.25%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比例
				比例	方式	
1	殷学中	董事长 总经理	32.9991%	1.7250%	通过青禾投资、长兴锦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7241%
2	董治国	董事	7.2727%	-	-	7.2727%
3	王吉阔	董事 副总经理	-	0.1055%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055%
4	康广臣	董事 副总经理	3.5000%	-	-	3.5000%

序号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比例	方式	
5	王福胜	独立董事	-	-	-	-
6	李文	独立董事	-	-	-	-
7	刘志伟	独立董事	-	-	-	-
8	刘峰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监	-	0.0795%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95%
9	王媛媛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	0.0157%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57%
10	余君广	监事、厂长	-	0.0382%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82%
11	刘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0382%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82%
12	王冬	财务总监	-	0.1055%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055%
13	梁代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19.2555%	0.0634%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189%
14	杨运玲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总监	-	0.1055%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055%
15	刘文峰	技术经理	-	0.0153%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53%
16	苗晓微	技术经理	-	0.0180%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80%
17	刘薇	技术经理	-	0.0115%	通过青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1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监事领取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除了董事董治国、独立董事，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其任职确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明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5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其他董事会董事津贴为每人3,000元/月，其中在公司有任职的董事不再发放董事津贴。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334.77	290.47	374.99
利润总额	15,832.66	6,103.67	-441.72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	2.11%	4.76%	-84.89%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年税前薪酬
1	殷学中	董事长、总经理	60.58
2	董治国	董事	4.22（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年税前薪酬
3	刘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97
4	康广臣	董事、副总经理	26.34
5	王吉阔	董事、副总经理	36.14
6	刘峰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监	25.14
7	王媛媛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15.02
8	杨运玲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总监	33.32
9	王冬	财务总监	8.86（注）
10	余君广	监事、厂长	14.48
11	梁代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30.71
12	刘文峰	技术经理	19.71
13	苗晓微	技术经理	15.70
14	刘薇	技术经理	16.58
合计			334.77

注：董治国仅担任公司董事，未在公司任职，其上述薪酬金额主要系其董事津贴；王冬上述薪酬金额为2020年9月入职至2020年12月期间的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待遇或退休金计划，亦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青禾投资、谷实投资、鼎汇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37人、653人和733人。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1	13.78%
生产人员	173	23.60%
销售人员	322	43.93%
技术人员	50	6.82%
财务人员	47	6.41%
行政人员	40	5.46%
合计	733	100.00%

注：公司员工包括签署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人员。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水平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19	2.59%
本科	133	18.14%
大专及以下	581	79.26%
合计	73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68	22.92%
31-40 岁	292	39.84%
41-50 岁	211	28.79%
50 岁以上	62	8.46%
合计	733	100.00%

（二）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为提高产能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节约用工及管理成本，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

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洁、门卫、装卸等非关键岗位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期末	2019 年期末	2018 年期末
劳务外包人数（人）	372	223	312
正式员工人数（人）	733	653	737
用工总量（人）	1105	876	1049
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3.67%	25.46%	29.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995.51	653.95	800.15
当期营业成本金额（万元）	141,400.84	80,065.65	81,233.4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70%	0.82%	0.99%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灵活发包，并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所承担的工作量的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参考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在确定需要外包的岗位后，结合公司自行招聘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能力、行业背景等因素，选取适合的劳务外包公司，价格情况与市场价具有可比性，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情况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33	730	730	100.00%
	医疗保险		731	655	89.60%
	工伤保险		726	726	100.00%
	生育保险		731	655	89.60%
	失业保险		729	729	100.00%
	住房公积金		731	630	86.18%
2019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653	651	600	92.17%
	医疗保险		652	592	90.80%
	工伤保险		648	598	92.28%
	生育保险		648	588	90.74%
	失业保险		649	591	91.06%
	住房公积金		651	545	83.72%
2018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37	731	678	92.75%
	医疗保险		732	639	87.30%
	工伤保险		728	647	88.87%
	生育保险		729	637	87.38%
	失业保险		729	640	87.79%
	住房公积金		731	642	87.82%

注：应缴人数系员工人数扣减退休返聘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度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试用期五险一金尚未办理	-	49	-	49	-	52
外单位参保或原单位退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	19	-	18	-	15
退休返聘	3	2	7	2	4	2
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缴纳	-	-	-	1	-	32
新入职五险一金尚在办理	-	1	-	1	-	1
新农合	-	7	-	7	-	-

残疾岗位	-	-	-	-	-	1
2019年度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试用期五险一金尚未办理	33	34	30	34	33	34
外单位参保或原单位退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1	18	15	16	16	14
退休返聘	2	1	5	5	4	2
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缴纳	1	1	3	3	7	56
新入职五险一金尚在办理	-	1	1	1	1	-
新农合	1	6	1	6	1	1
新农保	5	-	-	-	-	-
残疾岗位	-	-	-	-	-	1
2018年度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试用期五险一金尚未办理	19	21	17	21	19	16
外单位参保或原单位退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4	61	60	60	61	22
退休返聘	6	5	9	8	8	6
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缴纳	2	2	2	2	8	49
新入职五险一金尚在办理	-	-	-	-	-	-
新农合	1	8	1	8	-	-
新农保	7	-	-	-	-	-
已离职社保本月操作下月生效	-	1	1	1	1	1
残疾岗位	-	-	-	-	-	1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

部费用和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应缴未缴五险一金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相关事项承担相应责任，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畜禽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并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生猪养殖、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等业务。在饲料业务板块，公司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等主要畜禽饲料产品；在养殖业务板块，公司主要销售育肥猪，此外也销售仔猪和淘汰种猪；在贸易业务板块，公司从 2020 年开始新增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研发生产的饲料产品多，种类全，覆盖主要畜禽动物各个生长阶段。公司坚持“高效、稳定、安全、环保”的产品理念，从食物源头保障消费者健康，在行业内较早开展无抗动物营养方案研究以及无抗饲料的研发销售。依托饲料自主研发及稳定供应优势，公司拓展产业链协同发展，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生猪养殖业务，建立了规模化的、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大中型养殖场，并采取与农户合作养殖的模式扩大养殖规模，形成了完整的生猪养殖体系。

公司多年来深耕东北地区市场，是当地饲料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稳步向华北等地区辐射。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2016 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2020 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2020 全国三十家优秀创新型饲料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饲料业务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根据喂养对象划分，饲料品种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

养殖业务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肥猪、仔猪、淘汰种猪，其中，肥猪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公司养殖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4.15%、91.12%、96.99%。

1、饲料业务

公司饲料业务根据用于喂养的动物类型差异，主要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对应的客户群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终端客户群
猪饲料	涵盖哺乳仔猪、保育猪、生长育肥猪、妊娠、哺乳母猪、后备种猪、种公猪等各阶段、品种猪饲料	客户群以生猪养殖场及中小养殖户等为主
禽饲料	涵盖蛋鸡、肉鸡、肉种鸡、蛋鸭、肉鸭、种鹅、肉鹅等各品种禽饲料	肉种鸡、肉鸡和种鹅饲料客户群以养殖场为主； 蛋鸡饲料和育肥鹅饲料客户群以养殖场及中小养殖户为主
反刍饲料	涵盖犊牛、育成牛、育肥牛、繁殖母牛、产奶牛、肉羊、奶羊等各品种反刍饲料	奶牛饲料销售的客户群体以大中型牧场为主； 肉牛、肉羊饲料的客户群以养殖场及中小养殖户为主




部分饲料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乳猪配合饲料		小猪浓缩饲料		母猪浓缩饲料	
蛋鸡颗粒配合饲料		产蛋浓缩饲料		肉鸡颗粒配合饲料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奶牛浓缩饲料		高奶牛料补充料		肉牛浓缩饲料	

2、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肥猪、仔猪、淘汰种猪，对应的客户群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客户群体
肥猪（商品猪）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经育肥后供屠宰食用的生猪	主要是规模化屠宰场等
仔猪		出生后至育肥阶段的生猪，包括哺乳仔猪、保育仔猪	养殖场生产的仔猪主要用于提供给公司自有育肥场育肥及合作养殖户育肥；结合内外部需求情况，少部分仔猪也对外销售
淘汰种猪		不继续用于繁殖用途的种猪	个体猪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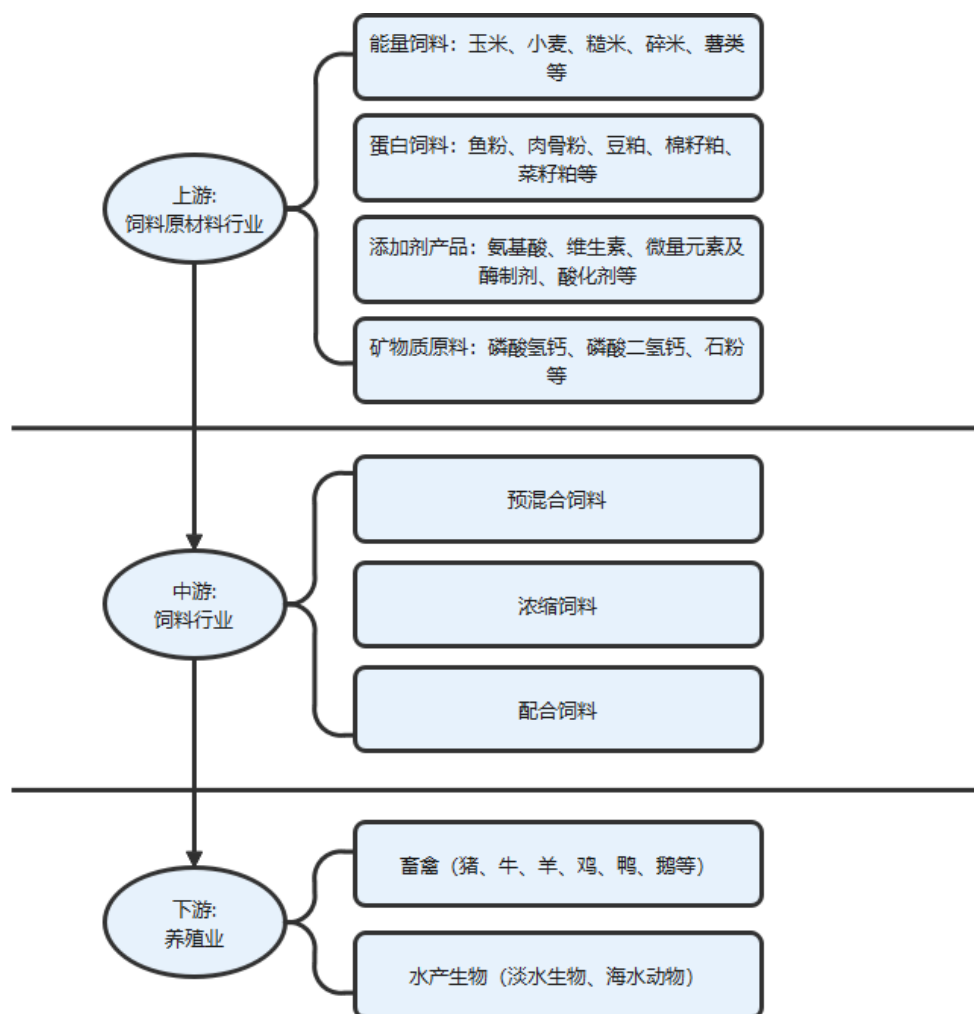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处产业链情况

1、饲料业务

（1）发行人饲料业务所处产业链位置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连接着种植业，是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饲料行业的上游包括饲料原料行业和饲料添加剂行业，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以畜禽动物为主的养殖行业。

饲料行业产业链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2）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玉米、豆粕、鱼粉、小麦、高粱、赖氨酸、乳清粉、磷酸氢钙、维生素等是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为我国饲料工业的持续稳定

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整体上，畜禽饲料中的玉米、豆粕成本约占饲料总成本的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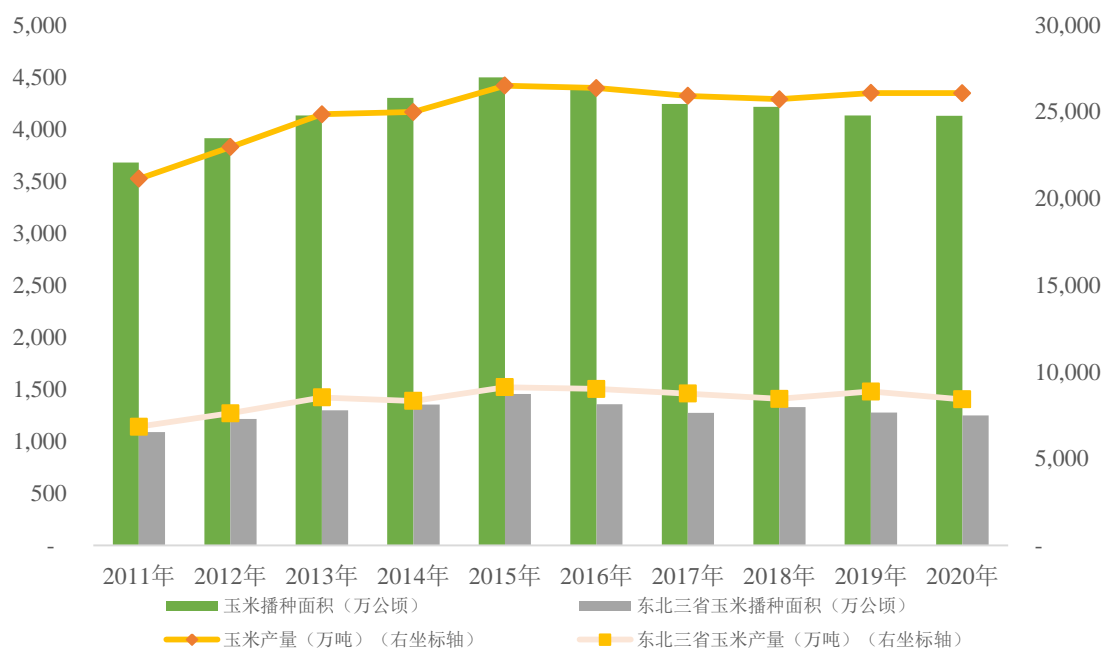
① 玉米

玉米能有效的提供畜禽所需的能量，是生产过程中用量最大的能量饲料原料。2019 年我国饲养动物消耗饲料原料总量 3.52 亿吨，其中玉米消耗约 1.83 亿吨。玉米在饲料中的应用主要包括玉米粒及玉米加工副产品（如 DDG、DDGS、玉米麸皮、喷浆玉米皮、玉米胚芽粕等）。

饲料行业消耗的玉米约占国内玉米产量的 70%，是玉米主要的下游需求行业。中国虽然为玉米净进口国，但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每年对玉米进口设定配额，自 2004 年起玉米每年进口配额为 720 万吨。2019 年玉米净进口量约为 476.93 万吨，仅占 2019 年国内玉米产量的 1.83%，因此国内玉米消费对外依存度低，主要依靠国内供给。国内玉米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对玉米市场供应及价格稳定有重要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为 4,126 万公顷，占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35.33%；玉米产量为 26,067 万吨，占全年谷物产量的 42.27%。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呈先升后降的趋势，玉米播种面积于 2015 年达到近十年最高点。从区域来看，2020 年东北三省玉米播种面积为 1,247 万公顷，占全国玉米播种面积的 30.22%，玉米产量为 8,414 万吨，占全国玉米产量的 32.28%。东北三省是我国玉米的主要产地。

图：2011年-2020年全国玉米播种面积与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影响玉米价格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上下游供需情况、玉米生长期间的气候情况、经济周期及国家收储政策等。2011 年至 2020 年，玉米均价最低点出现在 2017 年 3 月，随后持续上升。尤其是自 2020 年以后，受恶劣天气、下游生猪养殖加速恢复、饲料需求增加的影响，加之新冠疫情对玉米生产的不利影响等因素，玉米供需紧张，价格加速攀升。东北三省基于产地供应优势，玉米采购运费相对更低，玉米平均价格一般会低于同期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图：2011年-2020年玉米平均价格（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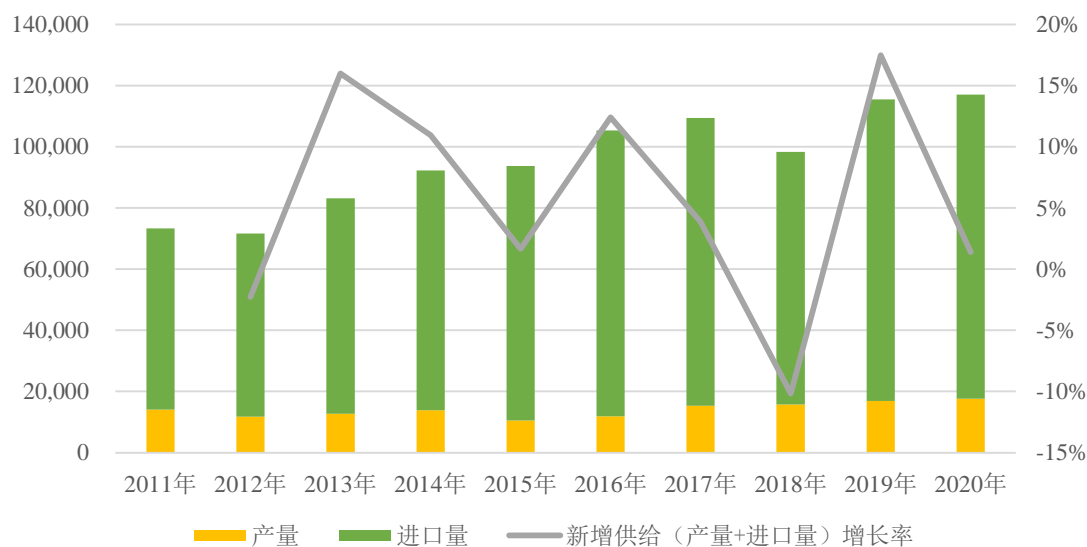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大豆、豆粕

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的副产品，具有较高的粗蛋白含量，是饲料中重要的植物性蛋白质来源。豆粕蛋白质含量一般在 40%-50%之间，必需氨基酸含量高，尤其是赖氨酸含量较高，同时氨基酸组成合理，动物适口性较好。

我国大豆主要依靠进口，大豆进口来源地主要为巴西、美国、阿根廷等国家，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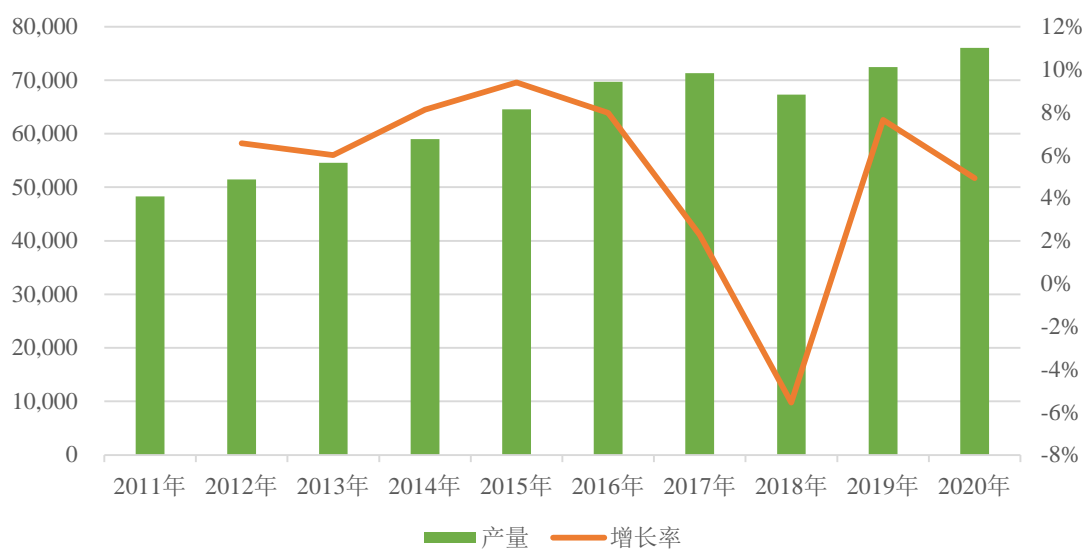
图：2011年-2020年中国大豆产量与进口量情况（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年至2020年，国内豆粕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有利于保证相对稳定的饲料原料来源。

图：2011年-2020年中国豆粕产量情况（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豆粕作为大豆副产品及主要饲料原料，价格主要受大豆的国际市场价格及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的共同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波动状态。受到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2018年至2019年中旬，豆粕下游行业生猪饲喂需求减少，全国豆粕平均价格下降；2019年年中至今，下游生猪养殖行业逐渐恢复，对豆粕需求量增加，豆粕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图：2011年-2020年中国豆粕平均价格情况（单位：元/公斤）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下游行业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养殖行业作为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决定着饲料行业的需求，对饲料行业影响较大。关于我国生猪养殖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一）行业竞争格局/2、养殖行业”。

2、养殖业务

（1）发行人养殖业务所处产业链位置

生猪养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上游主要为饲料行业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下游主要为屠宰行业和肉制品加工行业。

（2）生猪养殖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

① 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饲料行业作为养殖行业的上游行业，对养殖行业的成本起着决定性作用。关于我国饲料行业的需求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一）行业竞争格局/1、饲料行业/（1）竞争格局/1）饲料行业供给及需求情况”。

②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基本情况

兽用生物制品主要包括疫苗、诊断试剂、抗毒素、免疫血清、血液制品、抗原、抗体、微生态制剂等。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流行范围广等，并且随着生猪养殖生产呈现规模化趋势，养殖密度上升，生猪染病可能性提高，兽用生物制品尤其是兽用疫苗在养殖中的重要性相应提高。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18年兽药市场销售额为458.97亿元，2019年兽药市场销售额为503.95亿元，较2018年增长9.80%。但中国的兽药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2019年的产能利用率为30%左右，短期内行业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我国对动物疫病防治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每年年末发布下一年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畜禽养殖需进行强制免疫的动物种类、区域、病种进行规定，需要强制免疫的病种的疫苗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供应。

2) 下游行业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

作为生猪养殖行业的下游行业，屠宰行业和肉制品加工行业对生猪的需求量直接影响行业的营业收入规模。生猪养殖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一）行业竞争格局/2、养殖行业”。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业务	猪料	40,857.35	23.22%	22,723.21	22.68%	21,853.60	23.13%
	禽料	23,774.82	13.51%	17,833.34	17.80%	19,989.12	21.15%
	反刍料	57,065.10	32.44%	33,697.63	33.63%	27,624.94	29.24%
养殖业务	肥猪	32,244.46	18.33%	23,647.20	23.60%	23,559.75	24.93%
	仔猪	117.08	0.07%	188.23	0.19%	773.59	0.82%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淘汰种猪	883.29	0.50%	2,115.56	2.11%	691.01	0.73%
贸易	20,984.62	11.93%	-	-	-	-
合计	175,926.71	100.00%	100,205.17	100.00%	94,492.01	100.0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整体情况

在饲料业务中，公司主要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经营模式。母公司主要负责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财务、重大人事管理、大宗原料采购、核心原料及配方、品质控制、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在哈尔滨地区从事饲料加工销售业务。基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并考虑到销售及运输经济性等因素，公司在东北及华北多个地市设立饲料加工业务子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各地进行饲料生产加工，在发挥母公司管理和资源优势的同时，兼具子公司的灵活性，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在养殖业务中，公司主要采取自繁自养与合作养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自繁自养模式通过自有养殖场繁育仔猪，并经保育育肥后出售；同时与合作养殖模式结合，将部分自繁仔猪及外购仔猪委托合作养殖户进行育肥，提高公司整体养殖规模。公司采用自繁自养与合作养殖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养殖技术经验及仔猪自繁供应方面的优势，在灵活扩大养殖规模的基础上减少投资新建自有养殖场的压力。此外，公司养殖与饲料业务具有协同优势，生猪养殖所需饲料主要由从事饲料业务的母子公司提供，提高了养殖经济效益。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分别在东北、华北地区建立多家饲料生产销售、生猪养殖子公司，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旗下共计 7 家饲料生产企业，拥有 16 条饲料生产线；养殖业务板块旗下共计 5 家生猪养殖企业，拥有已投产养殖场共 9 个，合作养殖户 92 户。

公司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2、饲料业务

(1) 采购模式

饲料业务板块采购的物资包括大宗原料、辅料、主要备品备件、包装物、药品疫苗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产品品质，在采购环节，公司利用庞大的当地饲料原料数据库、原料筛选及评价体系，精选饲料原料，从源头保证品质。公司采取以公司采购中心集中组织采购及各子公司自行采购双轨制的采购模式，各子公司原料采购专员根据库存及月度使用量填报原料需求计划，经审批后于每月定期上报公司采购中心；公司采购中心汇总各公司原料需求计划，并根据相关原料政策、行情进行适当调整。针对同一品质的原料由公司采购中心与各子公司分别向各自管辖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以性价比最优原则选定供应商。子公司自行采购主要针对少量价值低、区域性强的原材料。

公司制定了《原料采购制度》《采购部道德行为规范》等采购制度，对饲料原料采购、采购道德行为规范、采购中心职能、供应商选择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协议，协议期内客户按实际需求情况分次向公司订货。公司收到订货信息后，根据在手销售订单情况，并结合销量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对于大品种饲料采用批量集中生产方式，并根据需求预测提前储备一定库存，对于小品种饲料采取多批次少批量生产方式，以此实现产品快速交付。同时，公司还向部分大型客户提供定制饲料加工服务，根据客户提供的饲料配方或定制加工需求组织相应产品生产。

预混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在母公司设立预混料生产线，为子公司生产浓缩料及配合料提供预混料来源。此外，为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在东北、华北地区设立多个子公司，负责当地区域的饲料生产及销售。



上图：谷实生物饲料厂生产线



上图：生产线计算机控制平台

（3）销售模式

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售包括一般销售模式（具体分为直销、经销模式）及定制料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般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69,565.38	57.16%	44,134.81	59.44%	37,558.58	54.07%
	直销模式	23,612.10	19.40%	20,968.91	28.24%	27,570.89	39.69%
定制模式		28,519.78	23.44%	9,150.45	12.32%	4,338.19	6.24%
合计		121,697.26	100.00%	74,254.17	100.00%	69,467.66	100.00%

注：上述占比系指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占饲料业务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经销模式

东北地区养殖户以小规模散养为主，分布在各地乡镇，市场集中度较低，养殖户具有分布广泛、单户需求量偏小的特点，该类养殖户主要向当地经销商采购饲料。公司饲料销售较多采用经销模式，以尽可能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公司饲料业务的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等，分散于东北地区各乡镇，其终端客户主要是周边区域的养殖户。此外，少量经销客户自身也从事畜禽养殖，存在经销饲料同时自用的情况。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按年签订经销协议，约定经销产品种类、定价方式、发货方式、质量标准等条款。公司的经销层级通常只有一级，为买断式销售，通常按合同收货后公司不予退货。

2) 直销模式

对于饲料需求量较大的养殖场或养殖户，公司积极开拓直销业务，直接将饲料产品销售给客户，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饲料使用及科学饲养指导及管理等服务，增加客户黏性。

公司通常与大型直销客户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协议，约定销售产品类别、款项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等条款；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逐笔签订合同或订单，确定每次交易需要的产品情况。

3) 定制饲料

基于客户对公司饲料稳定生产及产品品质的认可，部分自身产能不足的大型饲料加工企业或具有特殊饲料产品需求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在报告期内委托公司根据其需求加工生产定制饲料，定制饲料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委托方并相应收取饲料销售款。

公司通常按照饲料销售总额确认收入。但对于委托方提供或指定核心料等主要材料且专门用于其定制料加工使用的，由于公司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未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公司销售对应加工而成的定制饲料时按照扣除该材料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3、生猪养殖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养殖业务板块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种猪、仔猪、饲料以及疫苗、兽药等动保产品。

1) 种猪、仔猪采购

公司种猪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和自主繁育。公司自建育肥场育肥的仔猪主要来源于自有猪场繁育；委托合作养殖户育肥的仔猪，部分来源于自有猪场繁育，部分来源于外部采购。

2) 饲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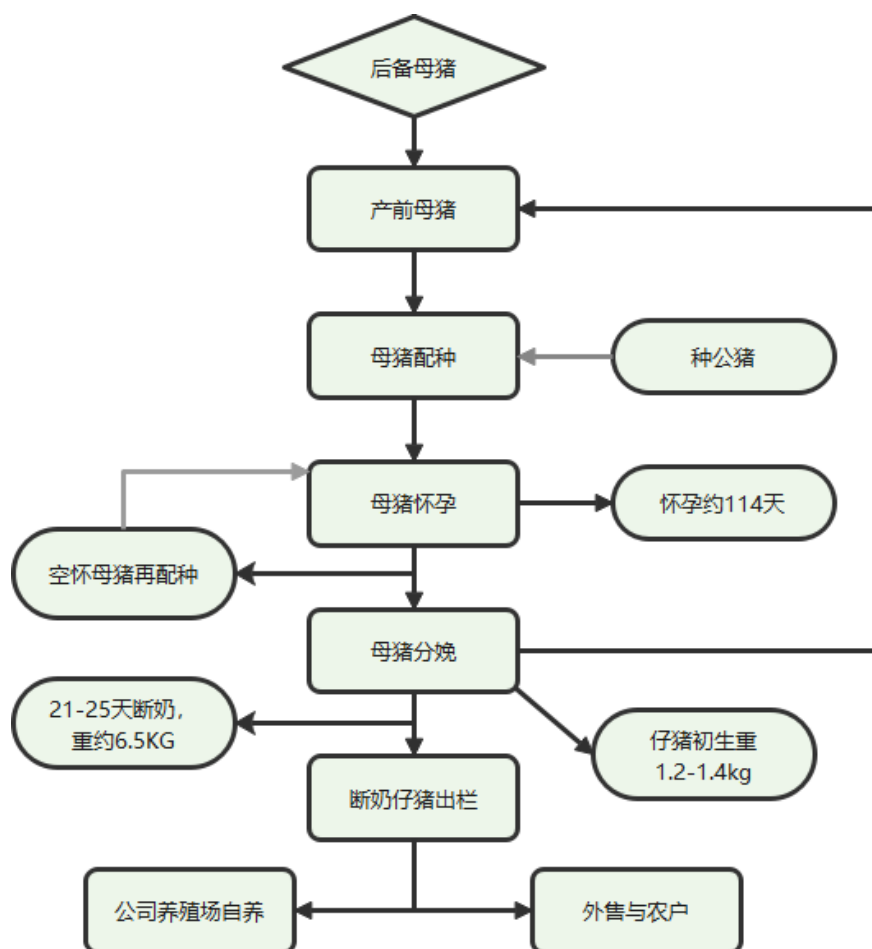
公司生猪养殖所需饲料主要向公司内部其他主营饲料业务的主体采购，公司各养殖场、合作养殖户定期填报饲料需求计划，并经养殖场场长、合作养殖管理人员审批后形成采购订单，提交给相应的饲料业务板块公司，由饲料业务板块公司组织安排生产。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场主要为母猪场和保育场，其中母猪场以生产仔猪为主，并通过保育场将仔猪保育到约 15-20KG，后续通过自繁自养及“公司+农户”合作养殖的生产模式对保育仔猪进行育肥。同时，公司部分保育仔猪直接对外销售。

1) 种猪繁殖

公司自建现代化种猪场，实行全封闭管理。种场内猪舍分为公猪舍、后备舍、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种猪繁育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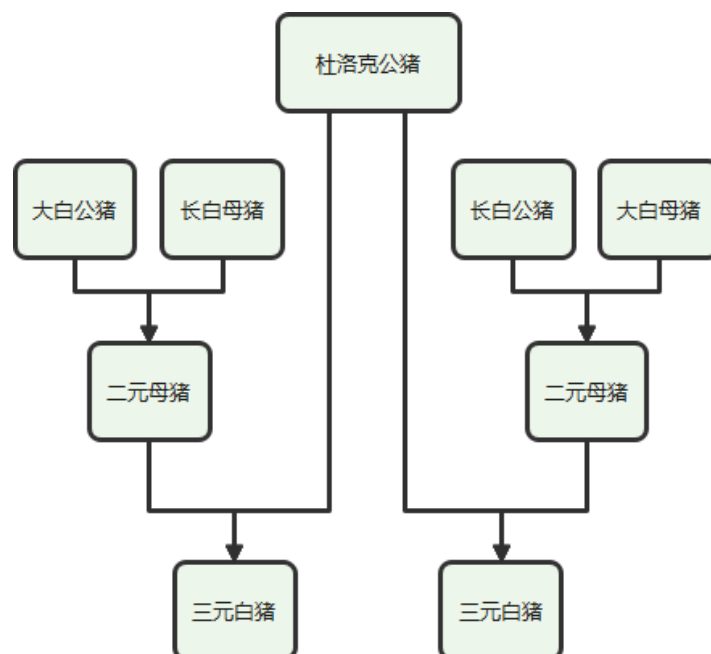


各类猪舍功能如下：

猪舍	功能	养殖时间	出栏重量
公猪舍	公猪饲养及采精	全年	-
后备舍	后备种猪的培育期饲养	约 90 天	-
配怀舍	对种猪进行人工配种以及妊娠母猪饲养	约 114 天	-
分娩舍	妊娠母猪分娩，生产仔猪	约 21-25 天	约 6.5KG
保育舍	断奶后仔猪饲养	约 35-39 天	约 15-20KG

公司制定了《养殖场生产管理标准操作》，对养殖场生物安全操作规范、养殖场猪舍环境温度及通风标准、养殖场饲喂标准等事项进行规定，指导猪场员工作业流程。公司母猪的品种主要包括大长二元母猪、长大二元母猪，种公猪品种主要包括杜洛克种公猪、纯种长白公猪、大白公猪，采用三元杂交繁育商品猪，以上品种具有体躯长大、生长快速、饲料转化率高、瘦肉率高等特点。

自繁自育外三元杂交模式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哈尔滨宾县、哈尔滨五常市、双鸭山市建立种猪繁育养殖场。



上图：五常谷实种猪场



上图：杜蒙谷实母猪场

2) 保育及育肥自繁自养

父母代种猪繁殖出商品代仔猪，仔猪出生约 21-25 天后断奶并转入保育猪舍。公司对进入保育猪舍仔猪采取全进全出养殖模式，即同一个批次断奶仔猪

一次性进入保育猪舍，避免不同日龄的断奶仔猪混群养殖，根据性别、体重等因素进行妥善的分群处理，利于减少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且利于仔猪尽早的适应新环境。公司制定了《保育舍饲养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对保育猪饲养进行规范管理，提高保育猪生长速度与成活率。

保育猪在保育阶段养殖约 35-39 天后体重达约 15-20KG，并进入育肥阶段。公司制定《育肥舍饲养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对育肥猪饲养进行规范管理，提高育肥猪生长速度、成活率及育肥质量。育肥猪养殖约 180-210 天后体重达约 120-130KG，即可作为商品猪出栏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在双鸭山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建立了保育、育肥猪养殖场。

3) 保育及育肥合作养殖模式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猪专门与农户开展合作养殖，合作养殖模式下，公司为合作农户提供仔猪、药品、疫苗、饲料等生产资料，该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农户提供猪舍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养殖，公司为合作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并进行日常管理，农户将仔猪饲养至合同约定标准的肥猪后，公司安排将肥猪对外销售并向合作农户支付劳务报酬。

采取合作养殖模式可将公司的仔猪、饲料等采购资源及下游销售客户资源，以及公司的养殖管理经验技术，与农户的猪场资源、人力资源互相结合，实现利用有效资源快速扩张产能的目的。农户只需按照公司的指导养殖，无需考虑养殖技术、采购、销售等短板，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3）销售模式

公司出栏的商品猪主要直接销售给屠宰场等。公司自繁自养的生猪，养殖场定期统计各场各阶段猪只情况，制作出猪计划表提交母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核实后转至销售部，销售部联系客户洽谈销售事宜，客户确认后公司制定出猪计划并通知养殖场财务人员、统计人员及养殖场场长。

对于合作养殖户养殖的肥猪，管理员根据猪只的体重提前约一周上报出猪计划，公司审批同意后与养殖户讲解生猪销售操作程序，并在检查道路、出猪台、猪笼车等符合出猪要求后安排出猪销售。

（六）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业务板块分为饲料业务及生猪养殖业务，公司生产经营采取“母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分散生产经营”的模式，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饲料行业受市场分布、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国内大型饲料企业普遍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模式，此外，由于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小型养殖场数量众多且分布分散，饲料销售一般采取经销加直销模式。

生猪养殖行业一般分为农户散养、公司自养、“公司+农户”合作养殖三种模式，目前国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普遍采用自建养殖场和“公司+农户”合作养殖的模式，“公司+农户”合作养殖的模式可以将公司的养殖管理经营、技术、物料供应、客户储备等优势资源与农户养殖场资源、人力资源互相结合，合作共赢，同时实现产能迅速扩张。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下，对养殖业务的关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市场分布、运输成本、原材料采购的品质及价格、合作养殖的收益及风险等。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稳定，预计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2004年至2008年，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依托饲料自主研发及稳定供应优势，公司自2008年起向产业链下游拓展生猪养殖业务，逐步建立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规模化养殖场，并建立起自繁自养及与农户合作养殖育肥的生猪养殖模式。为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资源优势，公司2020年开始拓展饲料原料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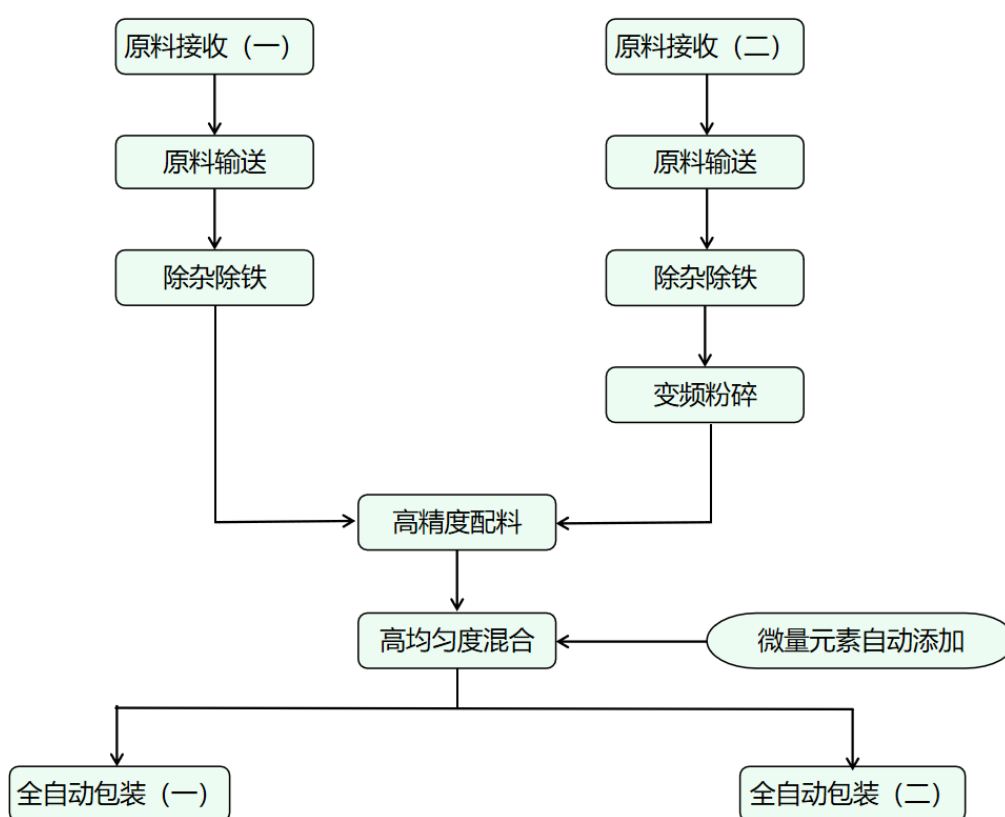
（八）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饲料业务

公司依据国家规定采取分线生产，分别建立多条自动化预混料、高档乳猪料、畜禽料和反刍料生产线，生产线工艺采用国内先进的先粉碎后混合工艺，部分不需要粉碎的原料直接进入配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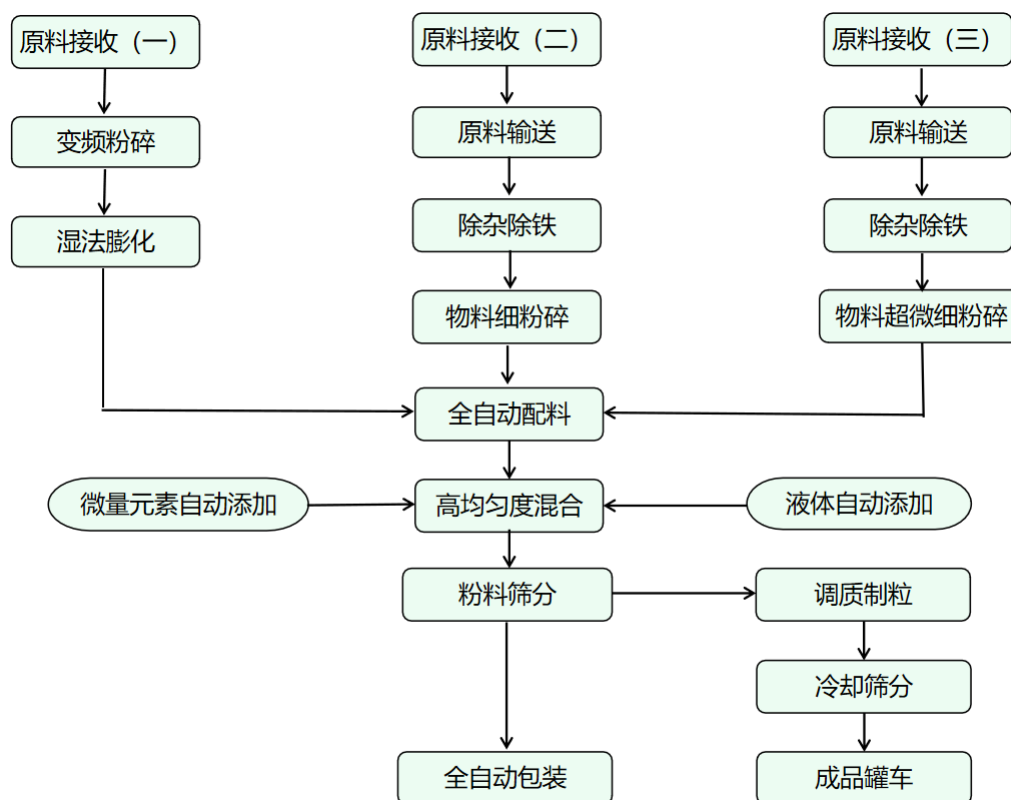
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1）预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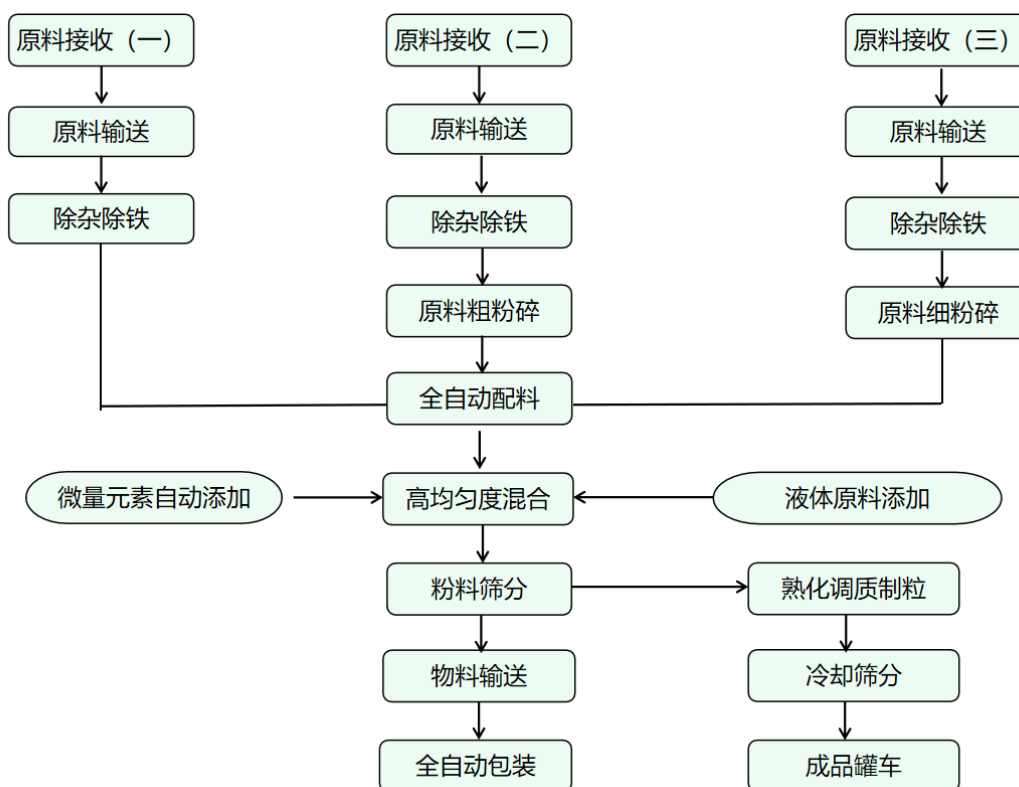
公司预混料生产工艺包括原料接收与清理、粉碎、配料、混合、成品包装等工序，并设有通风除尘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动力辅助系统。

(2) 乳猪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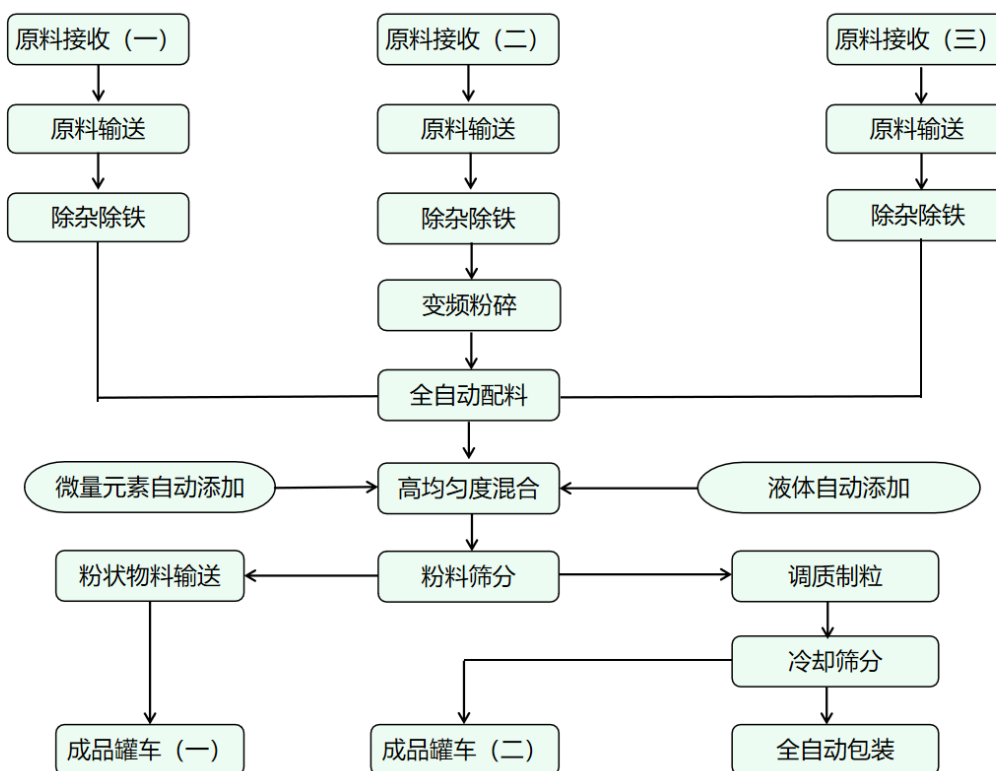
乳猪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包括原料接收与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成品包装等工序，并设有除尘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蒸汽添加系统、液体添加和空气动力系统辅助系统。

(3) 畜禽料



公司畜禽料生产工艺包括原料接收与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成品包装等工序，并设有通风除尘系统、电脑全屏控制系统、蒸汽添加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系统。

(4) 反刍动物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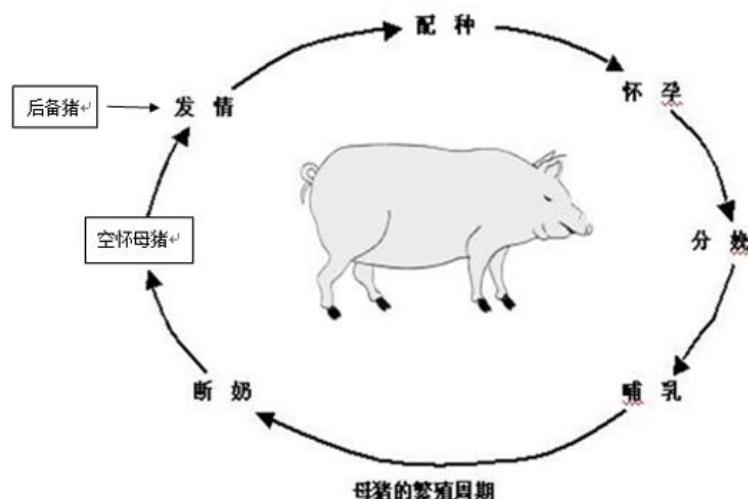
公司反刍料生产工艺包括原料接收与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成品包装等工序，并设有通风除尘系统、电脑全屏控制系统、蒸汽添加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系统。

2、生猪养殖业务

生猪养殖业务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种猪繁殖、保育、育肥三个主要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 种猪繁殖

种猪繁育流程如下：



种猪繁育，按配种-怀孕-分娩-哺乳-断奶-空怀-发情形成固定周期，稳定节奏、连续均衡地生产，周而复始。公司制定了种猪场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对公猪、后备母猪、妊娠母猪、哺乳母猪、空怀母猪、新生仔猪的饲养和管理等标准作业流程进行了规定。

（2）保育阶段

分娩后仔猪饲养约 21-25 天体重达约 6.5KG 后断奶，转入保育阶段，保育猪在保育猪舍饲养约 35-39 天，体重达约 20KG。

公司制定了《保育舍饲养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对保育猪饲养流程进行规定，包括保育猪断奶后第一周护理（包括温度设定、分群和登记、定位训练、喂食等）、保育舍日工作流程（包括巡栏、查群、异常猪移栏、喂料、饮水、治疗、护理数据记录等）、保育舍周工作程序（包括转群、免疫、设备保养、饲料采购计划、盘存等）等。

（3）育肥阶段

保育猪经饲养达标准体重后，转入育肥阶段，经育肥体重达约 120-130KG 后可作为商品猪出栏对外销售。

公司制定《育肥舍饲养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对育肥猪饲养流程进行规定，包括保育猪转入育肥第一周护理（温度设定、分群和登记、定位训练）、育肥舍日工作程序（包括巡栏、查群、异常猪移栏、喂料、饮水、治疗、护理数据记录等）、育肥舍周工作程序（包括转群、制定销售计划、免疫、设备保养、

饲料采购计划、盘存等）等。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饲料业务

公司在饲料生产中注重环境保护，为防范环境污染，公司引进新工艺技术，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音等污染物制定了有效的治理措施。

公司饲料生产厂址避开化工等有污染的工业企业，与养殖场、屠宰场、居民点保持有效距离，避免了交叉污染。生产工艺厂房采用多层结构，车间布局合理，用地集约化；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完全分开，设备选择节能电机，减少能耗，运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较高；工艺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饲料原料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料，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工艺要求生产，无有毒有害气体发生和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饲料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为粉碎、混合、制粒、包装等，生产过程无添加工业用水，无废水排放工艺，不存在废水排放污染。

公司制定了《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部门设置、环保设备设施、治理措施及方案、工艺污染控制节点、风险防范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可有效防范生产产生环境污染。

公司饲料生产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标准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经脉冲除尘器和布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整理，布袋堵塞后进行更换新的布袋，以确保除尘效果	达标排放，室外粉尘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锅炉	废气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同时对锅炉设备进行改造，使用陶瓷除尘器和布袋进行除尘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食堂	油烟	经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边环境实现零污染影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生产车间	粉尘	集中处理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标准
				(GB18599-2001) 的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粉碎机经过减振和安装隔音措施, 风机安装消音器可减噪	90dB 以下
	办公区域		与生产区域隔离	65dB 以下
	厂界		厂区周围种植高大树木, 设置环道, 使噪声源远离厂界达到降噪的目的	55dB 以下
液体污染物	锅炉	废水	沉降室进行沉降处理后排出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注重将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各个环节, 构建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中采用规模化养猪场粪污处理生态循环系统、规模化养殖热循环恒温猪舍、沼液储存防渗池及其防渗层结构等环保技术, 打造了“猪养田”的种养循环模式, 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沼液、沼肥进行资源化利用, 实现规模养殖和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公司生猪养殖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 公司对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	产生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保设备/设施
养殖场	废水（主要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发行人养殖场猪舍采用现代化的节能水环保设备, 从源头上减少废水排放。废水经固液分离后, 液体经污水站处理, 处理后沼液输送到沼液储存池储存, 施肥季节进行施肥, 沼渣制作肥料	固液分离设备、污水站、储存池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沼渣、病死猪及分娩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经固体分离后的猪粪和沼气工程产生的污泥及沼渣一起, 在储存发酵后用于树林、菜地及绿化带等增肥或制作有机肥料; 病死猪尸体采取高温无害化处理制作肥料或填埋、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 公司各场区设有垃圾桶存放生活垃圾, 生产垃圾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医疗废物由签约的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固液分离设备、储粪场/池、高温无害化处理设备
	噪音	厂区周围种植高大树木, 设置环道, 使噪声源远离厂界达到降噪的目的	树木, 隔离环道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2 次, 包括双鸭山谷实环保

处罚及杜蒙谷实环保处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公司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2、生物安全

公司注重生物安全保护及疾病防控，为保障猪群生物安全，制定了《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场外宾馆隔离管理制度》《猪场环境样本采集方案》等生物安全保护制度，对生物安全相关管理方式措施（包括养殖场安全区域划分、饮用水/饲料/疫苗/兽药管理、免疫管理等）、生物安全流程及标准作业程序（包括人员流动流程、车辆流动流程、物资流动流程、猪只流动流程）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1）生物安全相关管理

1) 安全区域划分

根据生物安全控制级别，养殖场将区域划分为红橙黄绿四个区。红区表示不可控区域；橙区表示猪场围墙外部可控区域；黄区表示猪场围墙内部至猪舍外部区域；绿区表示猪舍及猪舍连廊内部区域，每一级生物安全关口均设置安全管理措施。

2) 饮用水/饲料/疫苗/兽药管理

新建猪场投产前或更换新的水源前需要进行水质检测；正常运行的猪场，每季度需例行检测水质，水质需符合生猪饮用水质量标准。运输饲料车辆专车专用，场外饲料运输一场一车，场内饲料转运车定期清洗消毒烘干；定期对饲料进行检查，防止投喂发霉饲料；定期采集饲料样品进行抗原、抗体检测；袋装料严禁串舍使用，防止交叉污染。疫苗/兽药入库、保存、领用等需严格遵守规定的流程、符合相应存储管理制度。

3) 免疫管理

养殖场免疫管理制度包括疫苗注射前准备、疫苗注射操作、疫苗注射后工作等相关规定。

4) 清洗管理

养殖场清洗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工作服、出猪台、猪舍进出猪等事项清洗管理规定。

5) 消毒管理

养殖场消毒管理制度包括猪舍、生产区、生活区、车辆等消毒管理规定。

6) 有害动物管理

养殖场有害动物管理制度包括场内禁养其它动物、害虫/害鼠防治等管理规定。

(2) 生物安全流程及标准作业程序

公司制定了养殖场人员流动、车辆流动、物资流动、猪只流动等标准化流动程序，规定了隔离、检测、消毒清洗、烘干等流程。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到人，具体有如下措施：

(1)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落实安全措施，定期对各生产环节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工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专职安全员进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各工厂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对新入职的员工培训合格后上岗，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2) 建立安全防护措施，减少安全隐患。为防止设备误操作引发安全事故，对生产加工设备加装连锁保护装置，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等，制作安全警示牌、防护罩、防护栏，设置急停开关等措施。

（3）完善安全管理，定期检校试验。实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设备清理、检修上锁管理。定期清理车间粉尘，避免粉尘爆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检校，定期进行消防试水试验。建立健全安全档案管理，对安全信息及时更新。对特种设备进行重点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操作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项下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饲料业务

农业农村部是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具体负责起草饲料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等。此外，地方各级农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其管理职责具体包括饲料品种资源的调查、保护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品种的审定、登记、引进、繁育、推广工作；承担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认证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拟定工作，推广畜禽健康饲养方式，承担养殖环境监测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和行业评价，指导企业改革与管理等。

（2）养殖业务

农业农村部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具体负责养殖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以及其它相应的行政管理。此外，地方各级农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畜牧养殖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中国畜牧业协会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组织质量认证以及调解行业纠纷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利益、交流行业信息、指导行业生产、规范本行业企业行为、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行业自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作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调查研究国内外猪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为行业发展提供相应的信息，为政府在制定行业政策、法规、规划时提供参考；制定并实施猪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经过多年的立法建设，我国在饲料加工领域、畜牧业领域已建立起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多层次法规监管体系，主要规则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性质	实施/最新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3.01.01	规定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执法监督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8.12.29	规定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8.10.26	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8.12.29	规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15.04.24	规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质量安全保障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	2021.05.01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性质	实施/最新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行政法规	2017.03.01	规定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8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农村部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01.07.03	加强兽药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指导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防止滥用饲料药物添加剂
9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农村部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18.07.01	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等	部门规章	2017.11.30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1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等	部门规章	2016.06.01	加强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养殖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农业农村部等	部门规章	2017.11.30	规范饲料企业生产行为，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13	《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等	进出口商品监督与管理	2000.12.30	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
14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农村部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17.11.30	加强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农业农村部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19.07.09	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农村部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17.11.30	加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
17	《饲料原料目录》	农业农村部	部门工作文件	2020.11.16	规范饲料原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提高饲料产品质量，保障养殖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8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农业农村部	部门工作文件	2020.11.16	加强饲料添加剂的管理
19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行政法规	2020.03.27	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
20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	行政法规	2017.10.07	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21	《畜禽规模养	国务院	行政法规	2014.01.0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性质	实施/最新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殖污染防治条例》				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部门规章	2019.04.25	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2）产业政策

为规范和促进中国饲料、养殖行业发展，提高行业现代化水平、保障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委多次对饲料养殖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饲料养殖行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众多与饲料、养殖行业相关的具体产业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01.02	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快疫苗研发进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
2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9.12.04	生产恢复目标，确保 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东北、黄淮海、中南地区为生猪及产品调出区，要为全国稳产保供大局作出贡献，实现稳产增产；落实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保障养殖用地：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政策，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简化用地程序，提高用地取得效率；落实财政支持项目：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县市要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加大金融保险支持：总结推广抵押贷款试点经验。督促地方细化落实种猪场、规模猪场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及时兑付贴息资金。扩大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覆盖面，配合银保监部门进一步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降低养殖风险；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保障措施：一是充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职责，二是完善政策落实沟通协调机制等
3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2019.06.17	做强现代种养业。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奶业振兴和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09.04	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2017.05.31	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及装备支撑等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16.11.24	鼓励工商企业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积极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业多种经营。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入股合作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入股或兴办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
7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2015.05.20	到 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初步成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到 203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区域布局：东北区，以保护黑土地、综合利用水资源、推进农牧结合为重点，建设资源永续利用、种养产业融合、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现代粮畜产品生产基地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02.01	做强农业，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014.10.20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10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03.06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出若干意见：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11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2010.03.22	发挥标准化规模养殖在规范畜牧业生产、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尽快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12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7.01.26	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饲料、养殖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行业，受到国家大力扶持。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以推进标准化、规模化、提高技术水平、改良品种、提高综合生产力、平抑价格波动、增加农户收入、保障市场供应、发展可持续绿色产业为导向，为饲料养殖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也在疫病防疫、环保水平、质量安全、土地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饲料行业

饲料行业监管法规政策要求趋严导致行业门槛有所提高，客观上有利于具备一定规模且技术水平较高的饲料企业的发展。公司一直秉承“高效、稳定、安全、环保”的产品理念，近年来先后被认定为“黑龙江省环保型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国家绿色工厂”，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结合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的背景，公司作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将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及品牌认可度。

2、养殖行业

在生猪养殖行业，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动物防疫管理等方面的管控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

全标准体系，提升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要求，加强对动物防疫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生猪养殖企业准入门槛相应提高。特别是非洲猪瘟的出现和传播导致生猪养殖疫病防控要求进一步提升，对生猪养殖企业从硬件投入、饲料保障系统、检测系统、资源调动以及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中，坚持在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方面设立较高标准，重视疫病防治，严格防范养殖污染。疫病防控和环保管控趋严的政策背景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饲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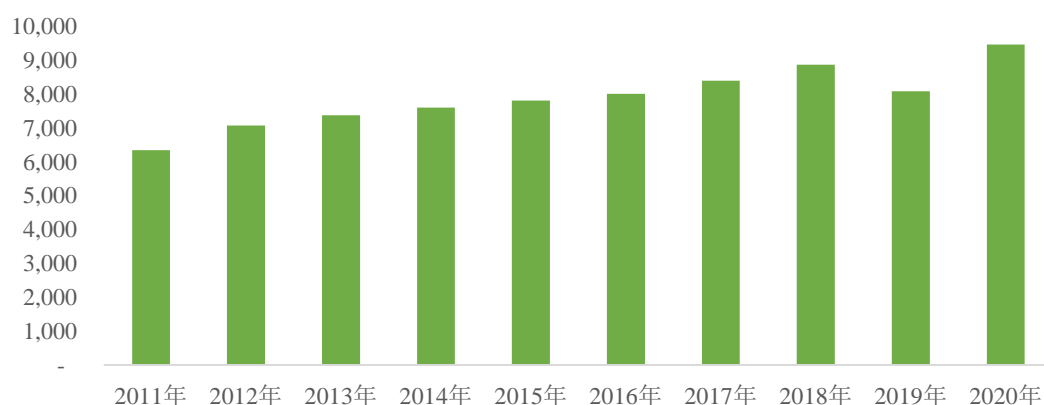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发展总体平稳

我国饲料行业从改革开放政策实施、海外农业企业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开始起步发展。饲料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扩张已逐渐成熟，整体发展趋于稳定。最近十年，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总体呈平稳上升趋势，其中 2018 至 2020 年，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8,872 亿元、8,088 亿元与 9,463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28%；2019 年因行业下游生猪养殖行业饲喂需求的减少导致产量与产值下滑，2020 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复苏，饲料工业产值恢复增长。

饲料行业当前需求与供给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一）行业竞争格局/1、饲料行业/（1）竞争格局/1）饲料行业供给及需求情况”。

图：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17 年全国饲料工业运行情况分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 行业规模化程度提升

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饲料生产企业生产成本，降低对饲料原料价格的敏感性，增加企业的利润空间。近年来，在上游饲料原料价格上涨、下游养殖行业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压力上升等因素影响下，越来越多有能力的企业向饲料生产规模化转变，中小型饲料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年产 10 万吨规模以上饲料生产厂数量分别为 656 家、621 家、749 家，饲料产量分别占当年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43.3%、46.6%与 52.8%。行业规模化程度提升。

3) 食品安全监管加强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或修订多部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对食品安全链条生产企业的约束力度。2019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194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开始全面禁抗，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

（2）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受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变动的影 响，饲料行业短期内亦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的特征。但从长期来看，饲料行业的需求最终取决于终端消费者对畜牧产品的需求，目前我国对肉制品、奶制品等各类畜牧产品的需求仍处于上升趋势，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与居民对饮食营养的需求逐渐增加，饲料行业尚存在发展空间。

2)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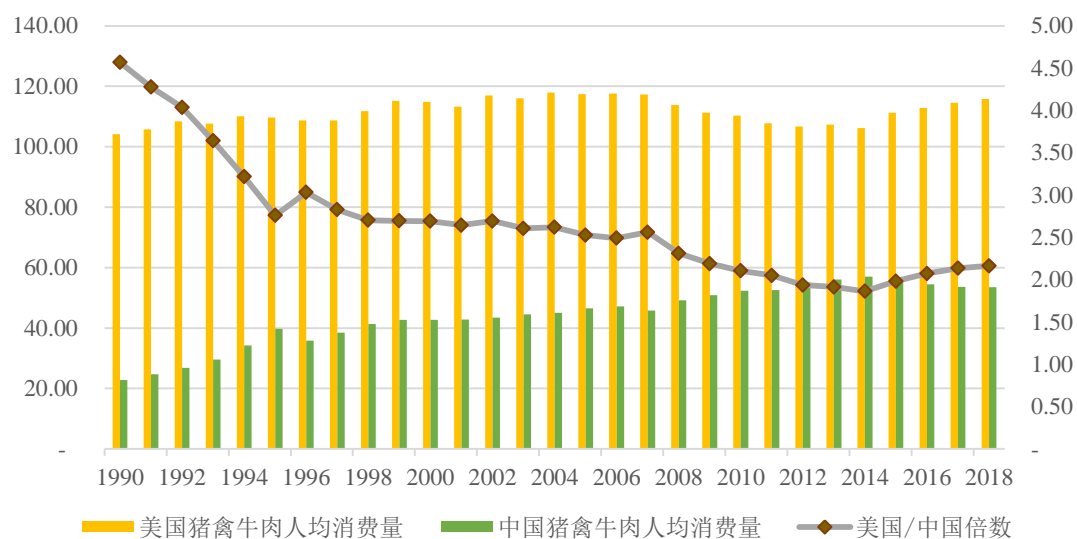
饲料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较低，随着运输距离加长，运输成本对饲料价格与成本影响逐渐加大。目前饲料购买者大部分为农民散户，对价格敏感性高，在满足饲养需求的前提下更倾向于购买本地区饲料。饲料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将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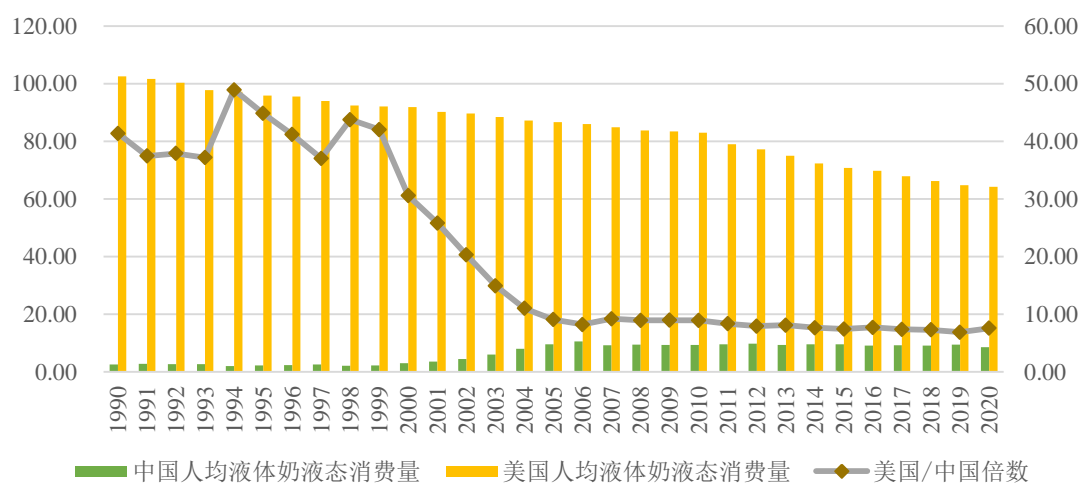
饲料行业的发展空间主要由下游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决定。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我国对肉制品、蛋奶制品等畜牧产品的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对肉制品、奶制品等畜牧产品人均消费量较低，还存在上升空间。在我国未来经济保持长期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终端消费市场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推动饲料行业持续增长。

图：1990年至2018年中国与美国猪肉禽肉牛肉人均消费量对比（单位：公斤）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1990年至2020年中国与美国人均液体奶消费量对比（单位：公斤）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饲料生产全面禁抗对饲料生产企业有更高的技术要求

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194 号公告要求，我国饲料生产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全面禁抗。从欧洲国家历史经验看，饲料禁抗在短期内可能导致畜禽对病原菌的抵抗力下降，发病的可能性增加，饲料生产企业需要寻找合适的原料替代抗生素的效能并运用到其饲料产品中，这对饲料生产企业的配方能力、包括原材料的精细化处理在内的饲料加工工艺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考虑到下游中小养殖户对饲料经济效益的敏感性高，无法有效保证猪群肠道健康、促进猪群生长的饲料产品将被养殖户淘汰。

3) 向上下游一体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争端、气象灾害等因素导致的上游原材料上涨以及下游养殖业需求的波动，部分企业选择向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有助于企业脱离单一业务的限制，在企业内部上下游业务间实现协同效益，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扩大整体业务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因此将是大中型饲料企业的后续发展方向。

4) 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将不断完善，行业监管将加强

我国食品工业起步较晚，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现有食品安全制度框架尚不完善，食品安全预警机制存在诸多改进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到，要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

动物源性食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必需品，保障其安全性对稳定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意义。饲料行业作为动物源性食品的上游行业，饲料安全间接影响到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未来随着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对饲料行业企业的监管及饲料产品监测力度将加强，这对于在饲料产品生物安全领域有提早布局的企业而言是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机遇。

2、生猪养殖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生猪养殖仍以小规模养殖场与散户为主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久以来以传统家庭养殖为主，当前小规模养殖场与散户依然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从养殖规模看，2020 年小规模养殖场与散户生猪出栏量合计约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70%。

2)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猪养殖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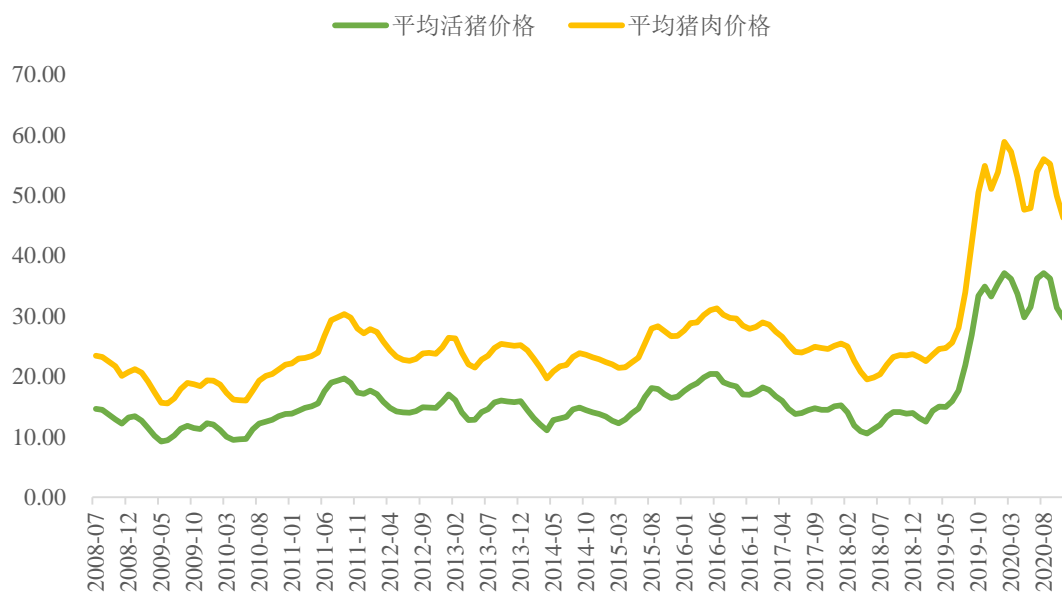
《2018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指出，我国畜牧业存在养殖效率不高、体系不够完善等情况。从养殖效率来看，2017 年我国平均每头母猪每年提供的上市肥猪比国际先进水平少 8 至 10 头，畜禽饲料转化率比发达国家低 10%以上，畜产品生产成本高，竞争力不足，资源利用不充分，众多的小散户拉低了畜牧业生产的整体水平；从养殖体系来看，面向养殖场户尤其是散养农户的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尚未建立。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生猪养殖水平还存在发展空间。

（2）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生猪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我国当前生猪饲养仍以小规模养殖场与散户为主，该类养殖户信息渠道较为单一，更多依赖市场价格信号进行生产决策；此外，小规模养殖场与散户生产决策具有趋同性，容易同时进入或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对生猪供给与价格造成较大的波动。一个猪周期的具体轨迹为：生猪价格上涨—养殖户养殖积极性强，扩大生猪存栏—生猪供过于求—生猪价格下跌—养殖户养殖积极性下降，减少生猪存栏量或退出市场—生猪供不应求—生猪价格上涨。

图：2008年7月至2020年12月全国活猪与猪肉平均价格（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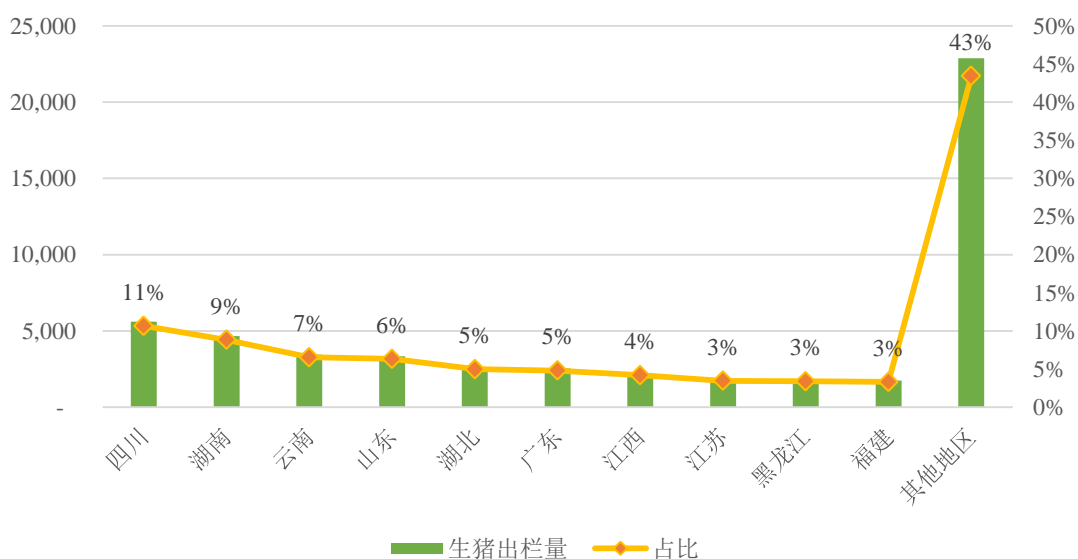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区域性

①发展的区域性

受气候、水源、土地、周边市场等要素的影响，我国生猪养殖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地区。2020年，我国前十大生猪出栏省份分别为四川、湖南、云南、山东、湖北、广东、江西、江苏、黑龙江与福建，前述省份生猪出栏量合计占我国全年总出栏量的56.59%。

图：2020年我国各地区生猪出栏情况（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各省 2020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运输的区域性

受近年陆续爆发的各类生猪疫病影响，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限制跨省调运的工作方案。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4 月发布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提出，要加强生猪调运监管，除种猪、仔猪、以及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或无疫小区生猪外，原则上其他生猪不向大区外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该工作方案将全国划分为北部区、东部区、中南区、西南区与西北区五个大区，其中黑龙江与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在内的七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被划入北部区。因此，生猪运输因政策约束存在运输区域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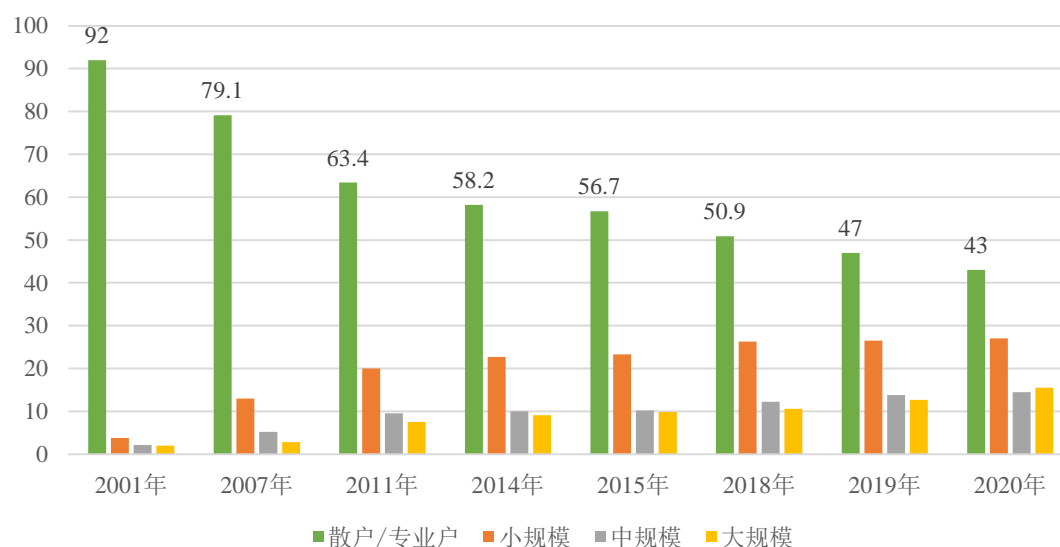
区域	省份
（一）北部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二）东部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
（三）中南区	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四）西南区	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五）西北区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3）行业发展趋势

1) 规模化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部分生猪养殖企业受规模化经济效益的推动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养殖规模较小的散户在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各类生猪疫病冲击、环保监管加强等多重压力下逐步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因此生猪产能、产量将向大中型生猪养殖企业集中。最近二十年，我国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下的散户生猪养殖规模占比由 2001 年的 92% 下降至 2020 年的 43%；同时，大中规模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占比由 2001 年的 4.1% 上升至 2020 年的 30%。

图：我国各类规模养殖户养殖规模占比变动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我国生猪行业的动态变化及 2021 年展望分析》

注：养殖场按规模分类标准：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下为散户/专业户，年出栏量 500-3,000 头为小规模养殖场，年出栏量 3,000-10,000 头为中规模养殖场，年出栏量 10,000 以上为大规模养殖场。

散户的退出趋势与下游市场持续稳定的需求，意味着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迎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机会。

2) 养殖方式标准化

标准化养殖，即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我国出台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等政策推动畜牧养殖向标准化转变；农业农村部印发的《2020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亦指出要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此外，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对养殖流程各个环节的科学性有较高的要求。政策和规模化养殖的趋势同步推动养殖方式向标准化发展。

3) 养殖技术精细化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养殖效率较低，养殖技术存在提升空间；此外，近年频现的生猪疫病暴露出生猪养殖的生物安全风险，亦对生猪养殖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环保投入持续增加

近年来，与畜牧养殖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并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监管与处罚力度加强，均推动生猪养殖企业加大对养殖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投入。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等目标。在“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可以合理预计我国未来环境保护力度将持续加强，生猪养殖行业作为重点排污行业，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将持续增加。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产品创新

（1）饲料配方技术创新

饲料配方是指通过不同饲料原料的优化组合来满足动物的营养需求，饲料配方是实现饲料生产的核心技术，饲料配方的设计需要综合考虑动物的营养需求、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饲料加工工艺、饲料原料价格、养殖模式和养殖环境等因素。

公司对饲料原料设定完整的检测项目，并进行系统检测，通过大量检测分析及实验验证等建立饲料原料数据库。公司依托原料数据库，结合动物实验和养殖实践，不断研发优化饲料配方，追求以更具性价比的饲料原料组合满足不同的动物品种、养殖区域、养殖环境等变化因素下动物的营养需求，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

（2）微生态生物饲料研发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开展无抗动物营养方案研究，筛选利用功能性微生态菌种、植物提取物、中草药类及菌酶协同等技术，研发有效的抗生素替代方案，在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禁抗令”前，公司已在饲料产品中应用了无抗动物营养方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代华、杨运玲、刘文峰根据研发成果撰写《四种添加剂替代抗生素方案研究》发表在 2015 年第 6 期《饲料研究》，关键技术人员梁代华参与研发的“高效无抗动物饲料生产关键技术的开发利用”项目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目前在无抗营养和微生态生物饲料方面的发明专利共计 7 项，应用至

猪、家禽、反刍等多类饲料产品。2020年6月，公司被中国饲用微生物应用技术高峰论坛组委会评选为“生物饲料示范企业”。

2、生产工艺及参数标准研究

生产工艺参数是指饲料生产过程中设计的生产工艺参数标准，包括配料工艺、粉碎工艺、制粒工艺、混合工艺、膨化工艺等标准参数。饲料生产工艺参数标准与生产设备、季节、原料水份、动物适口性、饲料消化利用率等密切相关。多年来，公司通过大量生产试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不同产品在粉碎粒度、制粒温度、混合流程、调质时间等方面的生产工艺参数数据。

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不断总结养殖经验，研究设计先进有效的生猪养殖技术、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

3、产品应用创新

与饲料产品相适应的饲喂方案可使饲料产品发挥最优效果。公司通过对动物的饲喂模式的持续研究，创新性地设计出干料饲养和液态料饲养模式，同时根据处于不同生长阶段的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等动物设计相对应的饲喂方案，提高了动物饲养效率，做到在营养上更具针对性，为养殖户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耕饲料、养殖行业，坚持研发、创新、创造，通过软件分析技术建立了丰富的饲料配方、庞大的原料数据库，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参数，公司持续研发优化饲料配方，研发微生态生物饲料，对传统饲料、养殖行业赋予新的生命力、注入新的活力，坚持“高效、稳定、安全、环保”的产品理念，并追求向养殖户提供生产性价比更优的饲料产品，助力养殖户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饲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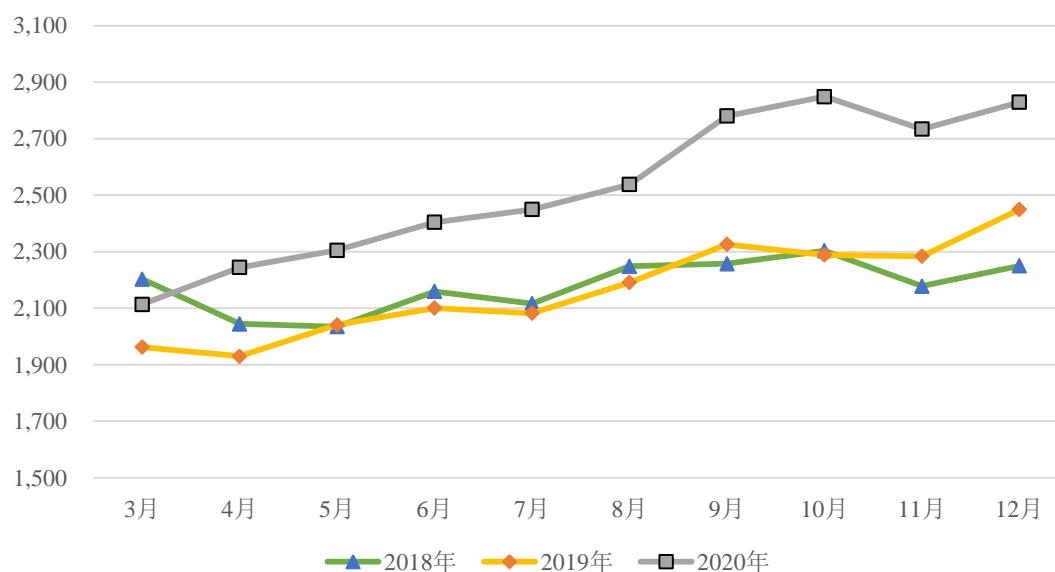
（1）竞争格局

1) 饲料行业供给及需求情况

① 饲料供给

近年来国内饲料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2015-2020 年全国饲料产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97%、4.59%、-2.02%、-14.94%、8.14%、12.11%，2020 年全国饲料产量达 29,355 万吨。

图：2018 年-2020 年饲料产量分月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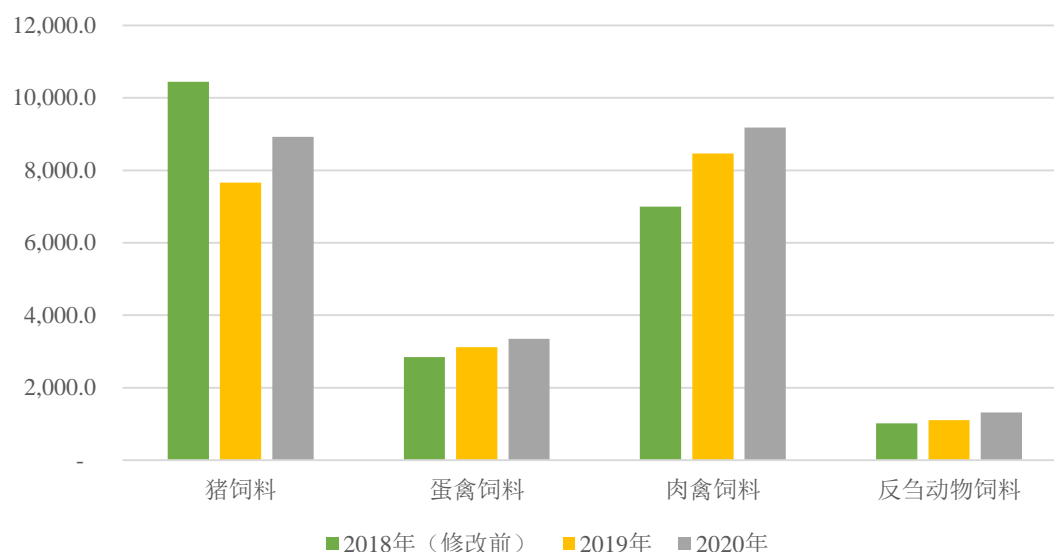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我国饲料工业产量及产值总体处于平稳增长状态。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分别为 23,763 万吨、22,885 万吨与 25,276 万吨，其中 2019 年与 2020 年总产量分别同比增长-3.7%、10.4%；全国工业饲料总产值分别为 8,886 亿元、8,088 亿元与 9,463 亿元，其中 2019 年与 2020 年总产值分别同比增长-9.0%、17.0%。

从饲料品种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猪饲料产量分别约为 10,440 万

吨、7,663 万吨与 8,923 万吨，其中 2019 年与 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26.6%、16.4%，增长率波动主要系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因疫病等因素导致的养殖规模变动的影响；全国蛋禽饲料产量分别约为 2,844 万吨、3,117 万吨与 3,352 万吨；全国肉禽饲料产量分别约为 6,996 万吨、8,465 万吨与 9,176 万吨；全国反刍饲料产量分别约为 1,017 万吨、1,109 万吨与 1,319 万吨。

图：2018 年至 2020 年饲料产量按品种分类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全国畜牧总站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从区域来看，2020 年，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省份 10 个，按产量排序分别为山东、广东、辽宁、广西、江苏、河北、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2018 年东北地区饲料总产量 1,984.53 万吨，2019 年东北地区饲料总产量 2,037.70 万吨，2020 年东北地区饲料总产量 2,513.72 万吨，其中黑龙江省饲料产量同比增幅超过 20%。

② 饲料需求

下游养殖规模对饲料需求起决定作用。2018 年至 2020 年末畜禽存栏数量呈上升趋势。2018 年-2020 年畜禽存栏情况如下：

单位：亿头/亿只

品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猪	4.07	3.10	4.28

品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牛	0.96	0.91	0.89
羊	3.07	3.01	2.97
家禽	67.80	65.22	60.3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畜禽及水产养殖规模、养殖业规模化转型、饲料利用效率、产业链一体化趋势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下游行业对饲料行业的整体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态势。

2) 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整个监管环境趋严，饲料生产企业准入门槛提高，在工艺设备、质量检验、防疫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饲料行业增长放缓进入稳定发展和结构化调整阶段，饲料企业数量总体减少，大型企业多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规模优势，通过兼并和新建扩大产能，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或发展多元化的业务，中小企业面对资本压力、人才压力、技术压力和服务能力等发展瓶颈，部分被优势企业整合并购或退出市场。总体而言，饲料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①行业集中度提升，规模化趋势明显：大企业由于综合实力较强，在竞争中优势越来越明显，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继而引发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从2013年到2020年，单厂年产10万吨以上的企业数量从460家上升到749家，占全国饲料总产量比重从42%增加至近53%。非洲猪瘟更是加速了行业的洗牌与整合，大企业在成功扛过非洲猪瘟的影响之后，将会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②大型饲料企业立足于现有业务各环节，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大型饲料企业在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同时向上游的原料种植与贸易环节延伸，以及向下游的养殖环节、屠宰与深加工环节进行延伸，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2) 竞争对手

2020年，全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749家，比上年增加128家；饲料产量13,352万吨，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52.82%，较上年增长6.2个

百分点。主要企业及其产销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行业地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希望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禽料、猪料、水产料	饲料生产量	2,390.11	1,870	1,714.8
		饲料销售量	2,391.90	1,872	1,703.87
海大集团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	饲料生产量	1,469.58	1,259.01	1,065.37
		饲料销售量	1,466.07	1,228.64	1,070.14
通威股份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	饲料生产量	525.03	501.28	428.12
		饲料销售量	524.92	490.05	423.36
正邦科技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和禽饲料	饲料生产量	未披露	591.58	651.46
		饲料销售量	453.23	405.81	479.59
禾丰股份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	饲料生产量	698	496	234.89
		饲料销售量	384.83	261.76	235.21
大北农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禽用饲料和水产饲料	饲料生产量	469.67	378.78	457.4
		饲料销售量	466.20	379.20	459.75
唐人神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猪料、禽料和水产饲料	饲料生产量	491.14	468.13	494.90
		饲料销售量	490.50	467.63	481.01
傲农生物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猪料、禽料、水产料、反刍料	饲料生产量	209.96	143.51	166.54
		饲料销售量	208.15	156	161.80
天康生物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禽用饲料和反刍饲料	饲料生产量	192.89	130.57	116.40
		饲料销售量	190.99	133.42	115.49
金新农	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	饲料生产量	62.94	59.6	76.15
		饲料销售量	45.70	43.76	66.36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及年度报告

2、养殖行业

（1）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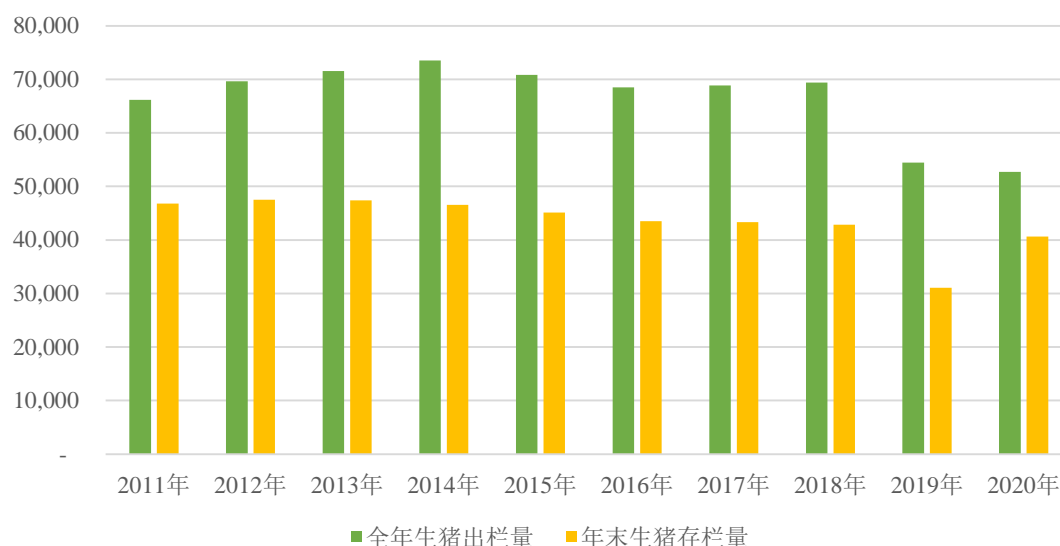
1) 生猪养殖行业供给及需求情况

① 供给情况

2015年至2018年，我国生猪每年出栏量基本保持约6.9亿头的平稳态势，2019年受非洲猪瘟继续肆虐等因素影响，中小型企业及散户相继退出，大企业中也只有生物安全防控较好的公司才有能力进行扩张，使得行业产能大幅缩减，

年末生猪存栏同比下降 27.5%，全年生猪出栏同比下降 21.6%。2020 年，生猪产能逐渐恢复，但由于上年产能下降严重，全年生猪出栏量继续减少，同比下降 3.15%；2020 年末生猪存栏量同比上升 30.96%。

图：2011 年-2020 生猪出栏量与年末生猪存栏量（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东北三省生猪出栏数量 2019 年、2020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滑，年末生猪存栏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头

省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全年生猪出栏	年末生猪存栏	全年生猪出栏	年末生猪存栏	全年生猪出栏	年末生猪存栏
黑龙江省	1,790.00	1,371.20	1,701.50	1,173.20	1,964.40	1,353.20
吉林省	1,321.59	899.07	1,361.06	792.83	1,570.42	870.40
辽宁省	2,175.20	1,284.20	2,240.20	1,055.20	2,495.80	1,262.20
合计	5,286.79	3,554.47	5,302.76	3,021.23	6,030.62	3,48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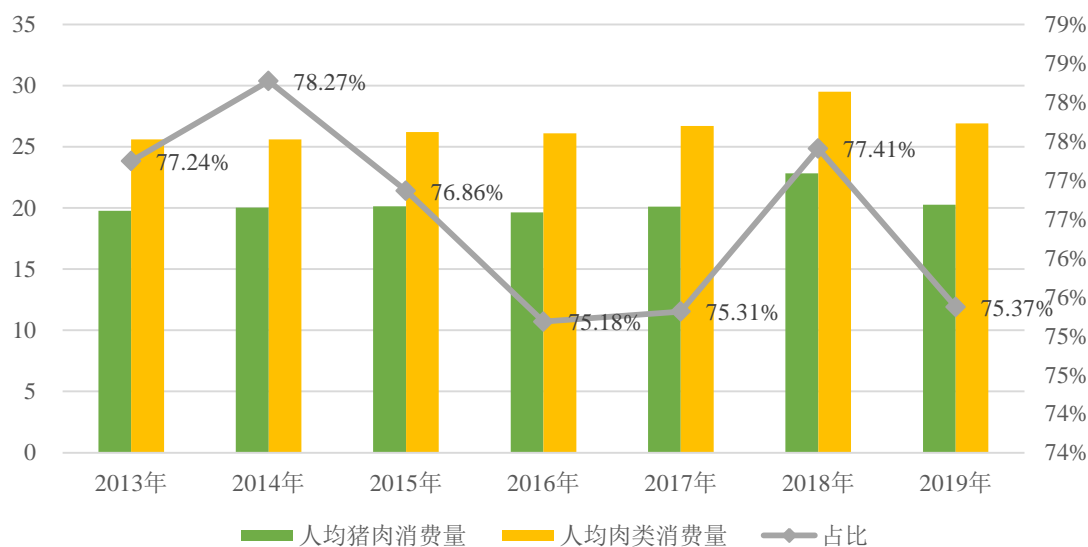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相关省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 需求情况

猪肉及其产品关乎国计民生，关乎国民经济发展，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满足城乡市场供应、维护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产业，也是促进农村富裕、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猪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是人体重要的食物源和营养源，是居民菜篮子中的当家品种和餐饮业的主要原料，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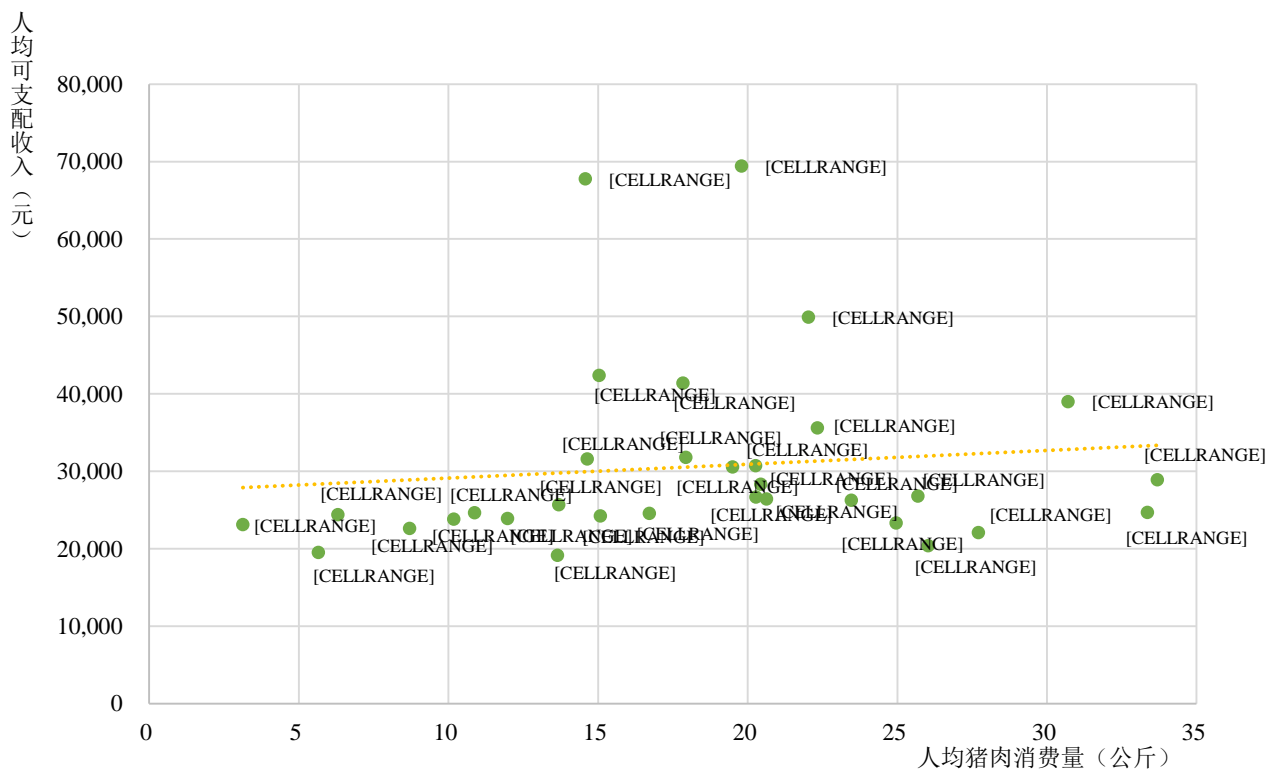
的肉类消费结构中，猪肉始终是占比最大部分。2013年至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占比始终占全国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的75%以上。

图：2013-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及猪肉消费量情况（单位：公斤）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31个省级行政区人均猪肉消费量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市场的转型升级，居民饮食开始向多样化、科学化

转变，老百姓对猪肉的需求量有所减弱，但基于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偏好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以及较大的消费者的规模基础，居民收入水平、生活水平、消费能力的提高，猪肉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

2) 竞争格局

近年来，生猪养殖行业受到监管环境、生物安全需求、大中型企业规模化、一体化扩张等因素的影响，整体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① 生猪养殖户体量庞大，集中度较低，散户养殖向规模化一体化发展

目前中国大多数生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然较小，根据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发布会介绍，我国目前有 2,600 万个养猪场户，其中 99%是年出栏 500 头以下的中小场户。随着生物防疫要求、环保标准、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加强以及规模化养殖经济效益的提升，预计我国生猪养殖将由散养向规模化养殖、一体化养殖方向转变。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生猪屠宰监管、区域化和进出境管理等，稳定生产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非洲猪瘟疫苗短期还难以上市，预计短期内疫情仍难以彻底消除。目前只能依靠养殖企业采取严密的生物安全防护举措。中小养殖户普遍缺少防疫资金投入和技术，生物安全风险较大，退出或与规模企业合作成为现实选择。

② 规模化养殖企业之间竞争相对不大

中国生猪养殖市场呈现的“大市场，小企业”特征，中国生猪养殖企业数量众多。2020 年，全国生猪出栏 52,704 万头，年出栏量 10,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出栏生猪规模占比仅为 15.5%。中国屠宰及食品加工行业产能远远超过规模养殖行业的生产量，规模化养殖企业的生产量占养殖行业总产量的比例较低，规模化养殖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程度相对不大。

（2）竞争对手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有代表性的生猪养殖企业包括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生猪出栏规模（万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温氏股份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954.55	1,851.66	2,229.70
牧原股份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1,811.50	1,025.33	1,101.10
正邦科技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955.97	578.4	553.99
新希望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829.25	354.99	255.37
天邦股份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307.78	243.94	216.97
大北农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185.28	164.18	168
天康生物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134.5	84.27	64.66
金新农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80.36	39.37	34.86
龙大肉食	上市公司，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销量规模前列	31.85	25.29	32.75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及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东北地区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饲料三十强企业，在饲料领域及生猪养殖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饲料产量（万吨）	48.75	32.27	34.03
东北地区饲料产量（万吨）	2,513.72	2,037.70	1,984.53
发行人饲料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	1.94%	1.58%	1.71%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保育及育肥猪销售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人生猪出栏（万头）	7.96	14.75	19.46
东北地区生猪出栏（万头）	5,286.79	5,302.76	6,030.62
发人生猪养殖业务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	0.15%	0.28%	0.32%

数据来源：相关省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技术水平和特点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饲料配方、产品营养模型、生产工艺参数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品。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特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全产品线覆盖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产品配方，经过多年的不断研发优化，公司产品覆盖猪、鸡、鸭、鹅、牛、羊等常见畜禽养殖动物各个生长阶段，产品品类多、类型全，可以有效分散下游某一养殖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助于满足各类客户的差异化多种饲料需求，扩大单一客户交易品种和规模，增强客户黏性。

（2）自主研发技术优势

饲料配方是饲料产品生产的核心，根据客户需求和原料供应情况持续开发满足功能需求且更具性价比优势的饲料配方是饲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东北地区多年研发实践，积累了较为充足的研发人才和较为丰富的区域原料指标数据，下设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黑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华农业科技二等奖”“黑龙江省环保型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三十家优秀创新型企业”“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荣誉称号。

（3）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品质，在采购环节，公司利用庞大的当地饲料原料数据库，精选饲料原料，从源头保证品质；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把控质量，为客户生产优质产品。凭借出色的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获得客户好评与认可，除自有品牌产品外，部分规模化养殖场及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委托公司定制加工饲料。

“谷实”品牌在东北地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提高。公司近年来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黑龙江省著名商标”等品牌荣誉。

（4）“饲料+养殖”协同发展模式优势

依托饲料自主研发及稳定供应优势，公司向下游产业链拓展生猪养殖业务，并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发展，生猪养殖可作为饲料产品的试验场，为饲料产品的研发提供实践支持，推动饲料产品创新，饲料业务板块为养殖业务板块保障优质的饲料及饲喂方案，提高生猪养殖的效率；同时采用自产饲料可以为猪用饲料销售提供示范效应，扩大产品影响力，促进销售规模提高。

（5）强大的管理与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形成了经验丰富、执行力强且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吸引了行业内的优秀技术骨干、管理及营销人才加入公司，带动人才队伍发展和业务规模提升。

（6）区域优势

公司生产和销售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东北地区沃野千里，具有辽阔富饶的土地资源及显著的区域原料优势。

玉米、豆粕是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东北三省土地播种面积超过 2,300 万公顷，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其中，东北地区玉米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30%，大豆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40%。公司立足东北发展，拥有充足的饲料原料保障。

此外，国家农业产业政策亦指出，充分利用东北地区在环境承载、饲料资

源、地方品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建设一批高标准种养结合养殖基地。

2、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

近年来，虽然发行人已在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生猪养殖领域形成了一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与国内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相比，在资产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客户范围、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在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一定程度上将制约发行人的发展速度。

（2）融资渠道受限

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不断调整增加，发行人需扩大产能及增强研发实力，但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人才扩张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及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研发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依靠资本市场来支持公司的发展。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饲料行业

（1）面临的机遇

1) 政策支持

饲料养殖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行业，受到国家大力扶持。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以推进标准化规模化、提高技术水平、改良品种、提高综合生产力、平抑价格波动、增加农户收入、保障市场供应、发展可持续绿色产业为导向，为饲料养殖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指出，到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初步成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到203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区域布局：东北区，以保护黑土地、综合利用水资源、推进农牧结合为重点，建设资源永续利用、种养产业融合、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现代粮畜产品生产基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部分饲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

括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及浓缩饲料。

2) 稳定的市场需求及行业集中度提升

饲料行业是养殖业务的上游行业，肉食产品关乎国计民生，市场需求巨大且长期稳定。

近年来，饲料行业集中度提升，规模化趋势明显，大企业由于综合实力较强，在竞争中优势越来越明显，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继而引发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非洲猪瘟更是加速了行业的洗牌与整合，中小饲料企业本身在技术、生物安全等各方面相比大企业具有短板，受影响也更大，大型饲料企业在成功扛过非洲猪瘟的影响之后，将会面临更多的市场空间。

(2) 面临的挑战

1) 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和疫病影响

饲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其下游的养殖业，养殖业的存栏波动直接决定着饲料企业的产销量和经济效益，而养殖业的存栏变化很大程度上受到行业周期和疫病的影响。疫情近年来在国内外时有发生，进一步加大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从而影响到养殖存栏，进而对饲料行业造成冲击。

2) 同质化竞争严重

我国饲料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规模化生产企业越来越多，但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水平并没有随之得到显著的提高，很多企业的生产设备仍旧比较落后，设备管理也多依靠既有知识和传统经验，生产水平不高，研发投入不够，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严重。很多企业都是以模仿为主，并无自身特色，缺乏核心竞争力。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存在着一定差距。

2、生猪养殖行业

(1) 面临的机遇

1) 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生猪养殖发展的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生猪屠宰监管、区域

化和进出境管理等，稳定生产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确保 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东北、黄淮海、中南地区为生猪及产品调出区，要为全国稳产保供大局作出贡献，实现稳产增产；落实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保障养殖用地：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政策，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简化用地程序，提高用地取得效率；落实财政支持项目：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县市要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加大金融保险支持：总结推广抵押贷款试点经验。督促地方细化落实种猪场、规模猪场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及时兑付贴息资金。扩大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覆盖面，配合银保监部门进一步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降低养殖风险；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保障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职责，二是完善政策落实沟通协调机制等。

2) 市场需求稳定、行业集中度提升

猪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是人体重要的食物源和营养源，是居民菜篮子中的当家品种和餐饮业的主要原料，我国的肉类消费结构中，猪肉始终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偏好加之庞大的消费者群体规模，在居民收入水平、生活水平、消费能力逐步提高的趋势下，猪肉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

目前中国大多数生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然较小，随着生物防疫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管的加强以及规模化养殖经济效益的提升，预计我国生猪养殖将由散养向规模化养殖、一体化养殖方向转变。

（2）面临的挑战

在生猪养殖行业，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动物防疫管理等方面的管控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升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要求、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

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导致生猪养殖企业准入门槛提高，特别是非洲猪瘟的爆发，生猪养殖疫病防控要求进一步提升，生猪养殖企业从硬件投入、饲料保障系统、及时检测系统、资源调动能力以及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大北农、傲农生物、正邦科技、禾丰股份、金新农等，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一）行业竞争格局”。

在饲料行业，与全国性的大型饲料企业相比，公司是区域性的饲料龙头企业，主要深耕东北地区市场，在东北地区公司饲料产品保持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在生猪养殖行业，与全国性的生猪养殖企业相比，公司生猪出栏规模不大。公司正在通过自繁自养及合作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动情况积极调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1）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混料			
产能	24,750	21,750	18,750
产量	23,361	22,030	19,926
产能利用率	94.39%	101.29%	106.27%
销量	24,324	20,911	19,834
其中：内部使用	11,331	7,400	9,155
对外销售	12,993	13,511	10,679
产销率	104.12%	94.92%	99.54%
浓缩料及全价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630,000	630,000	630,000
产量	464,104	300,645	320,375
产能利用率	73.67%	47.72%	50.85%
销量	462,284	299,903	319,432
其中：内部使用	69,704	51,931	86,112
对外销售	392,580	247,972	233,320
产销率	99.61%	99.75%	99.71%

注：①公司饲料生产的设计产能以关键设备——混合机的设计能力为依据。因公司所生产加工的产品经初加工料混合后加工而成，混合机的加工能力直接影响对应生产线的加工能力。

②饲料设计产能按照单日加工工时 10 小时、年设备运转 250 个工作日计算。

③预混料内部使用指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预混料用于后续再加工的数量。浓缩料及全价料内部使用指生猪养殖子公司使用公司猪饲料产品数量，及饲料子公司之间购买饲料并用于后续再加工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猪料	112,236.86	40,857.35	62,632.86	22,723.21	57,839.15	21,853.60
禽料	87,444.68	23,774.82	71,046.91	17,833.34	80,227.70	19,989.12
反刍料	205,891.27	57,065.10	127,803.10	33,697.63	105,932.27	27,624.94
合计	405,572.80	121,697.26	261,482.88	74,254.17	243,999.12	69,467.66

（2）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最大养殖头数情况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
后备舍	4,959	4,878	4,878
配怀舍	16,632	16,072	16,072
分娩舍	4,210	4,054	4,054
保育舍	58,828	57,532	47,964
育肥舍	44,452	35,924	29,924
公猪舍	85	76	76
合作养殖农户	149,700	95,250	175,450

注：分娩舍最大饲养头数仅包含种猪数量，未断奶的仔猪不计入其中；后备种猪除在后备舍饲养外，也可能在保育舍内诱情或在配种舍内配种。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养殖头数情况如下：

单位：头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种猪	期初数量	5,909	21,146	16,296
	本期增加	15,646	7,133	12,763
	本期减少	4,114	22,370	7,913
	其中：对外销售	2,281	17,699	4,997
	期末数量	17,441	5,909	21,146
保育及育肥猪	期初数量	44,507	159,596	72,796
	本期增加	296,814	188,955	541,304
	本期减少	191,624	304,044	454,504
	其中：对外销售	79,583	147,520	194,642
	期末数量	149,697	44,507	159,5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养殖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肥猪	万公斤	1,065.86	32,244.46	1,546.20	23,647.20	2,011.06	23,559.75
仔猪	头	691.00	117.08	2,490.00	188.23	18,774.00	773.59
淘汰种猪	万公斤	42.22	883.29	309.46	2,115.56	93.70	691.01
合计		/	33,244.83	/	25,950.99	/	25,024.35

（3）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 2020 年开始经营饲料原料贸易业务，2020 年原料销售数量 98,687.25 吨，销售收入 20,984.62 万元。

2、按销售模式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般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69,565.38	57.16%	44,134.81	59.44%	37,558.58	54.07%
	直销模式	23,612.10	19.40%	20,968.91	28.24%	27,570.89	39.69%
定制销售模式		28,519.78	23.44%	9,150.45	12.32%	4,338.19	6.24%
合计		121,697.26	100.00%	74,254.17	100.00%	69,467.66	100.00%

公司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多年，形成了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稳定生产供应能力。报告期内，部分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出于自身产能不足等原因，及部分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出于对饲料产品有特殊需求等原因，存在委托公司定制化加工生产饲料的情况。委托方通常会提供或指定饲料配方，或提供核心料及部分主要原料，公司采购其他原料并加工成饲料产品。在定制加工饲料的方式下，公司与客户通常按照“材料+加工费”的计价模式确认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其中，加工费依据签订定制饲料合同确定加工费标准；材料金额参考饲料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按期确认加工材料成本。公司实际销售定制饲料产品中的实际材料成本与计价确认的加工材料成本的差额由公司自行承担。

除定制饲料外，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饲料产品的下游为养殖行业，目前国内养殖行业的用户中有较多为中小规模养殖从业者，数量较多、单次购买规模通常较小且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直接销售需要自建较为庞大的销售网络，而通过经销商销售可以更为方便的拓展市场规模，避免零散交易造成的销售及管理成本提高。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饲料和生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猪料	元/吨	3,640.28	0.34%	3,628.00	-3.98%	3,778.34
禽料	元/吨	2,718.84	8.32%	2,510.08	0.74%	2,491.55
反刍料	元/吨	2,771.61	5.12%	2,636.68	1.11%	2,607.79
饲料合计	元/吨	3,000.63	5.67%	2,839.73	-0.26%	2,847.05
肥猪	元/公斤	30.25	97.81%	15.29	30.55%	11.72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仔猪	元/头	1,694.36	124.14%	755.94	83.46%	412.05
淘汰种猪	元/公斤	20.92	206.02%	6.84	-7.30%	7.38

2020 年公司开始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全年销售原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全年销售量 (吨)	2020 年全年收入 (万元)	2020 年综合单价 (元/吨)
原料贸易	98,687.25	20,984.62	2,126.38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5,810.55	8.97%	反刍料
	2	黑龙江甜草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9,406.85	5.34%	肥猪、淘汰种猪
	3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7,207.48	4.09%	
	3-1	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5,794.03	3.29%	肥猪
	3-2	公主岭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1,413.45	0.80%	肥猪
	4	黑龙江肉联商贸有限公司	5,586.45	3.17%	肥猪
	5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522.83	3.14%	肥猪
			合计	43,534.17	24.71%
2019 年度	1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695.16	5.67%	
	1-1	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4,379.94	4.36%	肥猪
	1-2	公主岭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1,156.41	1.15%	肥猪
	1-3	鸡西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158.81	0.16%	肥猪
	2	肇东市宝地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004.01	4.98%	肥猪
	3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783.71	3.77%	反刍料
	4	陈丕复	3,126.94	3.11%	淘汰种猪、肥猪
	5	黑龙江甜草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7.77	2.27%	肥猪、淘汰种猪
			合计	19,887.60	19.8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18年度	1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626.34	5.94%	
	1-1	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4,567.32	4.82%	肥猪
	1-2	公主岭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809.39	0.85%	肥猪
	1-3	鸡西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249.63	0.26%	肥猪
	2	河北安平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2,904.70	3.07%	肥猪
	3	哈尔滨益农禽业有限公司	2,690.13	2.84%	禽料
	4	肇东市宝地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531.11	2.67%	肥猪
	5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455.30	2.59%	
	5-1	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	1,992.66	2.10%	肥猪
	5-2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462.64	0.49%	肥猪
			合计	16,207.58	17.11%

2、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客户或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情况

1、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基本情况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食品工业园区武兴北路 1 号。主营屠宰、加工、销售生猪、定型包装食品；冷藏生肉；加工、销售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酱卤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饮用水供水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物、食用农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

项目	说明
	市场经营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饮用水供水服务、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6日
合作历史	2020年开始合作
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新增交易原因	该公司生猪屠宰规模比较大，需求稳定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签订框架协议，持续和合作

2、2019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民族经济开发区（一心乡先锋村），主要经营饲料生产销售等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
股东情况	间接控股股东是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优然牧业（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09858.HK）的境内业务经营主体
新增交易原因	由于牧泉元兴自身产能不足，且公司生产质量符合其要求，公司2019年开始向牧泉元兴提供定制饲料加工服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签订框架协议，持续合作

（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3,893.41	2,740.06	184.80
占采购总额比例	2.57%	3.83%	0.25%
销售金额	21,228.70	3,858.02	9.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5%	3.84%	0.01%

2019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是向牧泉元兴销售反刍料，同时采购饲料原料。牧泉元兴主要从事原料奶生产、饲料加工等业务，具有采购反刍料的业务需求，同时其具有贸易业务，2019 年度通过牧泉元兴采购了玉米等部分原料。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及销售价格相互独立。

(1) 2020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采购			销售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益康 XP 达农威等	1,223.50	0.81%	反刍料	15,810.55	8.97%
黑龙江农垦新瑞德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仔猪	942.94	0.62%	淘汰种猪	1.75	0.00%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青杨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仔猪	733.93	0.48%	猪料	128.53	0.07%
哈尔滨弘步贸易有限公司	菜籽粕	118.89	0.08%	豆粕	945.62	0.54%
沈阳彤辉商贸有限公司	DDGS	61.57	0.04%	DDGS	1,490.39	0.85%
沈阳辉牧饲料有限公司	谷氨酸渣和喷浆玉米皮	29.45	0.02%	DDGS	1,277.46	0.73%
合计		3,110.28	2.05%		19,654.31	11.16%

(2) 2019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采购			销售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等	2,397.00	3.35%	反刍料	3,783.71	3.77%
合计		2,397.00	3.35%		3,783.71	3.77%

（3）2018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交易金额均相对较小，主要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占当期采购及销售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0.25%。

2、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在业务所在区域，竞争关系不大。

（1）2020 年度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所属集团	交易对方	销售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猪料	3,418.78	1.9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禽料	1,662.15	0.9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玉米胚芽粕、DDGS、喷浆玉米皮等	504.13	0.29%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玉米胚芽粕	26.25	0.01%
	合计		5,611.31	3.18%

（2）2019 年度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所属集团	交易对方	销售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禽料	1,458.17	1.4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分公司	禽料	84.74	0.08%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猪料	662.04	0.66%
新希望六和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	肥猪	563.59	0.56%
	合计		2,768.54	2.75%

(3) 2018 年度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所属集团	交易对方	销售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新希望六和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	肥猪	1,992.66	2.10%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肥猪	462.64	0.4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禽料	1,593.61	1.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分公司	禽料	574.80	0.61%
	合计		4,623.71	4.88%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及主要经销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饲料业务呈现“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特点，各期的经销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69,565.38	44,134.81	37,558.58
饲料业务总收入（万元）	121,697.26	74,254.17	69,467.66
经销收入占饲料业务总收入比例	57.16%	59.44%	54.07%

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傲农生物	65.24%（注）	58.27%	54.63%
禾丰牧业	/	54.54%	57.34%
平均值	65.24%	56.41%	55.99%
发行人饲料业务	57.16%	59.44%	54.0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北农、正邦科技及金新农未披露报告期内的经销直销收入情况。傲农生物仅披露 2020 年 1-9 月直销经销情况，经销收入包括经销商同时存在生猪养殖的收入情况。禾丰牧业 2020 年度报告未披露饲料经销直销收入情况。

2、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商贡献的饲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7%、59.44%和 57.16%。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比较稳定，各期来自老客户的经销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经销商数量中新老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老客户	588	50.91%	565	57.89%	/
新客户	567	49.09%	411	42.11%	/
总数量	1,155	100.00%	976	100.00%	980

注：新客户是指上年未合作、当年合作的客户（经销商）；老客户是指上年和当年均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经销商数量中新老客户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55,984.05	80.48%	35,745.60	80.99%	/	/
新客户	13,581.34	19.52%	8,389.22	19.01%	/	/
合计	69,565.38	100.00%	44,134.81	100.00%	37,558.58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收入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占比在 42%-50%之间，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20%以下，新增经销商平均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上年合作经销商继续合作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

我国畜禽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和中小型养殖场较多，且分布在多个村镇，整体较为分散。饲料行业经销商主要是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服务周边村镇区域的养殖户，导致单个经销商的经销规模通常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中经销收入比例	占饲料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1	张丽霞	1,096.77	1.58%	0.90%	0.62%	反刍料
	2	刘洋	1,058.59	1.52%	0.87%	0.60%	反刍料
	3	李在伟	989.39	1.42%	0.81%	0.56%	猪料
	4	张福荣（注）	908.70	1.31%	0.75%	0.52%	反刍料 禽料
	5	侯秀芝	734.16	1.06%	0.60%	0.42%	反刍料 猪料
	合计			4,787.62	6.88%	3.93%	2.72%
2019年度	1	张丽霞	752.61	1.71%	1.01%	0.75%	反刍料
	2	张福荣（注）	631.55	1.43%	0.85%	0.63%	反刍料 猪料
	3	刘洋	619.77	1.40%	0.83%	0.62%	反刍料
	4	温建（注）	466.04	1.06%	0.63%	0.47%	猪料 反刍料
	5	王玉莲（注）	458.84	1.04%	0.62%	0.46%	禽料
	合计			2,928.81	6.64%	3.94%	2.92%
2018年度	1	张福荣（注）	700.79	1.87%	1.01%	0.74%	反刍料 禽料
	2	张丽霞	584.42	1.56%	0.84%	0.62%	反刍料
	3	王玉莲（注）	484.86	1.29%	0.70%	0.51%	禽料
	4	李潮龙（注）	452.59	1.21%	0.65%	0.48%	禽料
	5	潘广生	402.57	1.07%	0.58%	0.43%	禽料
	合计			2,625.23	6.99%	3.78%	2.78%

注：上述经销商中，张福荣系公司普通员工的母亲，温建、王玉莲、李潮龙分别系公司普通员工的配偶。

公司饲料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方式，公司员工对企业产品较为熟悉，员工亲属担任经销商能够较好的了解产品特性，并熟悉当地市场情况，有助于产品在当地市场的推广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况，上述经销收入已真实实现。

4、保荐机构对主要经销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同时，保

荐机构通过访谈终端客户等方式对主要经销商经销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属于真实销售。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发行人与经营性活动相关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外购猪、疫苗兽药等，各类原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原料	134,777.27	88.62%	65,564.18	91.73%	68,513.89	91.98%
外购猪	13,676.62	8.99%	3,421.79	4.79%	2,476.37	3.32%
疫苗兽药	799.13	0.53%	375.41	0.53%	1,437.36	1.93%
包装物	1,808.85	1.19%	1,358.98	1.90%	1,154.37	1.55%
其他	1,018.33	0.67%	751.03	1.05%	903.94	1.21%
合计	152,080.21	100.00%	71,471.40	100.00%	74,485.93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豆粕、各类 DDGS 产品、喷浆玉米皮等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如下表：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采购成本 (万元)	占饲料原 料采购 比例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价变 动比例
2020 年	豆粕	40,450.63	30.01%	130,417.25	3,101.63	0.76%
	玉米	27,051.22	20.07%	129,351.89	2,091.29	18.44%
	DDGS	12,643.89	9.38%	69,900.88	1,808.83	11.58%
	喷浆玉米皮	7,460.89	5.54%	52,709.53	1,415.47	32.14%
	玉米胚芽粕	5,642.78	4.19%	35,161.79	1,604.80	26.49%
2019 年	豆粕	19,028.01	29.02%	61,813.13	3,078.31	-7.34%
	玉米	13,961.39	21.29%	79,068.16	1,765.74	2.53%
	DDGS	3,109.06	4.74%	19,177.89	1,621.17	-6.70%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采购成本 (万元)	占饲料原 料采购 比例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价变 动比例
	喷浆玉米皮	3,203.96	4.89%	29,909.55	1,071.22	10.07%
	玉米胚芽粕	2,266.70	3.46%	17,866.17	1,268.71	-6.32%
2018年	豆粕	20,454.13	29.85%	61,567.60	3,322.22	-
	玉米	17,063.84	24.91%	99,082.40	1,722.19	-
	DDGS	3,198.58	4.67%	18,407.39	1,737.66	-
	喷浆玉米皮	2,269.89	3.31%	23,324.21	973.19	-
	玉米胚芽粕	2,222.76	3.24%	16,411.85	1,354.36	-

公司的玉米、豆粕消耗量较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要能源消耗及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蒸汽、燃气、煤以及部分生物质燃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年度	能源类别	单位	数量	采购成本 (万元)	单价	单价变动 比例
2020年度	电	万度	1,436.62	932.78	0.65	-8.56%
	蒸汽费	吨	20,670.35	382.34	184.97	-4.58%
	煤	吨	5,371.16	362.41	674.74	-3.96%
	生物质颗粒	吨	1,951.24	127.74	654.64	10.48%
	燃气	万立方米	33.23	117.67	3.54	-1.92%
2019年度	电	万度	1,027.07	729.29	0.71	7.98%
	蒸汽费	吨	7,734.80	149.94	193.86	1.47%
	煤	吨	5,428.22	381.35	702.54	-2.00%
	生物质颗粒	吨	2,624.15	155.49	592.52	-3.15%
	燃气	万立方米	24.55	88.63	3.61	2.81%
2018年度	电	万度	1,462.35	961.59	0.66	-
	蒸汽费	吨	6,055.70	115.69	191.04	-
	煤	吨	7,848.36	562.65	716.91	-
	生物质颗粒	吨	1,766.59	108.08	611.80	-
	燃气	万立方米	31.55	110.80	3.51	-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22,284.21	14.65%	豆粕，菜籽粕，膨化大豆粉等
	1-1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14,015.03	9.22%	
	1-2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845.60	2.53%	
	1-3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884.68	1.90%	
	1-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3.00	0.93%	
	1-5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3.95	0.04%	
	1-6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37.35	0.02%	
	1-7	内蒙古荷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1	0.02%	
	1-8	丰海（盘锦）水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	0.00%	
	1-9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80	0.00%	
	2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340.61	8.77%	DDGS，谷氨酸渣，喷浆玉米皮，玉米胚芽粕，玉米蛋白粉，玉米，米糠等
	2-1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333.45	8.77%	
	2-2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7.16	0.00%	
	3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832.18	3.83%	DDGS
	4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5,219.08	3.43%	豆粕，玉米等
	4-1	九三集团长春大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4.98	1.71%	
	4-2	九三集团铁岭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1,944.45	1.28%	
	4-3	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219.82	0.14%	
	4-4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8.38	0.07%	
	4-5	黑龙江恒昌业盛贸易有限公司	314.70	0.21%	
4-6	哈尔滨大荒环宇新技术有限公司	36.76	0.02%		
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	3,689.07	2.43%	喷浆玉米皮，玉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子公司			米胚芽粕，玉米蛋白粉等
	5-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3,570.81	2.35%	
	5-2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10.21	0.07%	
	5-3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8.05	0.01%	
		合计	50,365.15	33.12%	
2019年度	1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12,245.73	17.13%	豆粕，小麦面粉，小麦麸，碎米，大米抛光次粉，大豆皮等
	1-1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764.16	10.86%	
	1-2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4,125.17	5.77%	
	1-3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52	0.34%	
	1-4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8.49	0.12%	
	1-5	内蒙古荷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9	0.03%	
	1-6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40	0.01%	
	2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41.67	9.85%	DDGS，喷浆玉米皮，玉米胚芽粕，谷氨酸渣（味精渣），玉米蛋白粉等
	2-1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040.91	9.85%	
	2-2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0.76	0.00%	
	3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397.00	3.35%	玉米，豆粕等
	4	沈阳众信农牧有限公司	2,279.87	3.19%	豆粕等
	5	哈尔滨乾图商贸有限公司	1,119.97	1.57%	豆粕等
			合计	25,084.25	35.10%
2018年度	1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9,798.13	13.15%	豆粕，小麦面粉，小麦麸，碎米，大米抛光次粉，大豆皮等
	1-1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688.57	10.32%	
	1-2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1,677.63	2.25%	
	1-3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12	0.16%	
	1-4	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8.84	0.12%	
	1-5	内蒙古荷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8	0.1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6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3.08	0.07%	
	1-7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46.13	0.06%	
	1-8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8.83	0.05%	
	1-9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80	0.01%	
	1-10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35	0.01%	
	2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380.64	8.57%	DDGS，玉米胚芽粕，喷浆玉米皮，谷氨酸渣（味精渣），玉米蛋白粉等
	3	沈阳众信农牧有限公司	3,247.88	4.36%	豆粕等
	4	哈尔滨满兴商贸有限公司	2,342.16	3.14%	豆粕等
	5	内蒙古蒙佳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1,588.94	2.13%	
	5-1	呼伦贝尔市淳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984.46	1.32%	玉米等
	5-2	阿荣旗淳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604.48	0.81%	
		合计	23,357.75	31.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路交口君禧华庭3-1-2001、2010、2011、2012，主要经营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干酒糟及可溶物、农产品、木薯、糖蜜、植物油批发、淀粉、淀粉糖及味精批发、酶制剂批发等商品批发业务
股东	系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年开始合作
公司与其新增交易的原因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DDGS产品是饲料产品（尤其是反刍料）的主要原料之一，以提供能量为主。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主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传统发酵产品的大型生物能源企业，公司考察后认为该公司的DDGS产品营养指标较好，综合性价比较高。
采购和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现款现货。

2、2019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基本情况	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民族经济开发区（一心乡前锋村），主要经营饲料生产销售等
股东	间接控股股东是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优然牧业（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09858.HK）的境内业务经营主体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定制销售和采购交易
公司与其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主要向牧泉元兴提供定制饲料加工服务。由于该公司本身也从事饲料原料贸易，在性价比合适的情况下，公司也向牧泉元兴采购饲料原料。
采购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次月25日前付款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08.30	8,707.14	24,701.15	73.94%
机器设备	20,363.78	8,716.61	11,647.17	57.20%
电子设备	821.87	666.24	155.63	18.94%
运输设备	776.24	544.18	232.06	29.90%
其他设备	1,314.52	891.53	423.00	32.18%
合计	56,684.71	19,525.70	37,159.02	65.5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饲料业务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数量 (套/ 台)	账面原 值	账面净值	净值/原值
1	齐齐哈尔谷实	饲料成套设备	1	479.45	77.74	16.21%
2	谷实生物	饲料加工设备	1	451.83	22.59	5.00%
3	长春谷实	生产设备	1	410.70	20.54	5.00%
4	沈阳谷实	饲料设备（颗粒）	1	192.01	8.74	4.55%
5	长春谷实	筒仓设备	1	93.66	4.68	5.00%

3、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建房日期	他项权利
1	谷实生物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3702号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922.53	2016.03.24起	抵押
2	谷实生物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3695号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综合楼	工业用地/办公	4,955.63	至2055.04.29	抵押
3	谷实生物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3684号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门卫	工业用地/其他	83.04	至2055.04.29	抵押
4	谷实生物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3685号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	工业用地/其他	7,101.56	至2055.04.2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建房日期	他项权利
5	谷实生物	黑（2020）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4649号	杜尔伯特镇天湖左岸A区9号楼1单元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9	至 2081.09.06	无
6	谷实生物	黑（2020）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4650号	杜尔伯特镇天湖左岸A区9号楼商服6门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6.07	至 2051.09.06	无
7	长春谷实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299934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闵行路666号	工业用地/企业办公用房	2,562.95	至 2055.11.09	抵押
8	长春谷实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299943号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闵行路666号	工业用地/研发中心	8,518.20	至 2055.11.09	抵押
9	长春谷实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299950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闵行路666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896.96	至 2055.11.09	抵押
10	长春谷实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299955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闵行路666号	工业用地/企业办公用房	63.68	至 2055.11.09	抵押
11	沈阳谷实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86034号	于洪区红沙街15-1号（全部）	工业/综合办公楼	2,317.62	至 2057.01.01	抵押
12	沈阳谷实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86085号	于洪区红沙街15-2号（全部）	工业/厂房	10,008.12	至 2057.01.01	抵押
13	齐齐哈尔谷实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35214号	建华区明海路888号厂房00单元01层01号	工业用地/工业	8,401.71	至 2068.06.18	抵押
14	齐齐哈尔谷实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35215号	建华区明海路888号锅炉房及消防泵房00单元01层01号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1,052.89	至 2068.06.18	抵押
15	齐齐哈尔谷实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35219号	建华区明海路888号综合楼00单元01层01号	工业用地/办公	1,885.20	至 2068.06.18	抵押
16	齐齐哈尔谷实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35220号	建华区明海路888号门卫房00单元01层01号	工业用地/办公	44.36	至 2068.06.18	抵押
17	佳木斯谷实	黑（2020）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0263号（注1）	郊区望江镇望江村	工业用地/工业	5,684.35	至 2061.08.31	无
18	佳木斯谷实	黑（2020）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0261号	郊区望江镇望江村	工业用地/办公	45.56	至 2061.08.31	无
19	佳木斯谷实	黑（2020）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郊区望江镇望江村	工业用地/工业	699.85	至 2061.08.3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建房日期	他项权利
		0020262号					
20	佳木斯谷实	黑（2020）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0260号	郊区望江镇望江村	工业用地/办公	1,583.34	至 2061.08.31	无
21	绥化鼎汇	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35999号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4,215.06	至 2063.01.27	抵押
22	绥化鼎汇	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36000号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2,203.98	至 2063.01.27	抵押
23	绥化鼎汇	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36001号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208.44	至 2063.01.27	抵押
24	绥化鼎汇	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36002号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3,367.16	至 2063.01.27	抵押
25	绥化鼎汇	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36003号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1,885.77	至 2063.01.27	抵押
26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36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1,168.20	2002.07.01	无
27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37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1,323.56	2002.07.01	无
28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38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1,228.40	2002.07.01	无
29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39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1,049.12	2002.07.01	无
30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0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仓储	642.75	2002.07.01	无
31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1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952.50	2002.07.01	无
32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2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办公	1,068.00	2002.07.01	无
33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3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698.50	2002.07.01	无
34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4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952.50	2002.07.01	无
35	双鸭山	村房权证双尖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507.20	2002.07.0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建房日期	他项权利
	谷实	(安)字第02201200145					
36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6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698.50	2002.07.01	无
37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7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546.10	2002.07.01	无
38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8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532.10	2002.07.01	无
39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49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540.60	2002.07.01	无
40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50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840.00	2006.07.01	无
41	双鸭山谷实	村房权证双尖(安)字第02201200151	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养殖	672.00	2006.07.01	无

4、资产租赁

(1)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权属证书
1	石家庄谷实	宏发饲料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永安村	2021.01.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厂区 4,958.30 、房屋 1,978.30	正定国有(2010)第0042号、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0250000447-01号、0250000447-02号、0250000447-03号
2	谷益丰	张琨	道里区景江东路1261-6号4层3号和4号	2020.04.20 - 2023.03.19	办公	64.18	哈房权证群字第1601086971号、1601086962号
3	沈阳谷实	张秀仓	永安里小区61号楼3单元201室	2020.10.01 - 2021.09.30	居住	94.77	深政转国用(2010)第1016号
4	天津谷实	福科斯(天津)置地有限	空港经济区通和路50号盛誉商务大	2021.01.20 - 2023.01.19	办公	67.50	津(2018)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2664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权属证书
		公司	厦 W509 号				

(2) 租赁土地自建养殖场-已投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已建成投产 6 个养殖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是否已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	是否涉及禁养区、限养区	是否涉及草地、林地、湿地，占用基本农田
1	谷实种猪猪场	五常市牛家满族镇兴富村	五常市牛家满族镇兴富村村民委员会	2009.01.15-2038.12.31	83,173.00	是	否	否
2	双鸭山谷实猪场	双鸭山市安邦乡双兴村	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村民委员会	2015.08.26-2031.08.25/2020.09.27-2026.09.26 (氧化塘)	42,166.00/8,093.00	是	否	否
3	杜蒙一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勇敢村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勇敢村村民委员会	2016.07.06-2046.07.05	345,664.69	是	否	否
4	杜蒙二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南阳村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	2017.05.26-2047.05.26	213,405.00	是	否	否
5	杜蒙三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南阳村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	2017.04.12-2047.04.12	202,592.00	是	否	否
6	杜蒙九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野牲饲养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野牲饲养场	2016.06.20-2036.06.20	142,150.00	是	否	否

(3) 租赁土地自建养殖场-建设中或拟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中或拟建成的养殖场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是否已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	是否涉及禁养区、限养区	是否涉及草地、林地、湿地，占用基本农田
1	杜蒙五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新发村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新发村民委员会	2017.05.22-2047.05.22	222,014.60	是	否	否
2	杜蒙六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前锋村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前锋村民委员会	2017.05.19-2047.05.19	267,824.10	是	否	否
3	杜蒙七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勇敢村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勇敢村民委员会	2017.06.01-2047.06.01	138,371.00	是	否	否

（4）整体租赁养殖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租赁养殖场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是否已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	是否涉及禁养区、限养区	是否涉及草地、林地、湿地，占用基本农田
1	宾县谷实猪场	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英杰村项家屯	哈尔滨永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10 - 2026.11.09	27,288.00	是	否	涉及林地
2	杜蒙八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水源路	富民生猪	2019.12.20 - 2024.12.19	256,593.40	是	否	否
3	杜蒙十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的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人	2020.06.10 - 2030.06.09	19,200.00	是	否	涉及草地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已 办理完 毕设施 农用地 备案	是否涉 及禁养 区、限 养区	是否涉及 草地、林 地、湿 地，占用 基本农田
		巴彦他拉 生猪牧场	民政府					

上述养殖场中，杜蒙十场涉及草原、宾县谷实猪场涉及林地，具体情况如下：

1) 杜蒙十场

杜蒙谷实租赁的杜蒙十场所在地涉及草原。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已出具《关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金顺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征占用草原的批复》（黑草审批[2017]35号），同意该养殖场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征占用手续，使用期为至批准日起有效期30年。根据上述批复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杜蒙十场已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履行了草原占用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应法律规定。

2) 宾县谷实猪场

宾县谷实猪场所在地因涉及林地且未办理林地使用相关审批手续，宾县谷实租赁的猪场存在被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继而不能继续经营的风险。宾县谷实不会因其租赁猪场涉及林地而对公司的生产活动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宾县谷实猪场系由永兴农业实施建设，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的主体系该项目建设单位永兴农业，而非宾县谷实。

此外，宾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出具的证明，确认宾县谷实猪场系由永兴农业实施建设，改变林地用途及占用行为与宾县谷实无关。公司于2018年租赁宾县谷实猪场至今不存在被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② 宾县谷实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出栏的生猪占公司相应年度生猪出栏的比重较低。公司已制定宾县谷实后续处置方案及替代措施，若宾县谷实猪场被责令关闭，则由杜蒙九场等养殖场接收宾县谷实猪场猪只，杜蒙九场等

养殖场具备接收宾县谷实现有养殖猪只的能力。

此外，宾县谷实与永兴农业双方签订的《养殖场租赁协议》约定，如永兴农业未能按约定办理林地使用的合格审批手续的，宾县谷实可以随时单方面无条件解除租赁协议，并要求永兴农业退还其未到期的租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宾县谷实因上述林地使用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宾县谷实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述，宾县谷实猪场所在地涉及林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活动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60.91	787.24	2,673.67
专利权	111.80	14.30	97.50
软件及其他	134.62	124.89	9.73
合计	3,707.33	926.43	2,780.9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谷实生物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3702 号、0153695 号、0153684 号、0153685 号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街南	工业用地	至 2055.04.29	37,546.40	抵押
2	长春谷实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299934 号、1299943 号、1299950 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闵行路 666 号	工业用地	至 2055.11.09	33,857.00	抵押

		1299955 号					
3	沈阳谷实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86034号、0486085号	沈阳市于洪区红沙街15号	工业用地	至 2057.01.01	23,301.95	抵押
4	齐齐哈尔谷实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35214号、0035215号、0035219号、0035220号	建华区明海路888号	工业用地	至 2068.06.18	19,985.30	抵押
5	绥化鼎汇	黑（2020）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35999号、0036000号、0036001号、0036002号、0036003号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至 2063.01.27	23,652.00	抵押
6	佳木斯谷实	黑（2020）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0263号、0020261号、0020262号、0020260号	郊区望江镇望江村	工业用地	至 2061.08.31	16,698.00	无

上述序号 6 佳木斯谷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受让佳木斯望江村村委会拥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佳木斯谷实存在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饲料生产）的情形。

基于以下分析，上述情形不影响佳木斯谷实使用该土地的稳定性的：

（1）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不违反土地监管政策的规定，且佳木斯谷实已取得相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佳木斯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均规定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流转。

（2）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所在地的佳木斯市江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及佳木斯市郊区望江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佳木斯谷实使用望江村的土地建设的项目符合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此外，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亦载明该土地用途

为“工业用地”。

（3）佳木斯谷实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已获得村集体及当地政府同意，此外，佳木斯市江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佳木斯谷实使用望江村的土地不会被收回，该处土地上的房产建筑等不会被城市管理、规划等部门拆除。

综上所述，佳木斯谷实的上述用地情形不影响佳木斯谷实使用该土地的稳定性和。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3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49381161	第 39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49349268	第 29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49069755	第 29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49362886	第 35 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11296138	第 44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9624500	第 5 类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9623723	第 31 类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9622514	第 31 类	2012.09.14-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公司	9622349	第 29 类	2013.04.21-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9622137	第 1 类	2012.10.21-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5741232	第 31 类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5161841	第 31 类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1788866	第 31 类	2012.06.14-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专利法律状态查询日（2021年5月1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设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410753488.5	一种提高种公猪精液质量的种公猪配合饲料	发明	2014.12.11 - 2034.12.10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310087452.3	谷饲小肉牛的快速增重方法	发明	2013.03.19 - 2033.03.18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3	ZL201310029322.4	富硒小牛肉补硒方法	发明	2013.01.25 - 2033.01.24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4	ZL201110366253.7	不含猪体同源原料的乳猪诱食开口配合饲料	发明	2011.11.18 - 2031.11.17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110366255.6	一种提高育肥效果的肉羊全混合日粮	发明	2011.11.18 - 2031.11.17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010548436.6	能改善蛋壳质量的饲料	发明	2010.11.18 -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0.11.17				
7	ZL200910073395.7	促僵猪生长的复合中草药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2.11 - 2029.12.10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ZL200610010022.1	一种畜禽微生态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05.10 - 2026.05.09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9	ZL200910072207.9	增强奶牛瘤胃功能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05 - 2029.06.04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0	ZL200910072208.3	增强仔猪抗病力使仔猪快速生长的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05 - 2029.06.04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1	ZL200810136835.4	肉中鸡浓缩生物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07.30 - 2028.07.29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0810136809.1	奶牛浓缩生物饲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8.07.29 - 2028.07.28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20313925.6	一种改善蛋鸡全价料整齐度技术的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15 - 2026.04.14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20091742.4	一种提高饲料装车效率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1.30 - 2026.01.29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620083904.X	一种解决饲料提升机底座物料残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8 - 2026.01.27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620024641.5	一种解决饲料油脂添加起油团的喷吹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1.12 - 2026.01.11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20024642.X	一种解决颗粒饲料冷却不均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1.12 - 2026.01.11	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920254523.7	一种解决冬季猪浓缩饲料产生油块的设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 2029.02.27	长春谷实、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822271349.5	一种生产喷吹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9 - 2028.12.28	佳木斯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020989923.5	一种饲料生产用振动分级筛	实用新型	2020.06.02 - 2030.06.01	沈阳谷实、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020972872.5	一种饲料生产用粉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2 - 2030.06.01	沈阳谷实、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20975107.9	一种浓缩饲料生产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2 - 2030.06.01	沈阳谷实、谷实生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20975106.4	一种颗粒饲料生产	实用	2020.06.02 -	沈阳谷实、	专利权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造粒装置	新型	2030.06.01	谷实生物	维持	取得	
24	ZL202020972800.0	一种饲料生产用碎料机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2 - 2030.06.01	沈阳谷实、 谷实生物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无
25	ZL202020984701.4	一种饲料生产用糖蜜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3 - 2030.06.02	沈阳谷实、 谷实生物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6	ZL202020984658.1	一种饲料生产用车间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3 - 2030.06.02	沈阳谷实、 谷实生物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7	ZL202020984657.7	一种浓缩饲料生产用码垛的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3 - 2030.06.02	沈阳谷实、 谷实生物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8	ZL202020984694.8	一种饲料生产用主料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20.06.03 - 2030.06.02	沈阳谷实、 谷实生物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9	ZL201920255610.4	一种解决输送颗粒饲料残留的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 2029.02.27	沈阳谷实、 谷实生物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0	ZL201920255431.0	一种新型吨包散机料装车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 2029.02.27	沈阳谷实、 谷实生物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1	ZL201820748089.3	一种饲料碎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9 - 2028.05.18	沈阳谷实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无
32	ZL201820634189.3	一种畜牧饲料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29 - 2028.04.28	沈阳谷实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无
33	ZL201820549258.0	一种空压机缺油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8 - 2028.04.17	沈阳谷实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无
34	ZL201820395377.5	一种具备减震机构的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03.22 - 2028.03.21	沈阳谷实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无
35	ZL201721839641.1	一种稳定落料的饲料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6 - 2027.12.25	沈阳谷实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无
36	ZL201721650759.X	一种畜牧用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2.01 - 2027.11.30	沈阳谷实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无
37	ZL201721395216.8	饲料混合搅匀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7 - 2027.10.26	沈阳谷实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无
38	ZL201920292507.7	一种精料补充料生产用辅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9.03.08 - 2029.03.07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9	ZL201920292508.1	一种饲料生产用主料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9.03.08 - 2029.03.07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0	ZL201920292518.5	一种精料补充料生产用刮板机	实用新型	2019.03.08 - 2029.03.07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ZL201920292528.9	一种精料补充料生产用双轴浆液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9.03.08 - 2029.03.07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920292836.1	一种饲料生产用辅料待粉碎仓	实用新型	2019.03.08 - 2029.03.07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920298053.4	一种饲料生产用三清筛	实用新型	2019.03.08 - 2029.03.07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920257854.6	一种精料补充料生产用打包称料斗	实用新型	2019.03.01 - 2029.02.28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920257866.9	一种混合精料生产用调制器	实用新型	2019.03.01 - 2029.02.28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920257867.3	一种混合精料生产用喂料器	实用新型	2019.03.01 - 2029.02.28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0265219.2	一种混合精料生产用玉米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9.03.01 - 2029.02.28	石家庄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030673773.2	包装袋（乳猪配合饲料 1++）	外观设计	2020.11.09 - 2030.11.08	谷实生物、齐齐哈尔谷实、沈阳谷实、长春谷实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饲料生产自动化设备系统 V1.0	长春谷实	2019SR0359370	2019.01.11	2019.04.20	原始取得	无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以外，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号码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谷实种猪	(2021) 编号: 黑 A00601001	大白、长白、杜洛克 父母代	2021.03.26- 2024.03.26	哈尔滨市农业 农村局
2	双鸭山谷实	(2021) 编号: 黑 K00501002	大白、长白 及其二元母 猪	2021.06.04- 2024.06.03	双鸭山市农业 农村局
3	杜蒙谷实	(2021) 编号: 黑 E00101011	长白、大白	2021.05.20- 2024.05.19	黑龙江省农业 农村厅
4	杜蒙谷实	(2021) 编号: 黑 E00101002	杜洛克、长 白、大白二 元母猪	2021.06.11- 2024.06.10	大庆市农业农 农村局
5	宾县谷实 (注)	(2021) 编号: 黑 A00301001	出售商品仔 猪	2021.06.09- 2024.06.08	宾县畜牧业兽 医局

注：宾县谷实猪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在出租方永兴农业名下，哈尔滨市宾县畜牧兽医局已出具说明，宾县谷实可以在该证照范围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杜蒙谷实、宾县谷实存在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从事相关经营行为的情形，杜蒙谷实已补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宾县谷实猪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亦已如上表所示办理取得；公司子公司双鸭山谷实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双鸭山谷实已重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谷实种猪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证载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不符的情形，谷实种猪已按实际经营范围变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就上述情形，杜蒙谷实、宾县谷实、双鸭山谷实、谷实种猪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杜蒙谷实、宾县谷实、双鸭山谷实不会因此受到处罚。除上述情形以外，杜蒙谷实、宾县谷实、双鸭山谷实、谷实种猪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畜牧、检疫、饲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该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报告期内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已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	证书号码	经营范围	取得日期	发证机关
1	谷实种猪猪场	（黑五）动防合字第 2100 号	种猪及鲜精生产与销售、生猪繁育、饲养与销售	2021.01.05	五常市农业农村局
2	双鸭山谷实猪场	（双）动防合字第 20140002 号	种猪繁育与销售、生猪繁育、饲养与销售	2014.05.21	双鸭山市畜牧兽医局
3	宾县谷实猪场（注）	（哈尔滨）动防合字第 20150005 号	生猪养殖	2015.12.21	宾县畜牧兽医局
4	杜蒙一场	（杜畜）动防合字第 20200002 号	猪养殖	2020.10.1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5	杜蒙二场	（杜畜）动防合字第 20180037 号	猪养殖	2018.12.03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6	杜蒙三场	（杜畜）动防合字第 20180038 号	猪养殖	2018.12.03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7	杜蒙八场（注）	（杜畜）动防合字第 20200003 号	猪养殖	2020.03.1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8	杜蒙九场	（杜畜）动防合字第 20200006 号	猪养殖	2020.10.09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9	杜蒙十场（注）	（杜畜）动防合字第 20200004 号	猪养殖	2019.05.08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注：宾县谷实猪场、杜蒙八场、杜蒙十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出租方办理取得。根据宾县畜牧兽医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出具的证明，宾县谷实、杜蒙谷实租赁使用该等猪场进行生猪养殖的行为合法，动物防疫条件未发生变化，可在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3、兽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谷益丰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30109004 号	兽用生物制品（非强制性）	2020.07.15-2025.07.14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4、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有效期	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1	谷实生物	黑饲证（2018） 01001	至 2023.05.29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	谷实生物	黑饲预（2020） 01019	至 2025.06.0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3	长春谷实	吉饲证（2019） 01057	至 2024.05.13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4	沈阳谷实	辽饲证（2020） 01065	至 2025.09.26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5	齐齐哈尔谷实	黑饲证（2018） 02001	至 2023.10.2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6	佳木斯谷实	黑饲证（2018） 04001	至 2023.05.06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7	绥化鼎汇	黑饲证（2020） 12010	至 2025.09.29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8	石家庄谷实	冀饲证（2019） 01026	至 2024.05.13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5、粮食收购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谷实生物	黑 Hx09202001	2020.09.17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	长春谷实	吉 0110078.0	2020.09.17- 2023.04.26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沈阳谷实	辽 0180004	2020.09.14- 2023.09.13	沈阳市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4	齐齐哈尔谷实	黑 H0150339.0	2020.09.27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科技局
5	佳木斯谷实	黑 H0320172.0	2020.09.08	佳木斯市郊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6	绥化鼎汇	黑 H0500373.0	2020.09.27	绥化市北林区粮食局
7	石家庄谷实	冀 0420151	2020.09.10- 2023.09.10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许可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许可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谷实生物	912301997690565997001Y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	2020.03.13-2025.03.12
2	长春谷实	91220101776585245X001V	长春市经济开区闵行路666号	2020.11.19-2025.11.18
3	沈阳谷实	912101006719738747001Z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红沙街15号	2020.06.04-2025.06.03
4	齐齐哈尔谷实	hb230200500000573Z001Y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明海路888号	2020.05.29-2025.05.28
5	佳木斯谷实	912308005742291116002X	佳木斯市郊区江北工业园区（望江镇）	2021.02.04-2026.02.03
6	绥化鼎汇	912312005927464706001Z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2020.11.06-2025.11.05
7	石家庄谷实	91130123059427199F002W	正定县201省道（火车站北3公里处永安西）	2020.09.18-2025.09.17
8	谷实种猪	91230184680260040L001Z	五常市牛家满族镇兴富村	2020.03.24-2025.03.23
9	双鸭山谷实	91230500052855350K001Z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	2020.02.26-2023.02.25
10	宾县谷实	91230125MA18WRKM1R001Z	英杰村项家屯	2021.01.22-2026.01.21
11	杜蒙谷实（杜蒙一场）	91230624MA18YB8E7C005W	一心乡李家围子屯	2020.03.24-2025.03.23
12	杜蒙谷实（杜蒙二场）	91230624MA18YB8E7C002W	杜尔伯特烟筒镇南阳村后五间	2020.03.10-2025.03.09
13	杜蒙谷实（杜蒙三场）	91230624MA18YB8E7C006X	杜尔伯特烟筒镇南阳村后五间	2021.02.20-2026.02.19
14	杜蒙谷实（杜蒙八场）	91230624MA18YB8E7C003X	杜蒙县靠山种畜场	2020.03.10-2025.03.09
15	杜蒙谷实（杜蒙九场）	91230624MA18YB8E7C004Y	连环湖野性饲养场	2020.05.26-2025.05.25
16	杜蒙谷实（杜蒙十场）	91230624MA18YB8E7C007W	巴彦查干乡巴彦他拉村	2021.02.21-2026.02.20
17	杜蒙谷实（杜蒙三场）	91230624MA18YB8E7C001V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南阳村五间二荒地北	2019.08.16-2022.08.15

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杜蒙谷实	黑交运管许可庆字 23062420315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11.24-2024.11.24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8、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畜禽养殖代码	备案主体	备案部门	核发日期/证明日期
1	230624010000435	杜蒙一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2021.02.26
2	230624010001295	杜蒙二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2021.02.26
3	230624010001303	杜蒙三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2021.02.26
4	230624010001343	杜蒙八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2021.06.10
5	230624010001353	杜蒙十场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2021.06.10
6	2305020001	双鸭山谷实	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委员会	/
7	230125010000160	永兴农业（国强养殖基地）（注）	宾县畜牧兽医局	2021.03.25
8	230184010000011	谷实种猪	-	2018.01.04

注：宾县谷实租赁的猪场畜禽养殖备案主体为出租方永兴农业，宾县畜牧兽医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宾县谷实租赁的猪场已依法进行畜禽养殖备案，宾县谷实租赁使用该等猪场进行生猪养殖的行为合法，无需重新办理养殖场小区备案。

目前，杜蒙九场正在办理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手续。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以饲料研发、生产为核心，并以饲料业务为基础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生猪养殖等。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饲料配方技术、生产工艺参数、流程、养殖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品，公司目前生

产的主要产品均系使用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

1、饲料配方技术

饲料配方是实现饲料生产的核心，饲料配方的设计需要综合考虑动物的营养学标准（不同类型动物、不同品种、不同的饲喂阶段营养需求不同）、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原料的营养成分与产地、季节、水分含量等密切相关）、饲料原料价格、养殖模式和养殖环境等因素。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饲料产品众多，种类全，覆盖主要畜禽养殖动物各个生长阶段，并能够根据饲料原料营养成分的变化、不同的饲养品种、养殖区域、养殖季节等研发优化饲料配方，或者根据特定客户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定制化饲料产品，保持长久的市场竞争力。

2、生产工艺参数、流程

生产工艺参数是指饲料生产过程中设计的生产工艺参数标准，包括原料配料工艺、粉碎工艺、制粒工艺、混合工艺、膨化工艺等标准参数。饲料生产工艺参数标准与生产设备、季节、原料特性、动物适口性、饲料消化利用率等密切相关。公司通过大量生产试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不同产品在粉碎粒度、制粒温度、混合流程、调质时间等方面的生产工艺参数数据。

公司重视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的改进创新，在生产中自行研发并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包括：解决饲料提升机底座物料残留、解决饲料油脂添加起油团的喷吹系统等。

3、养殖管理技术

（1）养殖技术

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不断总结养殖经验，研究设计先进有效的生猪养殖技术、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主要包括：

1) 环境控制技术

良好的养殖环境有利于猪只健康快速增长，公司总结多年养殖经验，研究制定了养殖场猪舍养殖环境控制具体参数，包括温度、湿度、光照强度、通风量、有害气体控制标准等，公司根据前述环境控制参数，通过配备风机、湿帘、

通风窗、暖灯等猪舍环控设备，以及温度、湿度、负压、二氧化碳等监测传感器和可视化数据实时监测及操控系统，为猪舍环境控制提供优良的硬件基础。

2) 标准化参数、技术指标及作业流程

经多年养殖经验总结摸索，公司研究制定了多项关键生猪养殖标准参数、技术指标、作业流程，包括养殖场猪只淘汰标准、养殖场体况评估与饲喂量调整标准、养殖场饲喂标准、养殖场公猪舍饲养管理操作标准、养殖场人工授精技术、养殖场配怀舍饲养管理操作标准、养殖场母猪查情与发情鉴定操作标准、养殖场输精操作标准等。

(2) 生物安全技术

公司格外注重生物安全保护及疾病防控，为保障猪群生物安全，公司聘请疫情防控专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研究设计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生物安全流程及标准作业程序。

(二)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取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黑龙江省工信委	2008年
2	中华农业科技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	2015年9月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12月
4	黑龙江省环保型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2月
5	技术中心先进班组（一证一牌）	哈尔滨市总工会	2018年1月
6	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黑龙江工业与信息化厅	2019年6月
7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商标许可证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2019年11月
8	2020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0年12月
9	2020三十家优秀创新型企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0年12月

2、公司研究成果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在饲料产品领域形成了一批独有的饲料配方技术、

产品营养模型、生产工艺参数等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享有 48 项专利技术（12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3、专利”。

3、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以下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均由公司内部人员参与，不存在研发外包情形，该等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投入 (万元)	主要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无抗日粮对肉鸡生产性能影响的研究	小试阶段	220	研发高成活率、低料重比、无药物残留、安全环保的肉鸡系列饲料产品	本课题组基于鸡肉药残问题、细菌耐药性问题和食品安全角度出发，拟通过不同的无抗日粮营养方案研究其对肉鸡生产性能的影响，以期能够获得高成活率、低料重比、无药物残留、安全环保的肉鸡系列饲料产品，保证鸡肉食品安全。本项目对提高公司肉鸡饲料市场占有率、提升肉鸡饲料市场口碑和树立放心肉品牌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2	电解质平衡对母猪体况、仔猪活力及生长性能影响的研究	小试阶段	390	提高母猪的生产性能及仔猪成活率	日粮电解质平衡理论在试验中虽然得到了普遍的证实，但是由于原料电解质变异较大，日粮电解质调节产品商品化程度不高，以及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实验差异，阴离子日粮在繁殖母猪中的应用仍没有得到多数饲料生产企业的重视。本项目旨在通过改变母猪日粮中的电解质平衡，和原有饲料进行对比试验，试验过程中记录影响妊娠母猪重要体况指标及后代仔猪活力、均匀度等相关指标。最后进行统计分析，选取最佳平衡点进行生产推广，进而提高母猪的生产性能及仔猪成活率
3	植物提取物对母猪生产性能影响的研究	小试阶段	400	探究植物提取物影响母猪生产性能的机理，为进一步开发和利用植物提取物提供重要理论依据	我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全面禁用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抗生素时代如何饲养畜禽已成为养殖业关注的焦点问题。本项目通过研究植物提取物对母猪生产性能、代谢、免疫、抗氧化及乳成分的影响，探究植物提取物影响母猪生产性能的机理，以期为进一步开发和利用植物提取物提供重要理论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投入 (万元)	主要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4	玉米副产品发酵技术在奶牛泌乳期日粮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阶段	270	提高奶牛日粮适口性，提高玉米副产品的消化利用率，提高奶牛乳产量、改善乳品质，提高奶牛生产性能	目前，在奶牛泌乳期日粮中使用发酵后的玉米副产品，来改善产品适口性和消化利用率的研究较少，本研究对玉米副产品发酵技术提取中日粮中的应用进行研究，以期提高产奶性能及产品竞争力，为牧场养殖创造效益
5	颗粒粉料加工工艺对蛋鸡肌胃发育及产蛋性能的影响研究	研究阶段	380	改善蛋鸡的消化吸收，提高蛋鸡产蛋率	在蛋鸡养殖行业中，存在蛋鸡的肌胃发育问题、病鸡精神沉郁、采食量降低、生长迟缓、消瘦、鸡群整齐度较差，以及产蛋综合征、集群产蛋突然下降，大量出现软壳蛋和畸形蛋，蛋壳颜色变浅等问题。本课题通过探索出最优颗粒饲料与粉料的比例，以期指导公司蛋鸡饲料的产品调整和改进，为蛋鸡养殖者带来经济效益
6	全发酵生物饲料对猪育肥全期生长性能的影响研究	研究阶段	500	可以降低养殖户的饲喂成本；利于育肥猪的消化吸收，提高存活率	当前行业对猪生长育肥全期饲喂全发酵生物饲料的研究较少，鉴于发酵饲料的使用优势，本项目在猪生长育肥全期饲喂全发酵生物饲料，以探究其对猪生产性能的影响以及为生物发酵饲料在生猪养殖中的应用提供充足的实践依据
7	矿物质钝化技术的应用对猪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研究阶段	500	通过制备出可“钝化”无机铁和无机锌的酵母，并将其应用于生猪饲养中，研究其对猪生长性能、血液生化指标、免疫机能、粪便排放等方面的影响	目前国内研究所用菌种、所用基质均较丰富多样，所富集的微量元素含量也较高，但基本都停留于实验室或小试阶段，应用方面的研究少。本项目立足生产实际，在相对简单、可控的条件下生产出“钝化”矿物质微量元素，应用于商业饲料产品，以期改善无机微量矿物质适口性差、吸收性差、不好保存等缺点，并达到使用量低、吸收率高、成本低、排放低的效果
8	一种提高肉牛肉质嫩度和肌间脂肪含量的营养方案研究	研究阶段	400	研究一种提高肉牛肉质嫩度和肌间脂肪含量的配方技术和加工工艺	采用单因素和多因素综合评估日粮营养水平研究，同时在大量的研发实证数据下，建立营养模型，在提高肉牛品质、促进大理石花纹的形成和提高肉牛等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内东北区域肉牛养殖粗饲料资源较差，北方自然条件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投入（万元）	主要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下，对改善牛肉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9	以玉米蛋白粉为发酵主料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对育肥猪生长性能的影响研究	研究阶段	480	得到有效替代豆粕的发酵玉米蛋白粉产品，并应用到饲料成品中，并研制出能改善育肥猪生长性能的绿色环保型发酵饲料	国内玉米产量逐年提高，针对玉米蛋白粉等副产物中醇溶蛋白等比例高，直接作为饲料时蛋白消化利用率低的行业重大问题，本项目以玉米蛋白粉为主料，以玉米其它加工副产物为辅料，以高蛋白酶活力益生菌为菌株，研究工业规模多菌株协同生料固态发酵生产富含小分子肽的高蛋白功能饲料添加剂关键技术，研发应用该饲料添加剂适用于猪的系列高蛋白富功能肽饲料，开展多指标的饲料饲喂评价研究

4、合作研发情况

2020年10月，谷实生物与齐齐哈尔大学、黑龙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签订《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玉米蛋白粉主料发酵生产高蛋白功能饲料添加剂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联合申报协议》，约定联合申请“玉米蛋白粉主料发酵生产高蛋白功能饲料添加剂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各方对联合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与分工、经费、考核指标、组织和合作方式、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2020年11月，公司与黑龙江省科技厅、哈尔滨市科技局签订《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约定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作为科技计划管理方，谷实生物作为依托单位，齐齐哈尔大学、黑龙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研发“玉米蛋白粉主料发酵生产高蛋白功能饲料添加剂关键技术和产业化”项目。

（三）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的说明。

（四）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及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负责根据市场调研反馈、行业研发趋势、学术会议等途径，进行研发课题规划、立项及实验方案设计，开展实验及跟进实验进展；对大宗原料及添加剂检测评价，参与制定公司原料采购标准；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管理；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技术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升级优化或开发；完成新产品配方设计，对新产品特点及使用方法进行宣传 and 培训；各产品专线的配方调整及成本优化；制定及审核企业产品标准、工艺参数等产品相关事宜等工作。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涵盖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工程科学、食品科学等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 5 人，负责技术路线、方针、策略的制定，研发、质管及技术等部门负责技术创新体系的运行、管理及建设，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的中长期规划、研发课题技术方案、市场前景等进行分析论证，并对完成项目进行评价考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称	职务	所在部门
梁代华	女	硕士	东北农业大学	动物营养	正高级	研发总监	研发中心
杨运玲	女	硕士	东北农业大学	动物营养	中级	技术总监	技术中心
苗晓微	女	硕士	吉林延边大学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副高级	技术经理	技术中心
刘文峰	男	硕士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副高级	技术经理	技术中心
刘薇	女	硕士	东北农业大学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中级	技术经理	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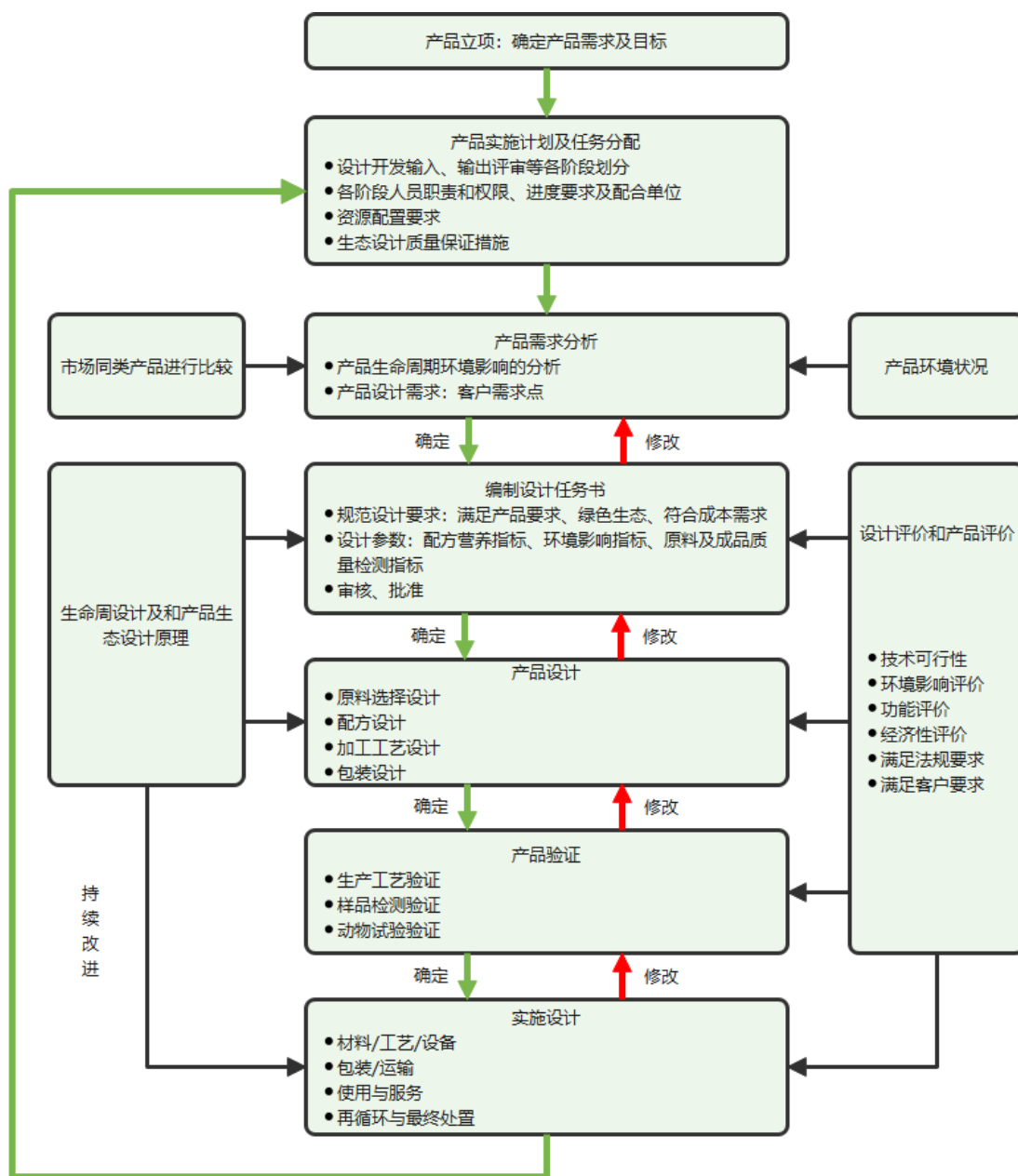
（五）技术创新机制、安排及技术储备

1、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导向

为保持技术创新持续的活力，对市场精准把控，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定期对客户需求、竞争对手产品进行调研分析，及时了解并分析市场行情，以市场需

求、企业发展目标为导向研发产品。公司技术创新流程图如下：



（2）技术创新人才及制度保障

为保障技术创新，管理、激励技术人才，公司制定了《企业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科技人员培训制度》《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定向培养、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人才队伍，公司定期派遣技术人才参加外部技术交流、培训，不断提升与强化专业水平，公司定期与行业专家组织专业知识交流，并聘请外部专家对技术研发人员培训指导。

2、技术储备及研究方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技术储备及研究方向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3、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亦无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先后制订及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及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

人员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公司重大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并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及任期、职权范围、独立意见的发表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地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殷学中	殷学中、王吉阔、董治国、康广臣、王福胜
审计委员会	李文（独立董事）	李文、董治国、王福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志伟（独立董事）	董治国、李文、刘志伟
提名委员会	王福胜（独立董事）	殷学中、王福胜、刘志伟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2、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3、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赋予的职责和承担的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

四、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鉴证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年6月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1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2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双鸭山谷实环保处罚

2019年5月7日，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子公司双鸭山谷实出具双环罚[2019]01号的《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利用私设管道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而处

以罚款 15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双鸭山谷实已落实整改要求，按期缴纳罚款，积极主动开展和实施生态修复，根除该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2020 年 4 月 25 日，该生态修复工作已通过专家组验收，达到了预期修复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双鸭山谷实上述行政处罚属于罚款范围内的低档幅度，且不涉及“责令停止、关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此外，2021 年 2 月 1 日，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双鸭山谷实在受到处罚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周边环境重大污染，未构成重大违法，报告期内，除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外，没有发生其他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双鸭山谷实上述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其针对处罚所涉事项，积极落实整改，主动开展和实施生态修复，根除该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并按期缴纳罚款，双鸭山谷实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杜蒙谷实环保处罚

2018 年 5 月 23 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子公司杜蒙谷实出具杜环罚 2018（003）号《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杜蒙谷实因猪场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并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3.05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杜蒙谷实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主动缴纳罚款并已完成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杜蒙谷实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属于处罚规定范围内的低档幅度，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2021 年 1 月 13 日，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目的在于警示杜蒙谷实依法办理环评手续，杜蒙谷实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鉴于杜蒙谷实上述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其针对处罚所涉事项，积极落实整改，完成了环评手续，并按期缴纳罚款，杜蒙谷实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两笔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青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原青禾科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接，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并对分公司、子公司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机构股东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机构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同业竞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原有主营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殷学中、梁代华夫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代轩硕、董治国、殷学芝、康广臣、李庆江、李柱。其中，康广臣、殷学芝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00%的股份；李庆江、李柱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0182%的股份。

（3）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李建平、于寿明、罗鑫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殷学芝曾任公司监事，杨运玲曾任公司监事、董事，李凤成曾任公司董事，玄光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波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安山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性原则，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其视同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

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伟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的外甥、股东李庆江的儿子、股东李柱的弟弟
2	李秋利	股东李柱的妻子
3	康广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康广臣的哥哥
4	李凤荣	李凤成的妹妹，李凤成系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李凤霞	李凤成的姐姐，李凤成系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徐桂兰	李凤成的嫂子，李凤成系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7	李本昌	股东李柱的妻子的弟弟
8	李秋霞	股东李柱的妻子的妹妹
9	李秋红	股东李柱的妻子的姐姐
10	代长英	股东代轩硕的父亲姐姐
11	段美香	李凤成女儿丈夫的母亲，李凤成系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2	杨金龙	宏发饲料股东杨双六的儿子，宏发饲料系石家庄谷实的参股股东，持有石家庄谷实 40%股权
13	杨书秀	宏发饲料股东杨双六的妹妹，宏发饲料系石家庄谷实的参股股东，持有石家庄谷实 40%股权

2、关联法人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无参股公司。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鼎汇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控制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殷学中持股38.2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谷实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控制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殷学中持股37.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青禾投资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类），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控制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殷学中持股7.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禾青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企业	殷学中持有37.0175%出资份额；梁代华持有18.6952%出资份额；青禾投资持有3.4918%出资份额
5	黑龙江省饲料工业协会	组织协调饲料生产、行业培训、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科技攻关与技术成果推广、信息交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制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
6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接受捐赠，支持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科研、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师生等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担任理事的社会组织	-
7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校友会	信息交流、技术合作、服务学友与社会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担任副会长的社会组织	-
8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的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	殷梁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9	长兴千霜投资合伙企业（有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近亲属共同投资的企业	殷梁持股29.4118%、殷学芝、殷学珍分别

	有限合伙)	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11.7647% 出资份额；康庆茹、殷学兰、殷学花、殷学荣分别持有 5.8824% 出资份额
10	沈阳市皇姑区鑫九和畜牧饲料经销处	畜牧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养殖设备、宠物饲料、宠物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丹配偶控制的企业	赵志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沈阳九牧和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丹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赵志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哈尔滨高新区企业协会	-	董事、副总经理王吉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
13	黑龙江杨凤义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董事、副总经理王吉阔配偶的哥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杨凤义担任主任
14	天津骏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董治国控制的企业	董治国持有 99% 出资份额
15	长春市钦凡卓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王媛媛控制的企业	监事王媛媛持股 99% 并担任监事
16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开	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

		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建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贸易代理；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体育项目组织服务；内资文艺表演团队；艺术表演场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服装服饰零售；家政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旅游业务；化妆品零售；药品零售		
17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独立董事刘志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独立董事刘志伟担任合伙人
1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独立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
19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接受政府委托业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指导服务；社会经济咨	独立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询（不含期货投资咨询）； 房地产租赁经营		
20	北大仓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粮油批发、零售，农业种植，仓储物流，粮油加工，农业科技研发，对工业、农业、畜牧业、商业、建筑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福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恒昌信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首饰、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摄影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制作；图文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刘志伟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独立董事刘志伟妹妹夫赵宇达持股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妹妹刘晖任监事
22	北京盛世金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于寿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于寿明担任董事

(4)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哈尔滨丰实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2	哈尔滨市道里区铭洋兴业兽药厂	股东代轩硕的父亲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已于2019年5月注销
3	哈尔滨市阿城区玉泉金玉养殖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广臣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1月注销
4	肥城和瑞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殷学中于2018年1月辞去该企业董事职务
5	哈尔滨弗曼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外甥女李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2018年7月注销
6	哈尔滨市九瑞贸易有限 公司	前任监事殷学珍之配偶报告期内曾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2019年6月注销
7	谷实牧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已于2018年9月注销
8	乐农益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9	丰乐种猪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	已于2019年7月办理完 毕税务注销
10	宏发饲料	石家庄谷实的参股股东	持有石家庄谷实40%股权
11	石家庄市鸿发良种奶牛 养殖有限公司	宏发饲料股东李建中、杨双六控制的企业	李建中、杨双六分别持有 50%股权
12	长春知宇教育咨询有限 公司	董事董治国曾投资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3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福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王福胜于2020年12月辞 去该企业董事职务
14	哈尔滨东大生物高新技 术有限公司（注）	2017年12月辞任的独立董事单安山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15	富民生猪（注）	崔波在2017年12月前曾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崔波报告期内于2018年 1月至2019年7月曾任发 行人监事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上述14-15项企业在当时不要求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现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上述企业视同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71	7.79	58.40
	关联租赁	120.00	120.00	120.00

类型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47	228.96	252.0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多次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资产转让	公司、石家庄谷实将其理财产品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禾青投资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向黑龙江省饲料协会支付会费以及沈阳谷实 2019 年向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捐款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关联人销售少量饲料的交易，该等交易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秋利	-	-	-	-	0.38	0.00%
李凤霞	-	-	-	-	0.17	0.00%
李秋红	-	-	-	-	0.86	0.00%
李本昌	-	-	-	-	1.58	0.00%
李凤荣	-	-	-	-	3.42	0.00%
代长英	120.90	0.07%	7.38	0.01%	-	-
李秋霞	29.81	0.02%	-	-	-	-
段美香	-	-	-	-	15.82	0.02%
石家庄市鸿发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	-	0.41	0.00%	36.17	0.04%
合计	150.71	0.09%	7.79	0.01%	58.40	0.0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学中、董事李凤成、持股 5%以上股东代轩硕的亲属及宏发饲料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从事饲料经销或有养殖自用饲料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饲料，交易规模较低，占公司各期交易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0.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方式及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报告期内，石家庄谷实基于饲料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少数股东宏发饲料及其股东亲属杨金龙、杨书秀拥有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厂房及设备租赁价格合计为120万元/年。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47	228.96	252.08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学中、梁代华	谷实生物	6,000.00	2017.01.18	2018.06.09	是
殷学中、梁代华	杜蒙谷实	5,000.00	2017.06.22	2020.04.17	是
殷学中、梁代华	谷实生物	3,800.00	2017.10.20	2020.06.29	是
殷学中	杜蒙谷实	4,500.00	2018.01.22	2020.03.09	是
殷学中、梁代华	谷实生物	3,000.00	2018.11.20	2020.08.17	是
殷学中、梁代华	谷实生物	5,000.00	2019.05.13	2020.08.07	是
殷学中、梁代华	杜蒙谷实	3,500.00	2020.03.14	2023.03.12	否
殷学中、梁代华	谷实生物	10,000.00	2020.07.01	2021.07.01	否
殷学中、梁代华	谷实生物	10,000.00	2020.10.29	2023.10.29	否
殷学中、梁代华	谷实生物	500.00	2020.12.30	2021.09.24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公司转让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购买四川信托发行的多个信托理财产品，2020年部分产品出现逾期情况，经沟通后仍未收回，该部分逾期且未赎回的信托产品本金合计10,000万元，共涉及10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为避免公司遭受投资损失，2020年11月25日，谷实生物与关联方禾青投资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上述10个信托产品的信托受益权按照本金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禾青投资。同日，禾青投资向谷实生物支付完毕上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对价。上述四川信托产品受益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信托产品转让价格系按照购买时的本金金额确定。鉴于转让上述10,000万元信托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时，该信托理财产品中部分已发生逾期，公司对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确认共计5,110.64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后信托受益权账面净值共计5,000.00万元。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石家庄谷实转让理财产品

2020年石家庄谷实购买的四川信托发行的2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本金合计300万元，为避免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不能按期赎回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关联方禾青投资受让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的信托受益权。2020年11月26日，石家庄谷实与禾青投资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上述2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按照本金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禾青投资。2020年12月，禾青投资向石家庄谷实支付完毕上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对价。上述四川信托产品受益权人的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已经由石家庄谷实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信托产品转让价格系按照购买时的本金金额确定。鉴于转让上述300万元信托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时，该信托理财产品已发生逾期，公司对上

述信托理财产品确认共计 158.5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后信托受益权账面净值共计 150 万元。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向黑龙江省饲料协会支付会费 2 万元。

(4) 公司在 2019 年度向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3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丰乐种猪	323.99	323.99	323.99	323.99	323.99	323.99
应收款项	徐桂兰	-	-	-	-	1.66	0.66
合计		323.99	323.99	323.99	323.99	325.65	324.65
其他应收款	丰乐种猪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其他应收款	富民生猪	-	-	-	-	556.00	41.08
合计		11.43	11.43	11.43	11.43	567.43	52.51

丰乐种猪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上述对其应收款项系 2015 年前发生的应收丰乐种猪货款及往来款，鉴于丰乐种猪已于 2015 年停止经营，2018 年经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徐桂兰系禽料经销商，2018 年末应收货款余额 1.66 万元，次年已收回。富民生猪的其他应收款系杜蒙谷实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2019 年末转为抵付租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段美香	-	-	0.13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代长英	2.67	0.81	-
其他应付款	康广军	30.00	25.00	20.00
其他应付款	李伟	70.00	-	-

预收款项系段美香及代长英预付的饲料采购款，截至年末部分饲料尚未发货确认。其他应付款系康广军及李伟缴纳的业绩保证金。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以及租赁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支出，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及资产转让。其中，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未因担保事项向其实际计提或者支付担保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产转让”。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公司注销子公司、关联方注销公司以及离职的董事、监事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三、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三、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

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411号《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重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时，主要是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判断该事项的重要性，同时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公司判断财务相关重大事项的标准为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8%，或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8%但认为较为重要。

（二）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110Z0411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

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在收入确认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与销售及生猪养殖与销售。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会计师将谷实生物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对谷实生物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1）询问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2）了解、评估谷实生物公司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3）选取样本检查重要的销售合同，并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合同权利义务，对履约义务的时点进行评价，评价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地磅称记录、发票、收款凭证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谷实生物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执行函证程序和走访，以确认营业收入金额、收款金额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公司收入确认方面存在异常。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15,233.24	23,380,322.55	18,954,72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753.86	108,142,627.41	-
应收账款	24,429,314.91	12,033,245.20	17,032,754.49
预付款项	23,231,452.08	11,782,776.29	5,379,619.77
其他应收款	3,061,941.67	1,317,719.69	6,710,681.37
存货	297,203,733.53	129,552,458.63	132,617,92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43,616.65	27,980,720.78	25,529,908.98
流动资产合计	469,886,045.94	314,189,870.55	234,225,618.2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26,430.39	10,938,090.23	11,749,750.07
固定资产	371,590,178.09	369,807,242.06	391,015,943.91
在建工程	4,051,315.96	4,070,625.00	486,974.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357,611.31	8,549,995.83	42,474,012.93
无形资产	27,809,004.05	27,596,947.73	28,374,169.94
长期待摊费用	20,007,302.25	18,630,850.34	11,085,0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8,742.95	2,941,205.65	1,753,67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070.00	1,222,800.00	1,505,73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047,655.00	443,757,756.84	488,445,316.82
资产总计	947,933,700.94	757,947,627.39	722,670,93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21,781.94	-	-
应付账款	80,557,189.10	59,502,644.70	59,202,209.77
预收款项	122,586.51	12,796,682.52	15,628,891.93
合同负债	26,849,582.41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70,618.45	10,203,165.70	9,056,141.4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1,642,633.10	1,643,775.54	1,761,322.44
其他应付款	36,510,108.18	19,986,171.58	35,635,57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68,750.00	94,183,350.06	2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8,901.15	-	-
流动负债合计	292,992,150.84	198,315,790.10	144,784,14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59,000,000.00	10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968,800.00	-	-
递延收益	15,885,062.29	7,965,107.75	9,268,26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263.92	611,766.9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63,9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23,126.21	67,576,874.74	119,732,244.09
负债合计	404,415,277.05	265,892,664.84	264,516,388.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990,486.11	171,225,486.11	171,225,486.11
盈余公积	32,011,524.24	29,214,949.44	23,817,195.74
未分配利润	176,338,767.93	178,216,403.44	148,884,73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340,778.28	488,656,838.99	453,927,414.46
少数股东权益	3,177,645.61	3,398,123.56	4,227,13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518,423.89	492,054,962.55	458,154,54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933,700.94	757,947,627.39	722,670,935.0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43,235.73	17,968,163.82	11,571,07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753.86	104,046,356.17	-
应收账款	25,521,012.27	21,768,359.26	13,170,206.12
预付款项	20,530,518.04	3,591,092.77	3,151,454.70
其他应收款	1,581,236.09	151,459,033.63	109,463,316.2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40,454,877.57	30,044,235.44	23,161,75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700.00	27,346,665.30	25,342,987.57
流动资产合计	194,784,333.56	356,223,906.39	213,860,797.10
非流动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344,536.18	32,216,723.18	34,900,046.07
在建工程	3,411,267.9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14,927.92	4,219,355.04	4,413,060.33
长期待摊费用	845,978.33	418,500.04	250,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129.94	1,857,662.99	1,358,03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097.00	209,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06,305,914.75	336,770,884.01	334,405,91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364,852.05	375,692,625.26	375,327,557.82
资产总计	744,149,185.61	731,916,531.65	589,188,354.9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15,121,781.94	-	-
应付账款	35,972,928.51	27,331,471.53	13,267,433.79
预收款项	-	4,538,428.84	5,785,688.26
合同负债	51,485,485.24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6,271.68	3,894,421.36	3,591,381.38
应交税费	985,590.23	1,335,333.99	554,773.20
其他应付款	52,139,489.39	91,481,645.53	31,678,76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8,750.00	41,183,350.06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0,770,296.99	169,764,651.31	64,878,039.8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59,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4,967,057.70	2,498,843.96	3,441,76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06,953.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67,057.70	62,105,797.39	58,441,769.17
负债合计	315,737,354.69	231,870,448.70	123,319,809.03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2,512,030.28	172,512,030.28	172,512,030.28
盈余公积	30,724,980.07	27,928,405.27	22,530,651.57
未分配利润	65,174,820.57	189,605,647.40	160,825,86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411,830.92	500,046,082.95	465,868,54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149,185.61	731,916,531.65	589,188,354.92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1,637,137.68	1,004,468,921.20	947,225,712.62
减：营业成本	1,414,008,411.21	800,656,482.64	812,334,742.84
税金及附加	3,466,712.78	2,812,145.53	2,851,547.21
销售费用	50,878,526.30	54,125,156.01	53,318,126.94
管理费用	47,834,739.14	60,742,713.08	44,583,319.63
研发费用	31,561,228.78	16,229,030.95	14,590,842.54
财务费用	3,813,653.88	9,135,789.64	6,750,332.21
其中：利息费用	3,769,663.81	9,082,225.83	6,765,686.97
利息收入	109,848.93	65,043.78	187,028.11
加：其他收益	7,773,226.22	7,529,794.13	9,066,16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92,059.00	4,151,275.17	5,182,220.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86	1,142,627.4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874.03	-229,385.73	-
资产减值损失	-1,712,104.67	-269,271.26	-31,420,376.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64.83	206,169.82	121,333.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49,272.80	73,298,812.89	-4,253,851.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08,527.13	283,971.94	139,000.81
减：营业外支出	6,731,238.58	12,546,094.14	302,36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26,561.35	61,036,690.69	-4,417,211.35
减：所得税费用	8,618,069.71	5,818,989.76	6,847,20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08,491.64	55,217,700.93	-11,264,412.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08,491.64	55,217,700.93	-11,264,412.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18,939.29	54,960,732.50	-11,457,691.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447.65	256,968.43	193,279.2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9,708,491.64	55,217,700.93	-11,264,4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518,939.29	54,960,732.50	-11,457,69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447.65	256,968.43	193,279.2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0.5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37	0.50	-0.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412,734.79	435,859,974.42	427,991,924.76
减：营业成本	585,473,765.07	351,907,551.77	351,378,420.58
税金及附加	862,328.39	702,296.76	703,622.57
销售费用	17,508,956.90	16,265,113.66	14,754,560.54
管理费用	13,670,548.95	12,400,229.43	18,490,536.26
研发费用	19,786,791.29	12,934,279.05	14,590,842.54
财务费用	5,671,707.89	5,727,077.62	2,536,298.82
其中：利息费用	5,774,476.66	5,750,794.66	2,631,266.18
利息收入	154,431.46	56,752.11	138,169.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2,278,386.08	1,785,925.21	4,957,64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3,637.94	20,534,365.43	12,161,32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86	1,046,356.1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134.56	-380,477.64	-
资产减值损失	-644,418.87	-	-126,12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671.85	87,049.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43,584.87	59,011,267.15	42,617,533.95
加：营业外收入	103,480.15	267,389.04	102,747.97
减：营业外支出	37,803.74	15,238.80	20,156.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09,261.28	59,263,417.39	42,700,125.61
减：所得税费用	6,343,513.31	4,948,617.07	3,913,70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5,747.97	54,314,800.32	38,786,419.06
五、综合收益总额	27,965,747.97	54,314,800.32	38,786,419.06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565,801.93	996,415,985.38	954,136,72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1,195.91	1,413,730.43	978,93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9,376.00	16,741,901.53	52,592,3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076,373.84	1,014,571,617.34	1,007,708,03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2,430,733.47	757,960,664.14	792,716,47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18,762.45	67,597,387.11	72,274,59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7,505.79	11,516,663.12	12,863,91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6,041.82	69,330,360.90	64,602,64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833,043.53	906,405,075.27	942,457,63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3,330.31	108,166,542.07	65,250,39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020,000.00	522,200,000.00	422,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4,850.25	4,153,450.13	5,182,22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252,389.96	173,943.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530,850.25	526,605,840.09	428,336,16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33,976.47	18,771,071.93	104,586,25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4,020,000.00	603,200,000.00	405,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53,976.47	621,971,071.93	509,986,25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873.78	-95,365,231.84	-81,650,09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953,800.00	50,000,000.00	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53,800.00	50,000,000.00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00	28,500,000.00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07,576.93	29,380,716.79	21,024,25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16.47	49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39,093.40	58,375,716.79	59,524,25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5,293.40	-8,375,716.79	15,475,74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34,910.69	4,425,593.44	-923,94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0,322.55	18,954,729.11	19,878,67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15,233.24	23,380,322.55	18,954,729.1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818,184.10	429,356,217.60	423,183,46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4,323.84	1,381,230.43	976,216.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15,354.74	69,326,856.40	31,181,52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547,862.68	500,064,304.43	455,341,20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239,041.19	350,752,985.52	353,682,38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23,920.42	24,867,854.25	24,326,29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0,691.89	6,231,297.10	6,951,50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71,062.02	61,103,336.82	133,070,56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834,715.52	442,955,473.69	518,030,7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13,147.16	57,108,830.74	-62,689,55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480,742.35	516,685,030.74	422,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84,740.81	20,536,540.39	12,161,32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500.00	87,049.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638.90	-	47,68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527,122.06	537,351,071.13	482,610,87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8,990.03	1,521,010.00	1,043,97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1,320,000.00	596,050,000.00	405,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198,990.03	597,571,010.00	427,443,97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1,867.97	-60,219,938.87	55,166,89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66,207.28	25,491,802.25	16,889,83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66,207.28	40,491,802.25	26,889,83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6,207.28	9,508,197.75	3,110,16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75,071.91	6,397,089.62	-4,412,49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8,163.82	11,571,074.20	15,983,568.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43,235.73	17,968,163.82	11,571,074.2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全资子公司			
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	100%	同一控制下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市		购
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绥化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100%	设立
哈尔滨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五常市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双鸭山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100%	设立
宾县谷实生猪饲养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	设立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100%	设立
哈尔滨谷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五常市	100%	设立
黑龙江谷益丰农牧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	设立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市谷实鸿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51.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黑龙江谷益丰农牧有限公司	设立	2019-12-18	300.00	100%

黑龙江谷益丰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300 万元。

② 合并范围减少

期间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18 年度	哈尔滨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18-9-29
2019 年度	哈尔滨乐农益加饲料有限公司	注销	2019-12-17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金融工具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

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

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

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公允价值计量”。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

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

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公允价值计量”。

（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

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应收款项

2019 年度及以后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金融工具”。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5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款项及一年以内的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除外。

组合 2：对于收回可能性基本确定的应收款项，因其基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其划分为统一组合。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

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公司领用环模使用五五摊销法，其他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六）合同成本

本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

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5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 10	5	9.50 -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寿命以及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种猪	3	1000 元/头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商标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

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

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

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

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饲料业务、生猪业务及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饲料业务

对于上门提货的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将货物交给客户或者其授权代表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配货上门的客户，公司自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B、养殖业务

对于上门提货的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将货物交给客户或者其授权代表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配货上门的客户，公司自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C、贸易业务

公司自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饲料业务

对于上门提货的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将货物交给客户或者其授权代表时，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配货上门的客户，公司自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B、养殖业务

对于上门提货的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将货物交给客户或者其授权代表时，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配货上门的客户，公司自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九）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1-1
应收账款	1,703.28	-104.28	1,599.0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1-1
其他应收款	671.07	40.74	7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7	8.35	183.72
盈余公积	2,381.72	-3.37	2,378.35
未分配利润	14,888.47	-39.76	14,84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2.74	-43.13	45,349.61
少数股东权益	422.71	-12.06	410.6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1-1
应收账款	1,317.02	-38.25	1,278.77
其他应收款	10,946.33	-1.43	10,9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0	5.95	141.76
盈余公积	2,253.07	-3.37	2,249.69
未分配利润	16,082.59	-30.35	16,052.23

（二十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饲料业务	对于配货上门的客户，公司自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上门提货的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将货物交给客户或者其授权代表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保持不变
养殖业务	对于配货上门的客户，公司自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上门提货的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将货物交给客户或者其授权代表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保持不变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0年 1月1日
预收款项	1,279.67	-1,279.67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79.67	1,279.6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79.67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0年 1月1日
预收款项	453.84	-453.84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53.84	453.8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453.84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

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7）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系《企业会计准则》或财政部规定发生变化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会计政策变更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影响

报告期内，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为了便于比较，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原始财务报表作为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基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不会造成申报财务报表与比较财务报表的差异。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均系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变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上述准则变化未形成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4、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调整原因简述
其他应收款	659.85	671.07	11.22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存货	13,273.60	13,261.79	-11.81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3	175.37	18.94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按购买方税率重新计算未实现内部收益应确认的金额、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递延收益	776.60	926.83	150.23	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盈余公积	2,394.49	2,381.72	-12.77	根据重述后的净利润重新测算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007.58	14,888.47	-119.11	其他科目调整综合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调整原因简述
营业收入	94,867.57	94,722.57	-145.00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营业成本	81,322.79	81,233.47	-89.31	成本费用重分类调整、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销售费用	5,269.90	5,331.81	61.91	运费重分类调整
管理费用	4,520.25	4,458.33	-61.91	运费重分类调整
研发费用	1,514.77	1,459.08	-55.69	成本费用重分类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141.45	-3,142.04	-0.59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其他收益	1,056.85	906.62	-150.23	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所得税费用	743.38	684.72	-58.66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按购买方税率重新计算未实现内部收益应确认的金额、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净利润	-1,034.29	-1,126.44	-92.16	其他科目调整综合影响

2019年度，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调整原因简述
其他应收款	92.50	131.77	39.27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存货	12,996.58	12,955.25	-41.33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2,795.90	2,798.07	2.18	租赁期不超过一年的租金重分类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1,865.26	1,863.09	-2.18	租赁期不超过一年的租金重分类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28	294.12	-185.16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按购买方税率重新计算未实现内部收益应确认的金额、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递延收益	632.48	796.51	164.03	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盈余公积	2,932.15	2,921.49	-10.65	根据重述后的净利润重新测算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159.01	17,821.64	-337.37	其他科目调整综合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343.05	339.81	-3.24	子公司利润科目调整
营业收入	100,996.24	100,446.89	-549.35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营业成本	80,520.69	80,065.65	-455.04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成本费用重分类调整
研发费用	1,717.21	1,622.90	-94.31	成本费用重分类调整
其他收益	765.91	752.98	-12.93	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调整原因简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4.26	114.26	-300.00	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21.46	-22.94	298.52	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
营业外收入	29.27	28.40	-0.87	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所得税费用	377.80	581.90	204.10	定制料核算方式调整、按购买方税率重新计算未实现内部收益应确认的金额、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净利润	5,741.15	5,521.77	-219.38	其他科目调整综合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8 年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131.88 万元，对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2.16 万元；对 2019 年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351.26 万元，对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19.38 万元，上述累计影响金额占对应各期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较小。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	20.62	1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09	752.98	906.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29.21	415.13	518.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8	114.2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27	-1,226.21	-16.34
合计	-4,248.86	76.77	1,420.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7.55	99.74	17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6.41	-22.97	1,249.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6	10.62	5.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36.85	-33.59	1,24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1.89	5,496.07	-1,14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8.74	5,529.67	-2,389.98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1,420.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多项政府补助合计 906.62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 518.2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76.77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多项政府补助合计 752.98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 415.13 万元，此外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疫病造成公司养殖存栏的生猪非正常死亡，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损失 824.33 万元；疫病同时造成种猪非正常死亡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核销 391.6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4,248.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四川信托购买多只信托理财产品本金共计 1.03 亿元，部分产品逾期未兑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参考《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确认上述产品的投资损失 5,150 万元，同时冲销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逾期理财收益 119.23 万元。

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营业收入/销售增值额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以房产租金收入或自有房产原值的 70%为应纳税额	12%、1.2%

公司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谷实生物	15%	15%	15%
绥化鼎汇	20%	25%	25%
佳木斯谷实	20%	20%	25%
沈阳谷实	15%	1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齐齐哈尔谷实	25%	20%	25%
长春谷实	20%	20%	25%
石家庄谷实	20%	20%	20%
乐农益加	-	-	20%
谷益丰	20%	-	-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1]121 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佳木斯谷实、沈阳谷实、齐齐哈尔谷实、长春谷实、石家庄谷实、绥化鼎汇、乐农益加在报告期内对经检验合格的饲料产品，享受饲料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双鸭山谷实、谷实种猪、谷实生猪、宾县谷实、杜蒙谷实在报告期内的生猪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1723000218 号、GR20202300007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7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沈阳谷实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19210007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

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双鸭山谷实、谷实种猪、谷实生猪、宾县谷实、杜蒙谷实符合上述规定，对报告期内的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石家庄谷实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石家庄谷实、佳木斯谷实、齐齐哈尔谷实、长春谷实适用此优惠政策；2020年佳木斯谷实、长春谷实、绥化鼎汇、谷益丰、石家庄谷实适用此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饲料及养殖业务符合条件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及养殖业务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规定的产业扶持政策，对饲料和养殖行业企业实施优惠税收政策有助于平抑下游猪、禽等产品的消费市场价格，若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预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及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金额	472.40	381.69	278.11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金额	176.19	135.33	9.10
税收优惠合计	648.59	517.02	287.21
利润总额	15,832.66	6,103.67	-441.7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4.10%	8.47%	-65.0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和原料贸易业务，按业务分部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饲料分部	养殖分部	贸易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0,624.29	45,127.23	24,842.95	-44,667.76	175,926.71
	主营业务成本	131,227.59	27,762.46	24,451.55	-42,163.41	141,278.18
	资产总额	95,718.36	68,937.70	1,291.09	-71,153.78	94,793.37
	负债总额	38,093.88	17,694.91	768.28	-16,115.55	40,441.53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94,806.31	32,545.23	-	-27,146.38	100,205.17
	主营业务成本	78,991.04	26,368.90	-	-25,414.35	79,945.59
	资产总额	93,689.32	47,343.15	-	-65,237.71	75,794.76
	负债总额	29,537.68	26,705.42	-	-29,653.83	26,589.27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831.23	30,245.95	-	-33,585.17	94,492.01
	主营业务成本	83,672.78	31,285.80	-	-33,837.84	81,120.73
	资产总额	78,005.69	47,075.77	-	-52,814.36	72,267.09
	负债总额	18,073.12	27,517.59	-	-19,139.07	26,451.64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集中在生产基地周边预期，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及华北地区，按地区分部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56,769.08	89.11%	89,252.43	89.07%	79,762.98	84.41%
华北地区	18,110.71	10.29%	10,082.36	10.06%	13,989.37	14.80%
华东地区	825.69	0.47%	787.79	0.79%	718.96	0.76%
其他地区	221.23	0.13%	82.58	0.08%	20.70	0.02%
合计	175,926.71	100.00%	100,205.17	100.00%	94,492.01	100.00%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58	1.62
速动比率（倍）	0.58	0.79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3%	31.68%	2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02	51.07	39.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0	5.46	5.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71.99	12,005.66	4,31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51.89	5,496.07	-1,14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88.74	5,529.67	-2,389.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	1.62%	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7	0.98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04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	4.44	4.13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期)

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5%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2%	1.76	1.7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3%	0.50	0.5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	-0.22	-0.2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九、对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销售规模的主要整体因素

A 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养殖规模进而造成饲料产品需求变动

公司各类饲料产品的终端用户为养殖场或个人养殖户，销量受到下游养殖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较大。畜禽养殖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在畜禽市场价格较高的时期，养殖户受价格因素吸引增大养殖规模，导致饲料需求提高，销量相应增大，在畜禽价格下跌或疫病流行的期间，下游养殖的市场需求受到抑制，相应会影响公司相应饲料产品的销量。

B 饲料产品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而相应波动

公司各类饲料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到原料成本价格影响，饲料产品中玉

米、豆粕等原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料价格波动会相应影响销售价格制定，通常原料价格上涨期间，饲料厂商会继而上调饲料价格，反之则下调价格。报告期内，主要原料玉米的年市场平均单价逐年提高，豆粕的年平均价格在 2019 年度略有下降，2020 年度继续提高，导致 2020 年度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上调。

C 小型饲料加工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新冠疫情后市场份额更多转向大型饲料加工企业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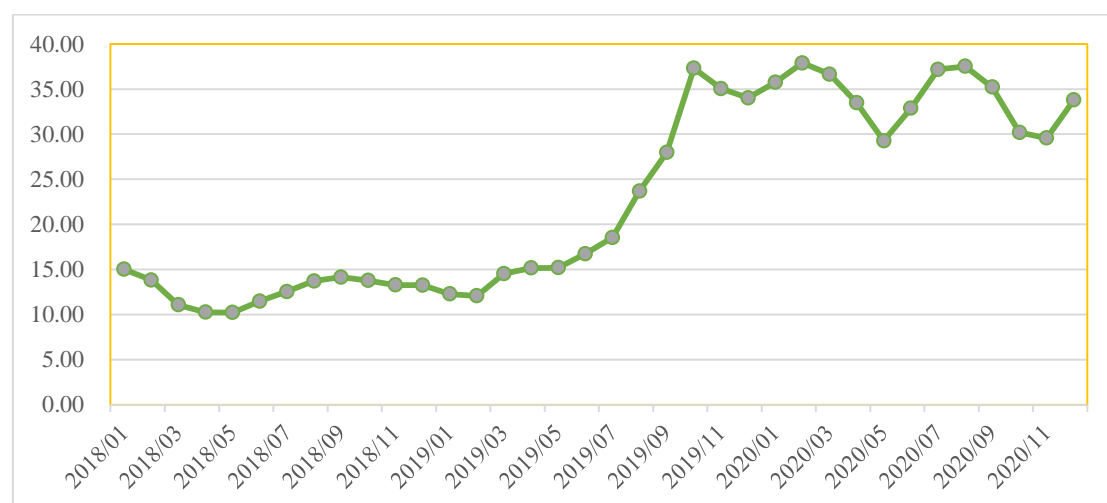
随着饲料行业对产品质量、产品效用及技术含量、产品稳定供应等要求的提高，小型饲料加工企业越来越难以满足行业要求。特别是 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小规模饲料加工企业停工损失较大，无法及时恢复生产，抗风险能力更强、产品供应稳定性更高的大型饲料加工企业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带动了公司 2020 年饲料产品收入的整体提高。

2、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销售规模的主要整体因素

A 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

生猪销售价格受到同期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呈现较为明显的波动情况。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生猪市场价格月均价格在 20 元/公斤以内波动，2019 年 8 月起生猪市场价格维持在 20 元/公斤以上，高峰月份平均价格接近 40 元/公斤，导致公司生猪销售单价相应波动。

图：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生猪平均销售价格（单位：元/公斤）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B 公司经营母猪规模对仔猪供应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育肥猪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养殖场中经产母猪繁育的仔猪，在自繁仔猪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时需要外购仔猪，因此已成熟的母猪存栏量对公司年产仔猪数量具有较大影响。

C 合作养殖的养殖方式可以有效扩大生产规模

自繁自养模式需要投资建设育肥场，初始投资较大，规模受到资金等限制，选择合作农户放养可以有效提高养殖规模和收入规模。

D 疫病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

动物疫病会导致生猪养殖效率下降甚至生猪非正常死亡，影响生猪出栏数量及出栏体重，相应影响销售规模。2018年8月起国内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病例，非洲猪瘟导致猪只死亡增多及养殖企业损失。行业内的养殖企业普遍增加了对非洲猪瘟的疫情防控要求并相应加大投入。中小养殖户由于疫情防控资金投入、防控技术设施及抗风险能力均与规模化养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在疫情影响下，生猪养殖市场份额正逐步向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饲料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各期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国内需要部分进口玉米、豆粕以补充国内产量不足的情况，进口关税、国家间贸易战等因素会影响玉米、豆粕市场供求并相应影响市场价格。

影响公司养殖业务的成本的主要因素为饲料成本和外购仔猪成本。为充分发挥一体化协同优势，生猪养殖业务所需饲料均由公司自产饲料供应。公司仔猪存在部分外部采购的情况，受到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此外，生猪养殖过程中正常死亡的猪只已发生的养殖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正常死亡猪只数量亦会影响单头生猪销售成本。

（三）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的主要因素为收入和成本变动。除上述影响收入和成本的因素外，公司在自产并销售饲料之外，还向部分大型饲料加工企业或大

型规模化养殖场客户提供定制饲料加工服务，定制加工服务的收费方式通常采用原料+加工费的模式，其中加工费根据定制料销售协议确定固定标准，原料计价方式采用按月协商定价的方式，原料价格商定后，公司实际采购成本与商定价格的差额由公司自行承担。由于定制饲料加工服务单一客户交易规模通常较大，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和毛利规模。定制饲料主要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原料加工生产，核心料或配方通常由对方提供，加工费按照固定标准计算，导致定制饲料毛利率相对较低。

影响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的主要因素为收入和成本变动。除上述影响收入和成本的因素外，公司淘汰种猪销售毛利通常较低。淘汰种猪通常在产仔率下降等不满足繁育需求的情况下淘汰并对外出售，淘汰种猪体重过大，主要销售给个体猪贩，销售单价低于同期商品猪价格。

除了饲料加工业务和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变动因素外，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因素还包括饲料原料贸易业务的毛利水平。2020年以来，公司充分利用已有饲料供销资源渠道，通过谷益丰拓展了饲料原料贸易业务，该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原料供应稳定性及提高公司毛利规模，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

（四）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费，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受到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变动的的影响。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材料费及相关人员薪酬。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计提利息费用。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6,163.71	100,446.89	94,722.57
营业成本	141,400.84	80,065.65	81,233.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6,484.93	7,329.88	-425.39
利润总额	15,832.66	6,103.67	-441.72
净利润	14,970.85	5,521.77	-1,126.44
净利润率	8.50%	5.50%	-1.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6.04%、75.38%。受到市场价格变动、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及销售的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4%、20.29%、19.73%。

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26.44 万元、5,521.77 万元和 14,970.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对公司净利润亦有一定影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75,926.71	99.87%	100,205.17	99.76%	94,492.01	99.76%
其他业务	237.00	0.13%	241.73	0.24%	230.56	0.24%
合计	176,163.71	100.00%	100,446.89	100.00%	94,72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业务，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99%，其他业务主要是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收入等，金额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生猪养殖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加工	121,697.26	69.17%	74,254.17	74.10%	69,467.66	73.52%
生猪养殖	33,244.83	18.90%	25,950.99	25.90%	25,024.35	26.48%
贸易	20,984.62	11.93%	-	-	-	-
合计	175,926.71	100.00%	100,205.17	100.00%	94,492.01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积累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和市场声誉，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饲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2%、74.10%和 69.17%，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受益于下游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景气情况提高，及饲料行业“禁抗令”的正式实施提高了行业门槛，市场份额向着有技术实力的规模化饲料加工企业集中，公司饲料业务收入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48%、25.90%和 18.90%，是公司主要经营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生猪养殖销售收入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受到生猪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收入规模上涨 28.11%。

为了充分利用饲料供销资源渠道，提高资源利用和经济效益，并进一步增强饲料生产业务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依托与多家原料供应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在 2020 年度开拓了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当期实现收入 20,984.62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11.93%。

3、主营业务收入中饲料加工业务分类情况分析

（1）饲料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猪料	40,857.35	33.57%	22,723.21	30.60%	21,853.60	31.46%
禽料	23,774.82	19.54%	17,833.34	24.02%	19,989.12	28.77%
反刍料	57,065.10	46.89%	33,697.63	45.38%	27,624.94	39.77%
合计	121,697.26	100.00%	74,254.17	100.00%	69,467.66	100.00%

从用途分类，公司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猪料、禽料和反刍料三类。公司从事

饲料业务多年，具有较为丰富完整的饲料产品线，能够提供畜禽多个生长阶段的饲料产品。此外，借助较好的加工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可以向大型养殖企业和其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定制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饲料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 猪料产品收入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猪料产品各期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销量	吨	112,236.86	79.20%	62,632.86	8.29%	57,839.15
平均单价	元/吨	3,640.28	0.34%	3,628.00	-3.98%	3,778.34
猪料收入	万元	40,857.35	79.80%	22,723.21	3.98%	21,853.60

报告期内，公司猪料产品 2019 年度销售规模比 2018 年度增长 3.98%，波动相对稳定。2020 年度销售额增长 79.80%，主要系 2020 年国内生猪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游生猪养殖饲料需求旺盛，并且在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公司持续保证产品稳定供应，因此猪用饲料产品销量提高较大。

在 2020 年度饲料成本上涨普遍带动猪料售价提高的背景下，公司 2020 年猪料平均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猪料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20 年猪全价料销售规模占比高于 2019 年度，而猪全价料的平均单价低于猪浓缩料和猪预混料，导致当期猪料整体平均单价下降。饲料支出与猪场养殖效益挂钩，在生猪市场价格较高期间，养殖户较多直接采购猪配合料；在生猪市场价格下跌期间，由于东北地区是国内玉米等粮食主产区，养殖户采购玉米具有一定价格优势，较多购买预混料或浓缩料并自行拌入玉米使用以综合降低喂养成本。

② 禽料产品收入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禽料产品各期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销量	吨	87,444.68	23.08%	71,046.91	-11.44%	80,227.70
平均单价	元/吨	2,718.84	8.32%	2,510.08	0.74%	2,491.55
禽料收入	万元	23,774.82	33.32%	17,833.34	-10.78%	19,989.12

报告期内，公司禽料产品 2019 年销售规模比 2018 年度下降 10.78%，主要系主要客户调整所致。2018 年度主要禽料销售客户哈尔滨益农禽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蛋种鸡养殖业务，2018 年公司向其销售定制禽料 2,690.13 万元，2019 年起双方不再交易，2019 年度公司开始与延寿县延达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合作向其销售定制禽料，双方合作初期业务规模相对偏低，当期确认收入 1,286.1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禽料产品销售规模比 2019 年度增长 33.32%，主要是客户延寿县延达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养殖场及养殖数量增加，对禽料需求规模提高，公司当期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5,282.91 万元。此外随着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禽料产品平均单价提高 8.32%，共同带动销售规模增长 33.32%。

③ 反刍料收入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反刍料产品各期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销量	吨	205,891.27	61.10%	127,803.10	20.65%	105,932.27
平均单价	元/吨	2,771.61	5.12%	2,636.68	1.11%	2,607.79
反刍料收入	万元	57,065.10	69.34%	33,697.63	21.98%	27,624.9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反刍料产品销售规模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21.98%、69.34%，收入规模增幅较大。主要是下游市场需求及定制加工反刍料规模增长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 下游需求增长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一般销售模式下的反刍料收入规模增长 36.20%，主要系①乳制品市场需求提高，带动养殖场及饲料需求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8年至2020年，全国牛奶与乳制品产量合计分别为5,761.70万吨、5,920.60万吨、6,220.40万吨。东北地区是我国牛奶的主产区之一，养殖牧场对饲料需求较大。②大型乳业集团对奶牛养殖场质量品控要求较高，完达山、君乐宝等大型乳业集团通常要求养殖场采购经其认可的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公司反刍料质量稳定性较好，随着与大型乳业集团及其下属养殖场合作深入，销售规模相应提高。

B 定制反刍料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加工的反刍料收入规模分别为232.41万元、4,024.49万元和16,650.72万元。2019年起，公司新增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客户。经过2019年顺利合作后，2020年度牧泉元兴加大了与公司的饲料加工业务合作规模。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是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原料奶生产销售、反刍动物饲料加工、奶牛育种等业务。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优然牧业（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09858.HK）的境内业务经营主体，根据公开披露资料，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伊利乳业等国内知名乳制品企业，2019年度实现收入76.67亿元，实现收益约8.02亿元，牧泉元兴具有良好的业务实力。

（2）饲料业务按料型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按料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混料	5,948.31	4.89%	5,938.68	8.00%	4,722.34	6.80%
浓缩料	53,566.87	44.02%	35,223.35	47.44%	32,779.13	47.19%
配合料	62,182.08	51.10%	33,092.15	44.57%	31,966.19	46.02%
饲料合计	121,697.26	100.00%	74,254.17	100.00%	69,46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浓缩料和配合料为主，各期占比均在40%以上，预混料直接对外销售的规模较少。2020年度，受到牧泉元兴等定制料客户采购配合料规模增长较大，及生猪养殖客户在生猪市场价格较高时购买直接可用于饲

喂的配合料规模增大影响，配合料占收入比例相应增长。

（3）饲料业务按交易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按交易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销售模式	93,177.48	76.56%	65,103.72	87.68%	65,129.47	93.76%
其中：经销	69,565.38	57.16%	44,134.81	59.44%	37,558.58	54.07%
直销	23,612.10	19.40%	20,968.91	28.24%	27,570.89	39.69%
定制销售模式	28,519.78	23.44%	9,150.45	12.32%	4,338.19	6.24%
饲料合计	121,697.26	100.00%	74,254.17	100.00%	69,467.66	100.00%

公司通常饲料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下游客户众多且分布在众多村镇，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提高公司产品覆盖区域，扩大市场规模。对于大型牧场等客户则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此外，公司具有良好的饲料加工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部分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及规模化养殖场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对饲料产品有特殊需求等原因，委托公司代为加工饲料产品，随着合作的深入，报告期内定制加工交易规模逐年提高，占收入的比例相应扩大。

4、主营业务收入中生猪养殖业务分类情况分析

（1）养殖业务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肥猪	32,244.46	96.99%	23,647.20	91.12%	23,559.75	94.15%
仔猪	117.08	0.35%	188.23	0.73%	773.59	3.09%
淘汰种猪	883.29	2.66%	2,115.56	8.15%	691.01	2.76%
养殖小计	33,244.83	100.00%	25,950.99	100.00%	25,024.35	100.00%

从销售生猪类型来看，公司生猪产品包括肥猪、仔猪和淘汰种猪三类。公

司主要销售肥猪，报告期内肥猪收入占公司各期生猪养殖收入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生猪养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 肥猪产品收入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肥猪产品各期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销量	万公斤	1,065.86	-31.07%	1,546.20	-23.12%	2,011.06
平均单价	元/公斤	30.25	97.81%	15.29	30.55%	11.72
收入	万元	32,244.46	36.36%	23,647.20	0.37%	23,559.75

2019 年度，公司肥猪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波动较小，其中单价上涨 30.55%，主要是受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当年生猪市场价格提高；公司销量下降 23.12%，主要系种猪规模降低较大，影响了新生仔猪规模，繁育出栏的育肥猪相应减少；此外由于 2019 年上半年生猪市场价格维持较低水平，公司降低了自养及合作养殖规模，导致当期出栏量减少。

2020 年度，公司肥猪产品销售收入比 2019 年度提高 36.36%，主要系受到生猪供应持续紧张的影响，猪肉市场价格进一步提高，公司当期销售单价比 2019 年度上涨 97.81%，但是受到 2019 年末育肥猪存栏量偏低等因素影响，当期销量比 2019 年度下降 31.07%，部分抵消了单价上涨带来的效应。2020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发展趋势快速扩大经产母猪规模并借助合作农户养殖模式，扩大养殖规模，期末存栏育肥猪数量比 2019 年末有明显提高。

② 仔猪产品收入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产品各期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销量	头	691.00	-72.25%	2,490.00	-86.74%	18,774.00
平均单价	元/头	1,694.36	124.09%	755.94	83.46%	412.05
收入	万元	117.08	-37.80%	188.23	-75.67%	773.59

2019 年度公司仔猪销售收入比 2018 年度降低 75.67%，主要系仔猪销量减

少 86.74%。2018 年度，受到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市场价格相对较低，企业加快销售仔猪以回笼资金，减少进一步价格下跌的风险。2019 年度公司存栏母猪数量降低，导致繁育新增猪只产量减少，由 2018 年的 35.72 万头降至 2019 年的 9.14 万头，导致可供出售的仔猪规模降低。此外，2019 年下半年，随着生猪价格上涨较大，公司为优先保证自行育肥猪只的仔猪内部供应，减少了对外销售的仔猪规模。

2020 年度，随着生猪供应紧张及价格进一步提高，市场上仔猪供应较为紧张，公司为满足自行育肥养殖需求，进一步降低了仔猪对外销售数量，当期仔猪销量比 2019 年度下降 72.25%。

③ 淘汰种猪产品收入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淘汰种猪产品各期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销量	万公斤	42.22	-86.36%	309.46	230.28%	93.70
平均单价	元/公斤	20.92	206.02%	6.84	-7.30%	7.38
收入	万元	883.29	-58.25%	2,115.56	206.16%	691.01

淘汰种猪通常系折旧期满的母猪或种公猪，及生产能力较弱等原因而提前淘汰的母猪等。2019 年度公司淘汰种猪销售收入比 2018 年度增长 206.16%，主要系受到生猪市场价格较低，2018 年末公司存栏育肥猪计提跌价准备较大，为降低种猪养殖成本并避免进一步损失，公司扩大种猪出售规模，2019 年上半年销售种猪规模较大。

2020 年度，公司淘汰种猪销售收入比 2019 年度降低 58.25%，主要系当期销量下降 86.35%，为满足自身产能需求，公司当期减少了种猪销售数量。

（2）养殖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主要销售给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肉联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直销客户，对于淘汰种猪等主要销售给个体猪贩。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区分布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56,769.08	89.11%	89,252.43	89.07%	79,762.98	84.41%
华北地区	18,110.71	10.29%	10,082.36	10.06%	13,989.37	14.80%
华东地区	825.69	0.47%	787.79	0.79%	718.96	0.76%
其他地区	221.23	0.13%	82.58	0.08%	20.70	0.02%
合计	175,926.71	100.00%	100,205.17	100.00%	94,492.01	100.00%

饲料产品具有单价低、重量高的特点，受到运输成本限制，销售区域通常集中在生产地及周边地区。生猪受到各地防疫限制等因素，跨省活猪销售较少，因此销售区域呈现明显的地域性特点。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在黑龙江、辽宁、吉林等东北地区，在河北设有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东北地区，约1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在聚焦东北、华北市场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在增加业务辐射范围，积极拓展其他省份市场的业务。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943.70	17.59%	22,808.37	22.76%	21,972.57	23.25%
第二季度	43,261.34	24.59%	25,478.48	25.43%	22,315.89	23.62%
第三季度	39,049.14	22.20%	24,337.18	24.29%	28,179.97	29.82%
第四季度	62,672.54	35.62%	27,581.14	27.52%	22,023.58	23.31%
合计	175,926.71	100.00%	100,205.17	100.00%	94,492.01	100.00%

公司饲料业务的下游客户为养殖户或养殖场等，在养殖规模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分季度饲料需求相对稳定，养殖规模主要受到禽畜市场供求及价格等因素影响，如生猪养殖按年度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养殖业务的下游客户是屠宰场

或个人，在春节等节假日前由于下游消费需求增长，收入占比相应有所提高。

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分季度收入波动相对较小。2020 年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5.62%，主要系①在饲料业务方面，四季度猪料及反刍料分季度收入占比较高。随着生猪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下游养殖户对生猪养殖积极性提高，猪料需求旺盛，分季度销售规模均提高，此外反刍料直销客户黑龙江省绿野畜牧业有限公司、辽宁大成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等根据其饲料需求进行采购，四季度其需求采购量占其全年比例较高；②在养殖业务方面，公司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及仔猪供应情况调整合作养殖业务规模，2020 年 6 月起新增养殖规模较大，猪只饲养育肥到 2020 年 11 月陆续出栏销售，导致四季度收入较高。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方回款金额	2,091.15	2,058.32	2,395.41
营业收入	176,163.71	100,446.89	94,722.57
占比	1.19%	2.05%	2.53%

（1）第三方回款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包括以下情况：

① 为控制原料奶的质量，乳业公司要求其原料奶供应商即奶牛养殖场使用合格饲料企业产品。根据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养殖场客户、公司子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约定，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在应付养殖场客户的原料奶货款额度内代上述养殖场客户向公司子公司支付饲料款。

② 由于饲料行业客户多为在村镇开展饲料经销或养殖业务的自然人或合作社等非法人组织，偏远地区客户、年龄较大的客户对于银行转账与线上支付结算方式普遍接受程度较低，且多为亲属或当地合作伙伴共同经营，故存在客户委托公司业务员、客户亲属朋友、提货司机等代为付款的情况。

③ 部分养殖场客户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便

利考虑，存在法定代表人代养殖场支付货款的情况。

④ 2020 年疫情期间，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部分客户无法去到银行柜台办理现场转账业务，故委托他人代为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主要是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为保障其奶源安全做出的协议约定，及基于客户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符合该类回款客户交易习惯。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协助客户尽可能开通其手机银行，演示转账方法，并告知客户需要本人银行卡转账到公司的对公账户来避免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2）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收款方式必须为客户本人回款，对于确需三方回款的，由业务部门提交第三方付款签批申请，经相关业务、财务等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回款。公司对于收到的款项登记录入台账，定期核查应收账款和回款明细进行财务对账，上述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保障了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降低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函证及抽样检查等方式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8、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合计	193.79	120.82	201.91
营业收入	176,163.71	100,446.89	94,722.57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12%	0.21%

（1）现金收款的原因

现金收款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① 部分客户对银行转账与线上支付的结算方式不熟练；
- ② 部分客户临时加购少量饲料；
- ③ 疫情期间，根据当地政府防疫要求，部分客户无法在银行网点完成转账汇款。

综上，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地处偏远，且对银行转账与线上支付结算方式普遍接受程度较低等，符合该类客户交易习惯。

（2）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现金收款进行严格管理，在现金回款前需由业务部门提交收款签批申请，经相关业务、财务等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回款，严格限制大额现金收款行为。公司逐日登记现金收款记账并与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现金收款与确认现金收款的交易真实性。

（3）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现金收款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现金收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1,278.18	99.91%	79,945.59	99.85%	81,120.73	99.86%
其他业务	122.66	0.09%	120.06	0.15%	112.74	0.14%
合计	141,400.84	100.00%	80,065.65	100.00%	81,23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其他业务主要是子公司房产租赁等，金额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加工	102,242.22	72.37%	58,736.27	73.47%	55,290.82	68.16%
其中：猪料	33,587.54	23.77%	17,492.63	21.88%	16,715.89	20.61%
禽料	20,762.29	14.70%	15,052.88	18.83%	17,350.53	21.39%
反刍料	47,892.39	33.90%	26,190.76	32.76%	21,224.41	26.16%
生猪养殖	18,437.03	13.05%	21,209.32	26.53%	25,829.91	31.84%
其中：肥猪	17,501.95	12.39%	15,913.51	19.91%	22,581.65	27.84%
仔猪	27.44	0.02%	120.62	0.15%	1,210.80	1.49%
淘汰种猪	907.63	0.64%	5,175.18	6.47%	2,037.45	2.51%
贸易	20,598.93	14.58%	-	-	-	-
合计	141,278.18	100.00%	79,945.59	100.00%	81,120.73	100.00%

（1）饲料加工业务成本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饲料加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68.16%、73.47%和 72.3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项目。公司饲料产品包括猪料、禽料和反刍料，成本规模变动主要受到销量变动及原料价格波动影响。

猪料产品 2019 年度成本比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长 92.01%，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当期销量增长 79.20%，此外由于原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相应增长。

禽料产品 2019 年度成本降低 13.24%，主要系公司停止与盈利较低的定制料客户的合作，禽料销量降低 11.44%。2020 年禽料成本增加 37.93%，主要系延寿县延达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前期顺利合作的基础上，基于其新建养殖场投产、饲料需求增加的情况下，加大了与公司当期交易规模，导致当期禽料销量整体增加 23.08%，此外随着原料成本提高，禽料成本相应提高。

反刍料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成本分别增长 23.40%、82.86%，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拓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反刍料定制客户，销量增长较大。

（2）生猪养殖业务成本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31.84%、26.53%和 13.05%，养殖成本规模逐年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肥猪销量分别为 2,011.06 万公斤、1,546.20 万公斤和 1,065.86 万公斤。

受到生猪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上半年公司加快生猪出栏速度并降低养殖规模，当期销量下降，导致成本规模降低。2020 年初公司猪只存栏量较低，公司当期已加大生猪饲养规模，但受到种猪不足、产能受限等因素影响，期末生猪未达到出栏状态，导致期末库存生猪规模较大，但当期出售的育肥猪的出栏量降低，影响了销售规模和养殖营业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中饲料加工业务成本分析

（1）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加工业务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8,327.84	96.17%	56,114.82	95.54%	52,981.56	95.82%
直接人工	1,537.55	1.50%	1,150.79	1.96%	1,005.77	1.82%
制造费用	1,724.66	1.69%	1,470.66	2.50%	1,303.49	2.36%
运费	652.18	0.64%	-	-	-	-
合计	102,242.22	100.00%	58,736.27	100.00%	55,290.82	100.00%

报告期内，饲料直接材料成本占饲料各期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95%，是饲料的主要成本项目。饲料加工业务通常采用规模化生产方式，生产效率较高，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对较低，直接材料是饲料加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提高和饲料原料价格的上涨，饲料加工业务的营业成本呈逐年上涨趋势。

（2）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各期销量、销售单位成本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猪料	销量	吨	112,236.86	79.20%	62,632.86	8.29%	57,839.15
	单位成本	元/吨	2,992.56	7.15%	2,792.88	-3.36%	2,890.06
	营业成本	万元	33,587.54	92.01%	17,492.63	4.65%	16,715.89
禽料	销量	吨	87,444.68	23.08%	71,046.91	-11.44%	80,227.70
	单位成本	元/吨	2,374.33	12.06%	2,118.72	-2.03%	2,162.66
	营业成本	万元	20,762.29	37.93%	15,052.88	-13.24%	17,350.53
反刍料	销量	吨	205,891.27	61.10%	127,803.10	20.65%	105,932.27
	单位成本	元/吨	2,326.10	13.51%	2,049.31	2.28%	2,003.58
	营业成本	万元	47,892.39	82.86%	26,190.76	23.40%	21,22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配方品种中各项原料及占比差异，及报告期内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度单位成本差异相对较小，2020 年随着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价格提高，单位成本相应提高。

4、主营业务成本中生猪养殖业务成本分析

（1）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502.35	73.23%	15,842.30	74.70%	20,312.12	78.64%
直接人工	438.55	2.38%	800.14	3.77%	785.55	3.04%
制造费用	2,495.67	13.54%	2,858.59	13.48%	2,374.53	9.19%
运费	99.71	0.54%	-	-	-	-
放养劳务费	1,900.75	10.31%	1,708.29	8.05%	2,357.71	9.13%
合计	18,437.03	100.00%	21,209.32	100.00%	25,829.91	100.00%

公司养殖的成本主要是仔猪采购成本、饲料、药品疫苗等投入，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制造费用主要是养殖过程中分摊的养殖场折旧摊销等，以及淘汰种猪出售时的成本。此外由于公司销售生猪采用自繁自养与合作养殖结合的方式，

且合作养殖收入规模较高，导致放养劳务费金额较大。

（2）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肥猪产品各期销量、销售单位成本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变动	数量或金额
肥猪	销量	万公斤	1,065.86	-31.07%	1,546.20	-23.12%	2,011.06
	平均单位成本	元/公斤	16.42	59.55%	10.29	-8.34%	11.23
	成本	万元	17,501.95	9.98%	15,913.51	-29.53%	22,581.65
仔猪	销量	头	691.00	-72.25%	2,490.00	-86.74%	18,774.00
	平均单位成本	元/头	397.16	-18.02%	484.43	-24.89%	644.94
	成本	万元	27.44	-77.25%	120.62	-90.04%	1,210.80
淘汰种猪	销量	万公斤	42.22	-86.36%	309.46	230.28%	93.70
	平均单位成本	元/公斤	21.50	28.55%	16.72	-23.09%	21.75
	成本	万元	907.63	-82.46%	5,175.18	154.00%	2,037.45

肥猪 2020 年度单位成本增长较大，主要是当期饲料及外购仔猪成本提高，肥猪养殖及销售的单位成本相应上升。公司仔猪售卖时以头为核算单位。2019 年度，出栏仔猪养殖周期较短，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主要仔猪客户采购仔猪用于动物实验，要求购买周龄较短的仔猪，当期出栏仔猪的平均饲喂成本降低，单位成本下降。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的说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4,648.53	99.67	19.69	20,259.58	99.40	20.22	13,371.27	99.13	14.15
其他业务	114.34	0.33	48.24	121.67	0.60	50.33	117.82	0.87	51.10
合计	34,762.87	100.00	19.73	20,381.24	100.00	20.29	13,489.10	100.00	14.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主要是房产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毛利规模较低，对公司盈利无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别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饲料加工	19,455.04	15.99%	15,517.90	20.90%	14,176.84	20.41%
其中：猪料	7,269.80	17.79%	5,230.57	23.02%	5,137.71	23.51%
禽料	3,012.53	12.67%	2,780.46	15.59%	2,638.59	13.20%
反刍料	9,172.71	16.07%	7,506.87	22.28%	6,400.53	23.17%
生猪养殖	14,807.80	44.54%	4,741.68	18.27%	-805.56	-3.22%
其中：肥猪	14,742.51	45.72%	7,733.68	32.70%	978.10	4.15%
仔猪	89.64	76.56%	67.61	35.92%	-437.21	-56.52%
淘汰种猪	-24.34	-2.76%	-3,059.61	-144.62%	-1,346.45	-194.85%
贸易	385.69	1.84%	-	-	-	-
合计	34,648.53	19.69%	20,259.58	20.22%	13,371.27	14.15%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饲料业务毛利额逐年上升，2018 年及 2019 年的毛利率基本稳定，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度随着原料价格的提高，饲料成本提高，毛利率有所降低。此外，2020 年度公司定制料交易规模占当期饲料收入的 23.44%，定制饲料加工的毛利率为 5.00%，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养殖业务毛利由-805.56 万元增至 14,807.80 万元，主要是生猪周期性价格波动，报告期内猪肉价格逐年上升。2018 年度生猪市场价格较低，2019 年三季

度开始国内生猪市场价格快速提高，2020 年维持价格高位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大。

原料贸易业务从 2020 年开始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供应商数量和整体采购规模，加强物料供应稳定性，2020 年度原料贸易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额和毛利率较低。

3、主营业务毛利中饲料加工业务分类情况分析

（1）饲料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饲料产品分为猪料、禽料和反刍料。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猪料	单价	3,640.28	3,628.00	3,778.34
	单位成本	2,992.56	2,792.88	2,890.06
	单位毛利	647.72	835.12	888.28
	毛利率	17.79%	23.02%	23.51%
禽料	单价	2,718.84	2,510.08	2,491.55
	单位成本	2,374.33	2,118.72	2,162.66
	单位毛利	344.51	391.36	328.89
	毛利率	12.67%	15.59%	13.20%
反刍料	单价	2,771.61	2,636.68	2,607.79
	单位成本	2,326.10	2,049.31	2,003.58
	单位毛利	445.51	587.37	604.21
	毛利率	16.07%	22.28%	23.17%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猪料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2020 年度公司猪料产品毛利率降低至 17.79%，主要系当期材料成本提高，为了维持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关系，公司产品提价迟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相应降低。

2019 年度，禽料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向哈尔滨益农禽业有限公司销售定制饲料规模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定制饲料销售规模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2020 年随着饲料原料成本的提高以及定制料规模的提高，公司毛利率规模相应降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反刍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定制料规模提高但定制料毛利率较低。2019 年起公司与牧泉元兴开始定制料加工合作，随着双方合作深入交易规模逐步提高。

4、主营业务毛利中生猪养殖业务分类情况分析

（1）生猪养殖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养殖产品分为是肥猪、仔猪和淘汰种猪，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肥猪	单价	元/KG	30.25	15.29	11.72
	单位成本	元/KG	16.42	10.29	11.23
	单位毛利	元/KG	13.83	5.00	0.49
	毛利率	/	45.72%	32.70%	4.15%
仔猪	单价	元/头	1,694.36	755.94	412.05
	单位成本	元/头	397.16	484.43	644.94
	单位毛利	元/头	1,297.20	271.51	-232.88
	毛利率	/	76.56%	35.92%	-56.52%
淘汰种猪	单价	元/KG	20.92	6.84	7.38
	单位成本	元/KG	21.50	16.72	21.75
	单位毛利	元/KG	-0.58	-9.89	-14.37
	毛利率	/	-2.76%	-144.62%	-194.85%

公司肥猪产品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4.15%，主要系当期生猪市场价格较低。2019 年起，随着生猪供应不足、市场价格恢复及上升，肥猪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

公司仔猪产品 2018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期生猪市场低迷，养殖户不愿购买仔猪继续饲养，当期仔猪售价下跌较大。2020 年度，由于生猪供应紧缺，仔猪市场价格上涨较大，毛利率大幅提高。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种猪产品毛利率为负且绝对值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生猪市场价格较低也影响了淘汰种猪销售价格，此外公司提前淘汰部分种猪，单位成本较高。2020 年度，生猪市场价格维持较高水平，

淘汰猪销售价格也增长较大，同比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加工销售及生猪养殖业务，其中饲料种类包括猪料、禽料和反刍料，生猪养殖采用“自繁自养+合作养殖”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相似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包括大北农、傲农生物、正邦科技、禾丰股份和金新农，其毛利率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饲料加工业务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北农	15.76%	19.19%	19.45%
傲农生物	6.13%	10.50%	14.61%
正邦科技	9.80%	9.73%	10.11%
禾丰股份	10.28%	12.52%	12.01%
金新农	13.05%	14.30%	11.7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1.00%	13.25%	13.59%
公司	15.99%	20.90%	20.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东北地区，东北地区是粮食主产区，当地养殖户购买浓缩料后自行添加玉米情况较多，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浓缩料及预混料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购买玉米等主要原料的采购及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此外东北地区用工成本低于华东等地。

（2）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北农	52.34%	23.54%	-6.79%
傲农生物	47.75%	25.41%	-3.90%
正邦科技	27.42%	20.65%	7.93%
禾丰股份	30.80%	22.77%	注
金新农	37.92%	29.48%	8.0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9.25%	24.37%	1.32%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44.54%	18.27%	-3.2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禾丰股份 2018 年的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当期出栏生猪规模较小，未在年报中单独披露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的养殖业务毛利率呈逐年快速提高的趋势，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一致，近三年生猪养殖行业受到猪肉价格周期波动影响，毛利率普遍呈逐年提高的趋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087.85	37.94%	5,412.52	38.60%	5,331.81	44.71%
管理费用	4,783.47	35.67%	6,074.27	43.32%	4,458.33	37.39%
研发费用	3,156.12	23.54%	1,622.90	11.57%	1,459.08	12.24%
财务费用	381.37	2.84%	913.58	6.51%	675.03	5.66%
合计	13,408.81	100.00%	14,023.27	100.00%	11,924.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924.26 万元、14,023.27 万元和 13,408.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9%、13.96%、7.61%。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3,494.43	68.68%	2,969.79	54.87%	2,700.57	50.65%
车辆使用费	607.71	11.94%	617.00	11.40%	642.13	12.04%
差旅费	466.40	9.17%	508.87	9.40%	569.88	10.69%
宣传会议费	148.94	2.93%	262.38	4.85%	212.14	3.9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83.95	1.65%	77.17	1.43%	90.80	1.70%
折旧摊销费	29.87	0.59%	6.35	0.12%	8.12	0.15%
运杂费	-	-	751.22	13.88%	909.54	17.06%
办公费用	35.65	0.70%	35.96	0.66%	47.53	0.89%
租赁费	25.75	0.51%	11.00	0.20%	17.50	0.33%
劳务费	101.90	2.00%	88.20	1.63%	102.33	1.92%
其他费用	93.24	1.83%	84.57	1.56%	31.27	0.59%
合计	5,087.85	100.00%	5,412.52	100.00%	5,33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331.81 万元、5,412.52 万元、5,087.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5.39%、2.8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车辆使用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金占比均超过 50%，且随着销售业绩的提高，工资薪金占比相应提高。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9 年减少 324.67 万元，下降 6.00%，主要系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市场开拓业务活动减少，导致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宣传会议费等有所下降；②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当期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产品运杂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中未包含运杂费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北农	4.18%	6.78%	7.88%
傲农生物	2.14%	4.38%	6.99%
正邦科技	0.96%	2.64%	3.33%
禾丰股份	1.95%	2.74%	2.67%
金新农	1.66%	3.91%	4.69%
平均值	2.18%	4.09%	5.11%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2.89%	5.39%	5.6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规模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位于村镇等地，需要较多销售人员实地开拓服务客户，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费用、营销业务相关费用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1,640.36	34.29%	1,543.53	25.41%	2,034.34	45.63%
停工期间费用	1,047.58	21.90%	2,167.94	35.69%	-	-
办公水电费	549.13	11.48%	542.53	8.93%	542.91	12.18%
折旧摊销费	540.00	11.29%	429.21	7.07%	549.11	12.32%
车辆使用费	169.59	3.55%	211.09	3.48%	217.59	4.88%
劳务费	161.96	3.39%	153.25	2.52%	319.55	7.17%
业务招待费	75.82	1.58%	76.55	1.26%	97.53	2.19%
中介机构费	67.08	1.40%	130.11	2.14%	193.49	4.34%
宣传会议费	56.90	1.19%	101.61	1.67%	138.11	3.10%
差旅费	43.70	0.91%	76.33	1.26%	128.31	2.88%
租赁费	41.03	0.86%	32.64	0.54%	31.20	0.70%
其他费用	390.34	8.16%	609.49	10.03%	206.19	4.62%
合计	4,783.47	100.00%	6,074.27	100.00%	4,45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58.33 万元、6,074.27 万元、4,783.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6.05%、2.72%，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員工资薪金及停工期间费用等。2019 年度公司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降低 490.81 万元，下降 24.13%，主要系当期公司加强精简优化，减少管理团队规模，薪酬费用相应降低。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增长 96.83 万元，增长 6.27%，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成本费用控制水平。

2019 年公司发生停工期间费用 2,167.94 万元。为应对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避免进一步养殖损失及防范疫病影响，公司对杜蒙谷实自繁自养猪场存栏猪只全部处置并清栏，在此期间猪舍相应栏位均处于空栏状态，相应发生的猪舍折旧摊销及人员支出等计入停工期间损失。2020 年停工期间费用减少 1,120.36 万元。2019 年末杜蒙谷实养殖场开始逐步恢复生产，但由于杜蒙谷实业务覆盖种猪繁育、生猪保育及育肥的完整过程，不同类别的猪舍逐步投入生产使用，因此对于未投入使用的猪舍栏位在当期相应确认停工损失。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北农	7.08%	7.88%	7.12%
傲农生物	4.32%	4.65%	4.55%
正邦科技	6.73%	6.56%	4.03%
禾丰股份	1.65%	1.92%	1.84%
金新农	12.14%	11.02%	10.17%
平均值	6.38%	6.41%	5.54%
发行人	2.72%	6.05%	4.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系民营企业，管理层级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且费用管控较为严格，导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158.55	68.39%	748.30	46.11%	826.99	56.68%
工资薪金	866.52	27.46%	757.27	46.66%	494.72	33.91%
折旧及摊销费	27.05	0.86%	13.02	0.80%	43.28	2.97%
其他费用	104.01	3.30%	104.32	6.43%	94.10	6.45%
合计	3,156.12	100.00%	1,622.90	100.00%	1,459.08	100.00%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9.08 万元、1,622.90 万元和 3,156.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62%、1.79%，研发投入规模整体呈增加趋势。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测试不同配方工艺及饲喂条件下的饲料产品对于实验用畜禽生长方面的影响，为公司后续规模化生产具有性价比及品质效果优势的饲料产品提供基础依据。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实验动物所饲喂的实验饲料，及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等，实验材料及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 90%以上。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北农	2.38%	2.31%	2.15%
傲农生物	0.57%	1.26%	1.90%
正邦科技	1.07%	1.61%	0.94%
禾丰股份	0.35%	0.37%	0.39%
金新农	1.93%	1.97%	1.85%
平均值	1.26%	1.50%	1.45%
发行人	1.79%	1.62%	1.5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是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投入较多资源用于饲料研制，且公司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76.97	908.22	676.57
减：利息收入	10.98	6.50	18.70
手续费及其他	15.38	11.86	17.17
合计	381.37	913.58	675.0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5.03 万元、913.58 万元、381.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0.91%、0.22%。

2019 年财务费用比 2018 年度增加 238.55 万元，增幅 35.34%，主要系为满足 2019 年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贷款增加而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231.65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比 2019 年度减少 532.21 万元，主要系杜蒙谷实收到 550.77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冲减计提的财务费用所致。

（五）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	0.99%	0.93	0.33%	1.57	0.55%
教育费附加	1.47	0.42%	0.40	0.14%	0.65	0.23%
地方教育费	0.98	0.28%	0.27	0.09%	0.43	0.15%
土地使用税	84.83	24.47%	83.75	29.78%	83.75	29.37%
房产税	124.00	35.77%	126.37	44.94%	125.50	44.01%
车船使用税	1.37	0.40%	1.31	0.47%	1.90	0.67%
印花税	105.30	30.37%	47.43	16.86%	52.25	18.32%
其他	25.30	7.30%	20.76	7.38%	19.10	6.70%
合计	346.67	100.00%	281.21	100.00%	285.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报

告期内，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较为稳定，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及土地。公司 2020 年印花税比 2019 年增加 57.87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签订的合同数量随之增加导致印花税金额增加。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文件，公司属于销项税免税企业，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余额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71.38	99.24%	751.87	99.85%	906.62	100.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22.05	28.57%	131.46	17.46%	152.77	16.8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95	0.89%	63.16	8.39%	28.89	3.1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42.38	69.78%	557.24	74.01%	724.96	79.9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94	0.76%	1.11	0.15%	-	-
合计	777.32	100.00%	752.98	100.00%	90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收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2020 年度			
1	猪场建设补贴资金	300.00	-
2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2018 年度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98.00	哈财指（教）[2020]176 号
3	2020 年数字化车间奖励	80.70	黑财产业函[2020]20 号
4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拨入 2019 年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资金	50.00	《关于 2019 年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基地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5	关于下达 2008 年于洪区科学技术计划及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38.00	沈于科发[2008]第 1 号
6	关于拨付齐齐哈尔谷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	33.00	齐牧医发[2013]5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7	哈尔滨高新区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26.98	黑财产业函[2018]18 号、黑工信规划规联发（2018）12 号
8	稳岗补贴	24.44	佳人社发[2015]190 号、黑人社发[2015]42 号、齐人社发[2015]49 号、齐人社发（2020）2 号、沈人社发[2015]6 号、《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阶段性“免、减、缓、返、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公告》、石人社函[2020]14 号、哈人社发[2020]28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9	高新奖励专项补贴	20.00	沈科发[2020]11 号
10	关于拨付 2012 年粮食深加工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	哈财金贸预[2013]54 号
11	2019 年市小巨人市里补助	12.00	长科发[2019]52 号
12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11.70	佳人社规（2019）4 号
合计		709.82	-
2019 年度			
1	设备升级完善补助款	300.00	-
2	杜蒙财政局建设电力安装补助资金	165.00	-
3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66.00	黑科规发[2018]6 号
4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生猪微生态养殖技术补助	41.11	哈科发[2018]6 号
5	关于下达 2008 年于洪区科学技术计划及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38.00	沈于科发[2008]第 1 号
6	关于拨付齐齐哈尔谷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	33.00	齐牧医发[2013]5 号
7	哈尔滨高新区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26.98	黑财产业函[2018]18 号、黑工信规划规联发（2018）12 号
8	关于认定为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补贴	20.00	长科发[2019]52 号
9	关于拨付 2012 年粮食深加工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	哈财金贸预[2013]54 号
10	哈尔滨高新区财政局 2017 年三项政策项目资金补助	13.00	哈工信规（2018）2 号
合计		718.09	-
2018 年度			
1	关于下达 2008 年于洪区科学技术计划及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38.00	沈于科发[2008]第 1 号
2	关于拨付齐齐哈尔谷实农牧科技有限	33.00	齐牧医发[2013]5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		
3	关于拨付 2012 年粮食深加工专项资金的 通知	15.00	哈财金贸预[2013]54 号
4	稳岗补贴	16.99	佳人社发[2015]190 号、黑人社发[2015]42 号、齐人社发[2015]49 号、齐人社发〔2020〕2 号、沈人社发[2015]6 号、《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阶段性“免、减、缓、返、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公告》、石人社函[2020]14 号、哈人社发[2020]28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5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生猪微生态养殖技术补助	28.89	哈科发[2018]6 号
6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17 年新产玉米补贴资金	175.48	黑粮规〔2018〕1 号
7	哈尔滨高新区财政局省 2017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资金	206.00	黑工信运行联发〔2018〕221 号
8	大庆市 2017 年畜牧业“以贴代补”项目补贴资金	38.90	《大庆市 2017 年畜牧水产业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9	非洲猪瘟疫情防控 and 应急物资储备补助资金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7 号
10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00.00	-
11	哈尔滨高新区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49.77	黑财产业函[2018]18 号、黑工信规划规联发〔2018〕12 号
12	哈尔滨市商务局 2017 年度哈尔滨市级猪肉储备第三期补贴	10.40	哈商务发[2013]92 号
13	五常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以奖代补资金粪污处理与利用项目	50.00	哈财指（农）（2017）468 号
14	生长育肥猪环保低蛋白配合饲料的研究与应用	10.00	正科〔2018〕11 号
	合计	882.43	-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0 万元、28.40 万元和 20.85 万元，主要系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尾款或保证金等，各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4.42	6.60	26.00
非常损失	653.14	824.33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5	401.56	1.0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5	9.93	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91.62	-
其他	0.02	22.12	3.23
合计	673.12	1,254.61	30.24

2019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疫病造成杜蒙养殖、谷实种猪及谷实生猪的繁育猪群非正常死亡，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损失824.33万元；疫病同时造成杜蒙的种猪非正常死亡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核销391.62万元。

2020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疫病造成谷实生猪的繁育猪群非正常死亡，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损失653.14万元。

（七）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0年度	0.19	49.39	57.79	-8.21
	2019年度	2.50	13.23	15.53	0.19
	2018年度	9.43	15.19	22.12	2.50
企业所得税	2020年度	70.26	954.10	1,068.39	-44.03
	2019年度	141.15	644.36	715.25	70.26
	2018年度	282.12	704.33	845.30	141.1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4.81	631.12	701.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0	-49.22	-16.52
合计	861.81	581.90	684.72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5,832.66	6,103.67	-441.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74.90	915.55	-66.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1.56	-79.09	902.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13	1.96	7.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2	-10.07	-10.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7.09	18.01	19.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9	-76.18	-35.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4.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8.38	-188.27	-147.16
所得税费用	861.81	581.90	684.72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说明。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类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988.60	49.57%	31,418.99	41.45%	23,422.56	32.41%
非流动资产	47,804.77	50.43%	44,375.78	58.55%	48,844.53	67.59%
合计	94,793.37	100.00%	75,794.76	100.00%	72,26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4.88%、25.07%。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股东投入资本和公司盈利的积累；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扩大养殖规模和运营资金储备，增加了银行借款。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51.52	14.79%	2,338.03	7.44%	1,895.47	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8	10.64%	10,814.26	34.42%	-	-
应收账款	2,442.93	5.20%	1,203.32	3.83%	1,703.28	7.27%
预付款项	2,323.15	4.94%	1,178.28	3.75%	537.96	2.30%
其他应收款	306.19	0.65%	131.77	0.42%	671.07	2.87%
存货	29,720.37	63.25%	12,955.25	41.23%	13,261.79	56.62%
其他流动资产	244.36	0.52%	2,798.07	8.91%	2,552.99	1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800.00	11.95%
合计	46,988.60	100.00%	31,418.99	100.00%	23,42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70%左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1.65	0.07%	3.35	0.18%
银行存款	6,951.52	100.00%	2,336.38	99.93%	1,892.12	99.8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	-	-	-
合计	6,951.52	100.00%	2,338.03	100.00%	1,89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销售，少量赊销客户信用期较短，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入及利润规模增长较快，留存资金相应提高。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814.26 万元、5,000.08 万元，均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生猪养殖业务，为应对市场风险、并在原料价格波动下降时扩大原料储备，公司需要储备一定日常营运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报告期内陆续购买了多个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中长期信托理财产品和资管产品等。①2018 年末，公司购买且未到期的信托产品余额为 2,500 万元，资管产品余额为 3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②2019 年末，公司购买且未到期的信托产品余额为 10,400 万元，当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4.26 万元，根据 2019 年度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金额为 10,814.26 万元。③2020 年末，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5,000.08 万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049.24	1,776.09	2,157.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6.31	572.76	454.36
应收账款净额	2,442.93	1,203.32	1,703.28
当期营业收入	176,163.71	100,446.89	94,722.5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73%	1.77%	2.2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1.68%	-17.6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7.64 万元、1,776.09 万元、3,04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1.77%、1.73%，占比较低。公司饲料业务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部分大型客户存在赊销情况但账期普遍较短且赊销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养殖业务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现款现货销售方式，期末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维持在 2%左右。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5.14	80.84%	1,028.46	57.91%	1,497.86	69.42%
1-2 年	82.55	2.71%	291.22	16.40%	309.27	14.33%
2-3 年	103.13	3.38%	111.10	6.26%	26.51	1.23%
3-4 年	66.72	2.19%	21.32	1.20%	291.21	13.50%
4-5 年	7.72	0.25%	291.21	16.40%	32.78	1.52%
5 年以上	323.99	10.63%	32.78	1.85%	-	-
合计	3,049.24	100.00%	1,776.09	100.00%	2,15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①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坏账

2020年末，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组合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1.54	19.40	483.43	81.72	10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70	80.60	122.89	5.00	2,334.82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2,457.70	80.60	122.89	5.00	2,334.82
合计	3,049.24	100.00	606.31	19.88	2,442.93

2019年末，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组合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6.26	45.96	524.77	64.29	291.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82	54.04	47.99	5.00	911.83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959.82	54.04	47.99	5.00	911.83
合计	1,776.09	100.00	572.76	32.25	1,203.32

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丰乐种猪	323.99	32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元中园牧业有限公司	35.67	35.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乐豪牧场	27.57	13.79	5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宝清县联众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10.38	5.19	5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张洪贵	9.98	4.99	5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183.95	99.80	54.25%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591.54	483.43	81.72%	-
----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丰乐种猪	323.99	32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闫德光	80.23	-	-	全额担保
黑龙江元中园牧业有限公司	44.90	8.98	20.00%	按未担保余额计提
石家庄乐豪牧场	27.57	13.79	5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大曹庄管理区百乐奶牛养殖场	21.26	10.63	5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318.31	167.39	52.59%	-
合计	816.26	524.77	64.29%	-

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457.70	122.89	5.00%	959.82	47.99	5.00%
合计	2,457.70	122.89	5.00%	959.82	47.99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系主要对部分大客户提供赊销政策支持及部分散户尚未结算所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049.24万元，主要为应收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延寿县延达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饲料产品销售款。

② 2018年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2018年末，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组合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99	15.02	323.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89	83.88	111.61	6.17	1,698.28
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809.89	83.88	111.61	6.17	1,698.28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6	1.10	18.76	78.97	5.00
合计	2,157.64	100.00	454.36	21.06	1,703.28

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丰乐种猪	323.99	32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3.99	323.99	100.00%	-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7.86	74.89	5.00%
1-2年	293.65	29.37	10.00%
2-3年	18.37	7.35	40.00%
合计	1,809.89	111.61	6.17%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12-31	1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49.88	34.43%
	2	延寿县延达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615.15	20.17%

	3	丰乐种猪	323.99	10.63%
	4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95.99	3.15%
	5	哈尔滨大台农众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0	2.20%
	合计		2,152.11	70.58%
2019-12-31	1	丰乐种猪	323.99	18.24%
	2	延寿县延达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20.05	12.39%
	3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52.81	8.6%
	4	闫德光	80.23	4.52%
	5	黑龙江省绿野畜牧业有限公司	60.73	3.42%
	合计		837.82	47.17%
2018-12-31	1	丰乐种猪	323.99	15.02%
	2	黑龙江完达山沃康饲草有限公司	158.42	7.34%
	3	闫德光	150.80	6.99%
	4	黑龙江省爱牛畜牧业有限公司	63.41	2.94%
	5	黑龙江天兆猪业有限公司	61.75	2.86%
	合计		758.37	35.1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5.15%、47.17%和 70.58%，占比随着公司持续加强赊销管理而有所集中。上述应收账款中，应收丰乐种猪款项预期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客户主要是公司饲料业务客户，资信情况良好，预计应收款大额坏账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1.05	99.91%	1,137.88	96.57%	537.96	100.00%
1-2年	2.09	0.09%	40.40	3.43%	-	-
合计	2,323.15	100.00%	1,178.28	100.00%	537.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根据次年初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并预先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备品备件采购款等，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生产需求增加，进而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12-31	1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456.17	19.63%
	2	九三集团铁岭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298.30	12.84%
	3	海林市军丽运输有限公司	267.48	11.51%
	4	九三集团长春大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2	10.06%
	5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9.98	6.03%
	合计			1,395.54
2019-12-31	1	黑龙江克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	42.43%
	2	哈尔滨邦升商贸有限公司	101.61	8.62%
	3	帝斯曼维生素（长春）有限公司	80.10	6.80%
	4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1.56	5.22%
	5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61	4.72%
	合计			798.87
2018-12-31	1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益饲料经销部	196.14	36.46%
	2	九三集团长春大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5	16.68%
	3	海林市军丽运输有限公司	61.57	11.45%
	4	哈尔滨海龙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50.00	9.29%
	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7.98	5.2%
	合计			425.44

5、其他应收款

(1) 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279.32	91.73	397.00
1至2年	21.37	24.17	324.57
2至3年	3.70	13.20	8.28

3至4年	1.50	4.80	60.21
4至5年	0.05	53.80	0.05
5年以上	58.34	5.91	5.86
小计	364.29	193.61	795.98
减：坏账准备	58.09	61.84	124.91
合计	306.19	131.77	67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62.18	17.07%	62.04	32.04%	652.35	81.96%
备用金	4.15	1.14%	7.84	4.05%	5.48	0.69%
其他	297.96	81.79%	123.74	63.91%	138.15	17.36%
合计	364.29	100.00%	193.61	100.00%	79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795.98 万元、193.61 万元、36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0.62%、0.78%。2018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杜蒙谷实向富民生猪缴纳保证金 556 万元，2019 年度转为抵付猪场租赁租金并相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饲料定制销售模式下，公司向部分委托方或指定供应商采购的专用材料，该部分材料限定用途专用于定制饲料加工，因此支付的采购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应收款项在定制饲料加工完成并对外销售后，从销售回款中相应冲减。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0.70	16.03	304.6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3.59	42.06	1.53
合计	364.29	58.09	306.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70	5.00%	16.03	304.66
其中：备用金	4.13	5.00%	0.21	3.93
保证金及押金	62.17	5.00%	3.11	59.06
其他	254.39	5.00%	12.72	241.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59	96.48%	42.06	1.53
其中：备用金	0.01	100.00%	0.01	-
保证金及押金	0.01	100.00%	0.01	-
其他	43.57	96.48%	42.03	1.53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15	6.11	116.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71.47	55.73	15.73
合计	193.61	61.84	131.7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15	5.00%	6.11	116.04
其中：备用金	7.84	5.00%	0.39	7.44
保证金及押金	62.04	5.00%	3.10	58.93
其他	52.27	5.00%	2.61	49.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7	77.98%	55.73	15.73
其中：备用金	-	-	-	-
保证金及押金	-	-	-	-
其他	71.47	77.98%	55.73	15.73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4.54	97.31%	108.48	14.01%	666.07
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758.19	95.26%	108.48	14.31%	649.72
组合 2：其他组合	16.35	2.05%	-	-	1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3	2.69%	16.43	76.67%	5.00
合计	795.98	100.00%	124.91	15.69%	671.07

C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70	19.04	5.00%
1 至 2 年	314.57	31.46	10.00%
2 至 3 年	8.23	3.29	40.00%
3 年以上	54.69	54.69	100.00%
合计	758.19	108.48	14.31%

C2：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为 1 年以内不提坏账的备用金金额。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84.47	1 年以内	23.19%	4.22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其他	80.32	1 年以内	22.05%	4.02
帝斯曼维生素（长春）有限公司	其他	55.95	1 年以内	15.36%	2.80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2 年	5.49%	1.00
王国华	其他	15.00	1 年以内	4.12%	0.75
合计	-	255.74	-	70.21%	12.7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帝斯曼维生素（长春）有限公司	其他	38.41	1 年以内	19.85%	1.92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 年以内	10.33%	1.00
王丽娟	其他	19.08	1-2 年	9.85%	9.54
佳木斯市统一征地工作站征地资金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14.00	4-5 年	7.23%	0.70
丰乐种猪	其他	11.43	4-5 年	5.90%	11.43
合计	-	102.92	-	53.16%	24.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富民生猪	保证金及押金	556.00	1 年以内 1-2 年	69.86%	41.08
林甸县立国房屋维修队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 年以内	6.28%	2.5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至 2 年	2.51%	2.00
黑龙江完达山沃康饲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至 2 年	2.51%	5.00
王丽娟	其他	17.40	1 年以内	2.19%	0.87
合计	-	663.40		83.35%	51.45

6、存货

（1）存货余额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55.62	63.87%	5,562.85	42.85%	9,622.95	58.88%
原材料	7,435.65	24.92%	4,641.78	35.76%	4,647.72	28.44%
库存商品	2,385.82	8.00%	1,991.59	15.34%	1,376.64	8.42%
周转材料	369.15	1.24%	306.33	2.36%	218.21	1.34%
备品备件	588.38	1.97%	479.63	3.69%	477.95	2.92%
合计	29,834.62	100.00%	12,982.17	100.00%	16,34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原材料，合计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80%左右。

① 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期末存栏的育肥猪及仔猪的繁育及养殖成本投入。2018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9,622.95 万元，2018 年度生猪市场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生猪市场供过于求，公司生猪出栏受到影响，期末存栏保育及育肥生猪数量 15.96 万头。

2019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5,562.85 万元，为降低生猪价格较低的影响，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部分存栏种猪及育肥猪进行清栏出售，且当期根据生猪市场价格及供求情况整体降低了合作养殖规模，期末存栏保育及育肥生猪数量降至 4.45 万头。

2020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9,055.62 万元，2019 年下半年开始生猪市场价格逐步提高，2020 年生猪市场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加大了种猪及生猪养殖规模，期末存栏保育及育肥生猪数量增至 14.97 万头。此外，当期外购仔猪数量增加较多，单头采购成本同比提高导致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外购仔猪成本提高。

③原材料变动

原材料主要是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 4,641.78 万元，与 2018 年末变动较少。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比 2019 年末增长 2,793.87 万元，主要系随着下游行业需求提高，公司饲料生产量较高，相应增大了原料储备。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081.69 万元，主要系当期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70.17 万元。2019 年末随着存栏生猪陆续出售，存货跌价准备相应结转。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6.93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饲料产品的跌价损失。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4.25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饲料产品跌价损失 11.33 万元，及预计无使用价值的备品备件 102.92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托产品	-	-	2,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	-	300.00
合计	-	-	2,800.00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陆续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信托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2,713.27	2,500.00
预缴所得税	146.09	50.74	2.38
待摊费用	88.06	31.90	48.31
待抵扣税款	8.74	-	-

社保	1.47	2.15	2.30
合计	244.36	2,798.07	2,552.99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012.64	2.12%	1,093.81	2.46%	1,174.98	2.41%
固定资产	37,159.02	77.73%	36,980.72	83.34%	39,101.59	80.05%
在建工程	405.13	0.85%	407.06	0.92%	48.70	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35.76	8.44%	855.00	1.93%	4,247.40	8.70%
无形资产	2,780.90	5.82%	2,759.69	6.22%	2,837.42	5.81%
长期待摊费用	2,000.73	4.19%	1,863.09	4.20%	1,108.51	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87	0.65%	294.12	0.66%	175.37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1	0.20%	122.28	0.28%	150.57	0.31%
合计	47,804.77	100.00%	44,375.78	100.00%	48,844.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和结构均保持稳定。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08.30	31,547.20	30,998.93
机器设备	20,363.78	19,227.21	18,767.59

电子设备	821.87	747.33	737.78
运输设备	776.24	687.54	761.07
其他	1,314.52	1,127.72	1,045.11
小计	56,684.71	53,336.99	52,310.4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707.14	7,223.67	5,739.81
机器设备	8,716.61	7,137.17	5,510.52
电子设备	666.24	662.59	656.40
运输设备	544.18	501.32	532.13
其他	891.53	831.51	770.02
小计	19,525.70	16,356.26	13,208.8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01.15	24,323.53	25,259.11
机器设备	11,647.17	12,090.03	13,257.07
电子设备	155.63	84.74	81.38
运输设备	232.06	186.21	228.94
其他	423.00	296.21	275.09
账面价值合计	37,159.02	36,980.72	39,10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01.59 万元、36,980.72 万元和 37,159.02 万元，较为稳定。

2020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增加 3,347.7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杜蒙九场二期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005.49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养殖业务和饲料业务的机器设备购置需求增加。

（2）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饲料业务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板块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饲料业务	饲料产能（万吨）	65.48	65.18	64.8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8,079.66	7,602.03	7,375.43
	机器设备原值/饲料产能（元/吨）	123.39	116.63	113.68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基本匹配，2019 年公司投资对预混料生产线的投料环节进行更新改造，投资建设后饲料产能有所提高，2020 年公司机器设备投资主要用于日常更新维护等，对产能影响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是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项目，这两类固定资产项目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大北农	年限平均法	5-40 年	5-10 年
傲农生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10 年
正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10 年
禾丰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10 年
金新农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10-20 年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年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388.12	381.73	-
工程物资	17.01	25.33	48.70
合计	405.13	407.06	48.7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宾县养殖场	20.45	-	-
杜蒙一场改造工程 2019	-	13.93	-
杜蒙二场改造工程 2019	-	16.65	-

杜蒙三场改造工程 2019	-	251.62	-
双鸭山养殖场改造工程 2019	1.20	99.54	-
绥化饲料生产线	25.35	-	-
谷实生物饲料生产一期	57.21	-	-
谷实生物饲料生产二期	22.99	-	-
谷实生物饲料生产辅助	55.61	-	-
谷实生物玉米重大专项工程	205.32	-	-
合计	388.12	381.73	-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

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分类及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养殖业务中用于繁育仔猪的种猪，可以分为未成熟和已成熟两类，分类方式如下：

类别	母猪	公猪
未成熟	生长过程中，未曾怀孕或产仔	生长阶段较小，尚未产精
已成熟	已怀孕，或已经或曾经产仔	8到10个月，300斤左右，能采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畜牧养殖业（种猪）原值	4,466.61	1,170.14	5,306.15
其中：未成熟	236.76	394.12	613.52
已成熟	4,229.85	776.02	4,692.62
畜牧养殖业（种猪）累计折旧	430.85	315.14	1,058.75
其中：未成熟	-	-	-
已成熟	430.85	315.14	1,058.75
畜牧养殖业（种猪）账面价值	4,035.76	855.00	4,247.40
其中：未成熟	236.76	394.12	613.52
已成熟	3,799.00	460.88	3,633.8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参考市场变动等因素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2018年末，公司存栏

种猪共 2.11 万头。2019 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79.87%，主要系为防范生猪养殖进一步损失等风险，公司对部分养殖场进行清栏，同时疫病导致部分种猪死亡，当期种猪减少较大。2019 年末，公司存栏种猪共 0.59 万头。

2020 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72.02%，主要系在生猪周期性上涨情况下，公司加快养殖规模恢复，增加了种猪存栏量。2020 年末，公司存栏种猪共 1.74 万头。

（2）计量和折旧情况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未成熟的种猪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转入已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的已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期限为 36 个月，残值为 1,000 元/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673.67	2,743.47	2,813.26
专利权	97.50	-	0.98
软件及其他	9.73	16.23	23.17
合计	2,780.90	2,759.69	2,837.4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重大变化。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猪场承包租赁费	1,007.40	968.57	157.27
土地使用费摊销	538.34	558.84	563.91
装修改造费	408.47	293.83	362.28
其他	46.51	41.85	25.05
合计	2,000.73	1,863.09	1,10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猪场承包租赁费、土地使用费及装修改造费。猪场承包租赁费主要系杜蒙谷实的猪场租金费用，土地使用费摊销主要系杜蒙谷实土地使用费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摊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6.31	91.63	550.31	84.37	431.16	6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09	9.39	61.84	9.96	123.26	13.84
存货跌价准备	114.25	19.45	26.93	5.97	3,077.08	1.7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0.00	49.50	330.00	49.50	330.00	49.50
未实现内部利润	3,945.58	83.20	1,898.58	80.48	159.03	2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00	45.00	300.00	45.00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6.96	-	-	-	-	-
递延收益	96.27	14.44	130.20	18.84	150.23	22.53
可抵扣亏损	5.22	0.26	-	-	-	-
合计	5,512.69	312.87	3,297.85	294.12	4,270.76	17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75.37 万元、294.12 万元、312.8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	22.02	100.00	126.60
预付设备款	75.69	22.28	12.29
预付种猪款	-	-	11.69
合计	97.71	122.28	15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0.57 万元、122.28 万元、97.71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02	51.07	39.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0	5.46	5.52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41、51.07、73.0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13 天、7.05 天、4.93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周转速度逐年加快。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仅对经审核的客户授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公司养殖业务普遍采用现款现货销售模式，产品销售渠道通畅，应收猪只销售款期末余额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2、5.46、6.6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5.22 天、65.93 天、54.50 天。饲料产品生产周期及成品保质期相对较短，周转天数为 25 天左右；猪只出栏周期一般为 4-6 个月。公司整体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54-65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周转速度逐年加快。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北农	23.32	11.90	12.70
傲农生物	26.29	12.73	13.98
正邦科技	197.63	69.02	49.92
禾丰股份	58.65	46.82	42.01
金新农	23.45	9.29	9.60
平均	65.87	29.95	25.64
发行人	73.02	51.07	39.4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饲料业务和养殖业务的结算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北农	6.05	5.78	6.25
傲农生物	8.18	9.78	12.05
正邦科技	4.11	4.41	5.25
禾丰股份	10.73	10.60	10.97
金新农	4.41	4.96	6.38
平均	6.70	7.11	8.18
发行人	6.60	5.46	5.5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年末为保障饲料生产，公司会加大饲料产品及原料库存，且 2018 年公司生猪存栏规模较大，导致销售周转速度偏低。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512.18	28.47%	-	-	-	-
应付账款	8,055.72	19.92%	5,950.26	22.38%	5,920.22	22.38%
预收款项	12.26	0.03%	1,279.67	4.81%	1,562.89	5.91%
合同负债	2,684.96	6.6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7.06	3.43%	1,020.32	3.84%	905.61	3.42%
应交税费	164.26	0.41%	164.38	0.62%	176.13	0.67%
其他应付款	3,651.01	9.03%	1,998.62	7.52%	3,563.56	1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6.88	4.22%	9,418.34	35.42%	2,350.00	8.88%
其他流动负债	124.89	0.3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299.22	72.45%	19,831.58	74.58%	14,478.41	54.74%
长期借款	6,800.00	16.81%	5,900.00	22.19%	10,800.00	40.83%
长期应付款	2,696.88	6.67%	-	-	-	-
递延收益	1,588.51	3.93%	796.51	3.00%	926.83	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3	0.14%	61.18	0.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46.40	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2.31	27.55%	6,757.69	25.42%	11,973.22	45.26%
合计	40,441.53	100.00%	26,589.27	100.00%	26,451.64	100.00%

1、短期借款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020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保证借款本金及未到付息期的利息合计余额为11,512.18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在下游市场需求较高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920.22万元、5,950.26万元和

8,055.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8%、22.38%和 19.92%。应付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	6,294.67	4,974.94	4,069.10
应付劳务费	1,310.94	493.86	994.47
应付设备款	225.33	355.43	544.76
应付工程款	115.29	102.19	271.56
其他	109.49	23.84	40.33
合计	8,055.72	5,950.26	5,920.2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提高，采购饲料原料、备品备件等金额及应付款金额相应增加。应付劳务费 2019 年下降且 2020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合作养殖模式下的养殖规模受到生猪市场波动影响，2019 年养殖规模下降较大，2020 年度为抓住生猪价格较高的市场机会当期合作养殖规模增长较大，导致期末应付劳务费相应提高。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的饲料及生猪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562.89 万元、1,279.67 万元和 12.2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684.96 万元。合同负债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饲料产品定金或货款。2020 年合同负债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养殖客户需求规模及品质要求提高，大中型饲料厂能够保证稳定供货，市场份额扩大，此外，饲料及生猪价格上涨，以及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原料贸易业务均导致客户预付货款金额同比提高。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387.06	1,010.94	905.61
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9.37	-
合计	1,387.06	1,020.32	905.6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绩的提高，员工薪酬规模相应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0.54	0.19	2.50
企业所得税	102.06	121.00	14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0.04	0.17
房产税	7.75	7.66	7.67
土地使用税	4.44	4.43	3.12
个人所得税	25.29	23.54	10.64
教育费附加	0.02	0.01	0.12
其他税费	24.15	7.51	8.39
合计	164.26	164.38	17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63.56 万元、1,998.62 万元和 3,651.01 万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12.44
其他应付款	3,651.01	1,998.62	3,551.12

合计	3,651.01	1,998.62	3,563.5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系长期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256.49	1,546.86	3,160.10
已报销未支付的费用	203.67	199.08	132.22
往来款	22.03	12.51	3.74
单位代垫款	11.64	13.82	3.50
其他	157.18	226.35	251.56
合计	3,651.01	1,998.62	3,551.1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养殖户保证金。公司开展合作养殖业务委托农户代养育肥猪，依据与农户签订的协议收取养殖保证金。2019年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下的生猪养殖数量减少，收取农户的保证金相应降低。2020年生猪景气度提高，公司合作养殖规模增长较大，收取农户保证金相应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	9,400.00	2,350.00
应付利息	6.88	18.34	-
合计	1,706.88	9,418.34	2,350.0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2.18	-	-
应交增值税	22.71	-	-
合计	124.89	-	-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	8,500.00	15,300.00	13,150.00
小计	8,500.00	15,300.00	13,1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	9,400.00	2,350.00
合计	6,800.00	5,900.00	10,800.00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主要系 3 年期银行贷款，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2,696.88 万元。富民生猪与杜蒙谷实于 2020 年签订合作协议，提供 2,696.88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杜蒙谷实生产运营，期限 3 年，杜蒙谷实以二场二期主体工程及养殖设备、三场二期主体工程及养殖设备作为此次融资的抵押物，提供资金期间杜蒙谷实每年应支付资金使用费 161.81 万元。合同到期后，杜蒙谷实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本金。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1,588.51	796.51	926.83
合计	1,588.51	796.51	926.83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各期末政府补助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08 年于洪区科学技术计划及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338.83	376.83	414.83	与资产相关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和科技创新资金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24.38	30.74	-	与资产相关
关于拨付齐齐哈尔谷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	38.50	71.50	104.5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沈阳市农产品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的通知	51.72	57.52	63.32	与资产相关
关于拨付哈高新区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18.55	23.39	28.23	与资产相关
关于拨付 2012 年粮食深加工专项资金的通知	57.50	72.50	87.50	与资产相关
五常市财政局（生猪大县奖）	32.05	33.83	-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高新区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96.27	123.25	150.23	与资产相关
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补助	58.22	-	-	与资产相关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48.21	-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补助资金	197.30	-	-	与资产相关
绥化谷实数字化车间补助	196.67	-	-	与资产相关
齐齐哈尔谷实数字化车间补助	119.30	-	-	与资产相关
玉米重大专项政府资金	300.00	-	-	与资产相关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发项目资金	-	6.95	-	与收益相关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1.00	-	-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生猪微生态养殖技术补助	-	-	41.11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和科技创新资金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	-	37.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88.51	796.51	926.83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0	1.58	1.62
速动比率（倍）	0.58	0.79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3%	31.68%	20.93%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71.99	12,005.66	4,310.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00	7.72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7	0.98	0.59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58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79 和 0.58，流动比率平稳，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业绩持续上升，回款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变动较大，由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变动较大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1）流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北农	1.11	1.21	1.08
傲农生物	0.56	0.45	0.62
正邦科技	1.22	0.66	0.71
禾丰股份	1.54	1.63	1.26
金新农	1.11	0.73	0.69
平均	1.11	0.94	0.87
发行人	1.60	1.58	1.62

数据来源：Wind

（2）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北农	0.70	0.81	0.72
傲农生物	0.29	0.27	0.40
正邦科技	0.70	0.35	0.28
禾丰股份	0.74	0.98	0.70
金新农	0.69	0.54	0.50
平均	0.62	0.59	0.52
发行人	0.58	0.79	0.33

数据来源：Wind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北农	39.29%	34.14%	37.95%
傲农生物	58.08%	72.06%	63.82%
正邦科技	42.55%	57.54%	65.22%
禾丰股份	37.06%	33.68%	44.16%
金新农	51.52%	53.83%	62.40%
平均	45.70%	50.25%	54.71%
发行人	42.43%	31.68%	20.93%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速动比例受到信托计划和资管产品的影响略有波动，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时间	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度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430.00万元。 上述议案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980.00万元。 上述议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950.00万元。 上述分配预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即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010.00万元。 上述分配议案已经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07.64	101,457.16	100,7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83.30	90,640.51	94,2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33	10,816.65	6,52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53.09	52,660.58	42,83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5.40	62,197.11	50,99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9	-9,536.52	-8,16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5.38	5,000.00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3.91	5,837.57	5,95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53	-837.57	1,54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3.49	442.56	-92.39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56.58	99,641.60	95,41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12	141.37	9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94	1,674.19	5,25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07.64	101,457.16	100,77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243.07	75,796.07	79,27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1.88	6,759.74	7,22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75	1,151.67	1,28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60	6,933.04	6,46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83.30	90,640.51	94,2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33	10,816.65	6,525.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且回款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支付职工工资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关系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6,163.71	100,446.89	94,722.57
净利润	14,970.85	5,521.77	-1,126.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56.58	99,641.60	95,4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33	10,816.65	6,5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246.52	5,294.88	7,651.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47%	99.20%	1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8.31%	195.89%	-579.2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及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当。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往来项目、各类资产折旧摊销等变动所致，两者之间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4,970.85	5,521.77	-1,126.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21	26.93	3,142.04
信用减值损失	203.89	22.9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41.91	3,763.62	3,952.67
无形资产摊销	78.79	77.72	7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3.98	479.02	63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46	2,476.77	55.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5	401.56	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114.2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7.74	908.22	676.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9.21	-415.13	-51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5	-118.75	-1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	61.1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49.96	408.04	-2,00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4.93	-936.36	-33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7.73	-1,746.60	1,99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33	10,816.65	6,525.04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02.00	52,220.00	42,2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49	415.35	51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	25.24	1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53.09	52,660.58	42,83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3.40	1,877.11	10,45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402.00	60,320.00	40,5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5.40	62,197.11	50,99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9	-9,536.52	-8,165.01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支出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更新改造了部分饲料生产设施设备，并对养殖场进行更新改造，其中 2018 年、2019 年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杜蒙三场、杜蒙二场更新改造，2020 年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杜蒙九场更新改造、玉米重大专项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所需营运资金规模提高，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公司购买部分理财产品，导致当期购买及收回投资的现金规模较大。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95.38	5,000.00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5.38	5,000.00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0.00	2,850.00	3,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0.76	2,938.07	2,10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	49.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3.91	5,837.57	5,95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53	-837.57	1,547.5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取得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股利。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而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支出现金分别为 10,458.63 万元、1,877.11 万元、7,393.40 万元，公司各项长期资产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经营性负债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短期借款	11,512.18	11,512.18	11,512.18
应付账款	8,055.72	8,055.72	8,055.72
其他应付款	3,651.01	3,651.01	3,651.01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基础，且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略有上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流动性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

基于公司行业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疫病的风险、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深耕东北地区市场，经多年经营，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独有饲料配方，并将产业链延伸至生猪养殖业，发挥饲料和生猪养殖联动效应，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能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我国饲料养殖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市场潜力巨大。公司践行“饲料养猪联动”发展模式，饲料产品的研发为生猪养殖提供优质的饲料，提高生猪养殖的效率；生猪养殖作为饲料产品的试验场，为饲料产品的研发提供支持，并增加饲料的规模采购量，构建了“饲料+生猪养殖”为一体的产业链上下游相互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原子公司丰乐种猪自成立以来持续亏损，截至 2014 年末已经资不抵债，2015 年起公司与丰乐种猪股东巴彦县丰乐种猪场（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为曾庆山）产生矛盾纠纷，已无法对丰乐种猪实施有效控制和正常开展经营。

2015 年 3 月 12 日，曾庆山对丰乐种猪提起诉讼，要求支付 2014 年至 2015 年欠付的租金合计 8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巴彦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巴民一民初字第 10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乐种猪支付曾庆山 2014 年至 2015 年租赁费合计 80 万元；2015 年 8 月 13 日，丰乐种猪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2015）巴民一民初字第 1031 号民事判决书，2016 年 4 月 22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哈民一民终字第 162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2015）巴民一民初字第 1031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丰乐种猪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拖欠的饲料款 328.42 万元。2016 年 2 月 12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里发商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乐种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欠款 328.42 万元。截至本年末，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2015 年 9 月 2 日，曾庆山再次对丰乐种猪提起诉讼，提出查阅丰乐种猪账

目、参与经营管理等知情权要求；2016年1月12日，巴彦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巴民一民初字第1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乐种猪、公司向曾庆山提供查阅、复制关于丰乐种猪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会计账簿。2016年2月4日，丰乐种猪及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年6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黑01民终1844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巴彦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巴民一民初字第1596号《民事判决书》。

2018年5月7日，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对巴彦县丰乐种猪场（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为曾庆山）提出解散丰乐种猪的诉求进行了立案。2018年10月15日巴彦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黑0126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乐种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散。2019年7月1日，丰乐种猪已办妥税务注销登记手续，但尚未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对账面记录的丰乐种猪的长期股权投资330.00万元全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应收丰乐种猪的货款323.99万元，应收丰乐种猪的往来款11.43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内生猪市场价格整体出现周期性下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产品销售单价及盈利指标可能相应受到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66.6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	26,692.86	20,000.00
2	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 24 万头生猪项目	53,180.00	40,000.00
3	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872.86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	2102-230624-04-05-549138	杜环建字[2021]7 号
2	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 24 万头生猪项目	-	-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2-1	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发种猪繁育场项目	2101-230624-04-05-244836	庆环承诺审[2021]2号
2-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前锋年出栏 24 万头保育育肥场项目	2101-230624-04-05-530022	庆环承诺审[2021]4号
3	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2-230624-04-05-976711	杜环建字[2021]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合法有效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他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会导致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饲料产量、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1）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

本项目将新建年产 18 万吨猪料生产线、年产 12 万吨禽料生产线、年产 12 万吨玉米压片生产线各一条，项目达产之后将大幅增加公司年产饲料规模，提

高公司在杜蒙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完善产品的网络布局。此外，本项目产出的部分压片玉米、猪料将分别作为公司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业务的原料供给，增进内部各业务间的协同互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2）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 24 万头生猪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出栏生猪 24 万头，将提高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能，有助于扩大生猪年出栏量水平，推动公司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养殖体系建设。

（3）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含饲料营养研发与分析检测中心、生猪遗传育种研发中心以及食品营养与发酵饲料研发中心建设。该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饲料产品的优化以及优质种猪培育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为公司进一步壮大奠定基础。

2、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巩固饲料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向上游饲料原料加工业务延伸，并深入拓展下游生猪养殖业务，构建“原料加工、饲料生产、研发销售、畜牧养殖”一条龙产业链，推动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进程；谷实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将为实现公司饲料产业自主技术产业化和提升产业层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3、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谷实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推动研发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的共同建设，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科研能力与技术水平创造有利环境；同时，项目将引进更多优质人才、扩充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与学术水平，促进知识创新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有效转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实食品负责运营。项目将新建年产 18 万吨高档猪料生产线、年加工能力 12 万吨禽料生产线及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的玉米压片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合计占地面积 12.17 万平方米。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政策支持

饲料工业联系着种植业、养殖业、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是国民经济和工业产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养殖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我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提出坚持以国内为主保障能量饲料原料供应，引导饲料生产企业增加玉米饲用消费。《规划》还将黑龙江省等省份列为饲料工业加快发展区，指出该等区域在继续强化饲料原料、发酵类饲料添加剂等产业优势的同时，重点发展猪、奶牛和肉牛饲料加工业，加快发展全株青贮玉米，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着力培育种植、饲料、养殖和加工一体化的大型农牧企业，促进饲料原料就地转化增值。

（2）下游行业逐渐恢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先后提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4,161 万头，生猪存栏 40,650 万头，分别较上年增长 103.47%、30.96%。生猪存栏的恢复将增加对上游饲料供应的需求。

（3）行业发展机遇

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194号公告，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将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这意味着饲料全面禁抗，也表明替抗产品在饲料中的科学合理使用成为饲料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高效、稳定、安全、环保”的研发理念，在行业内较早开展无抗动物营养方案研究。在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禁抗令”前，公司已在饲料产品推广中使用无抗动物营养方案。饲料全面禁抗时代的到来，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的机遇。

（4）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有饲料产品均依靠公司自行研发的配方生产，公司已建立完备的数据库和健康指数评价体系，能够全面科学地运用蛋白和能量平衡体系评价饲料的营养价值。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研究，已逐步对各类饲料添加剂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并建立了完备的饲料原料数据库，为产品营养指标精准定位提供了依据。研发中心先后被评为哈尔滨市级、黑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沉淀，公司已经获得多项技术荣誉。公司目前享有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35项，已发科技文章20余篇、出版内部论文集4部。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产品辐射范围，提高市场份额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哈尔滨、佳木斯、绥化、齐齐哈尔、长春、沈阳、石家庄等地建有饲料生产与销售基地，产品销售区域包括东北、华北等地。长距离运输成本导致单一饲料生产基地的销售辐射半径有限，因此在位于粮食主产区和畜禽养殖产业带的杜蒙地区建设本项目，将推动公司饲料生产基地的跨地域多点布局进程，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辐射范围，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2）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丰富产品种类

经过多年的运营与研发积累，公司已推出针对妊娠、哺乳、保育、育肥及种禽繁育等畜禽养殖各阶段的饲料产品。压片玉米是饲料中使用的一种原料，在猪料、反刍料等饲料中加入压片玉米可提高料肉比，同时可以减少养殖动物

的氮排放量，兼具经济与环保效益。新增压片玉米生产将推动公司从饲料行业向上游原料加工业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3）建设专业化生产线，采用新型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在饲料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日趋严重、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日趋明显的背景下，市场更加关注饲料产品品质。本项目将建设三条专业化生产线，采用的先进饲料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将有效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能适应行业变化、满足市场需求。

（4）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本项目新建专业化生产线采用的自动化智能生产工艺可减少人员投入、降低人工成本；项目生产的压片玉米将用于公司猪料及反刍料的生产，通过自行加工原料，降低原料的采购成本。公司通过该产品生产要素结构的调整，可增强成本控制能力与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692.8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6,598.3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2,546.00 万元，土地购置 94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6,598.33	24.7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546.00	47.00%
3	土地购置	948.53	3.55%
4	铺底流动资金	6,600.00	24.73%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6,692.86	100.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玉米、豆粕和 DDGS 等。项目所在地是黑龙江省玉米集中种植区，玉米原料来源充足，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原材料的供应。豆粕与 DDGS 等主要原料属于农产品深加工过程中的剩余物，原料来源广泛，供应厂家众多，公司可从优选购。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蒸汽，项目所在地相关能源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有噪音、固体废弃物、废水、扬尘等污染物产生。公司将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围蔽、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对废水、固体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保持环境整洁；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废气和噪音产生，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水、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产生。公司已针对该等环保问题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方案，包括污染物的综合治理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具体如下：

（1）粉尘治理

本着“密闭为主、吸风为辅”的原则，在对工艺设计时选用密闭性良好或处于负压状态下工作的设备，如全封闭的埋刮板输送机、斗提机等，并在提升机加装除尘器，减少提升机在运行过程的风压；在设备转接处的适当位置上加吸尘罩控制粉尘外溢，并合理地组合风网；在正压的风管、管件连接处装密封垫，防止粉尘外泄，在粉碎过程中，使用大面积过滤装置和除尘布袋减少粉尘外溢。这些工艺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车间中粉尘的外溢和累积。

根据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布置情况，车间中的除尘系统全部采用由两级除尘装置组成的工艺除尘风网。工艺风网中第一级除尘采用旋风除尘器，第二级除尘采用系列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使排放的粉尘浓度及车间内粉尘浓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噪声治理

对于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采取小间隔离措施并设置弹性减振基础、在大风机后段安装消音器等一系列技术手段进行噪声综合治理。

（3）废渣处理

原料夹杂物和燃料渣属于固体废弃物，可将其送至附近低洼地填埋处理。

（4）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消解达标后外排，压片玉米生产工艺中产生废

水均为有机可降解离子，化验室检测药品的排放，采用中和、稀释法进行废液处理，以上处理后均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5）绿化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厂区内采取种植乔木、灌木和花草等绿化措施来美化厂区环境。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杜环建字[2021]7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与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就该项目用地进行沟通，后续将密切跟踪并参与该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政府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该地块的预留用途与公司募投项目用途一致，公司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亦与当地整体规划相符，因此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高，募投项目落实风险较低。

8、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基础建设	1	项目报建	■	■	■															
	2	设计				■	■													
	3	施工招投标						■	■											
	4	综合楼								■	■	■	■							
	5	猪料车间									■	■	■	■	■	■	■			
	6	压片车间及原料处理										■	■	■	■	■	■	■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7	鸡料车间																		
	8	门卫检验																		
	9	附房及锅炉房																		
	10	洗消中心																		
	11	筒仓																		
	12	环形路面																		
设备安装	13	猪料车间设备																		
	14	压片玉米车间设备																		
	15	鸡料车间设备																		
	16	筒仓																		
	17	锅炉																		
	18	消防																		
	19	变电所																		
验收	20	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118,8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约 6,706.00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4.7 年（含建设期）。

（二）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 24 万头生猪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杜蒙谷实负责运营。项目分为新发种猪繁育场项目、前锋年出栏 24 万头保育育肥场项目两个子项目，包含种猪的引进及猪场与场区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出栏生猪 24 万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及优势农畜产品的布局 and 规划

我国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发展畜禽养殖和加工行业。国家农业部门提出要

稳定猪、鸡生产，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家畜。2020年，畜牧全产业链生产主导地位基本确立，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畜牧产业成为黑龙江省振兴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十四五规划初期，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成为必然，标准化畜禽养殖成为现代畜牧业的发展方向，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因地制宜推广生态种养结合模式，实施规模化生猪养殖示范工程将成为大趋势。该意见对进一步优化畜牧产业和产品结构，重点发展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大户，加快畜牧业集约化、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杜尔伯特县借助全省“两牛一猪”建设补贴政策，鼓励家庭农场、生猪养殖大户新建标准化猪舍，在家庭农场、养猪大户与公司之间，积极搭建对接平台，实现双向互补，降低风险，共同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2）公司综合实力雄厚、技术先进、人员完备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开拓创新，已成长为以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微生物发酵及生猪养殖为一体的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集团企业。拥有饲料生产和种猪繁育两大产业，依托产品和技术优势，现拥有子公司16家，员工七百余人，饲料年产量达40万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种猪繁育、人才、管理、技术和品牌等方面取得深厚的资源与经验积累，为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提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2020年，黑龙江省全年生猪出栏1,790万头，公司生猪出栏头数为7.96万头，占比0.15%。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出栏生猪24万头，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生猪养殖规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建立“父母代种猪场-商品生猪场”种猪生产体系，提高仔猪自给率

本项目包括种猪繁育场与保育育肥场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建立“父母代种猪场-商品生猪场”种猪生产体系，满足项目区及公司内部其他生猪养殖基地对优质仔猪的需求，提高仔猪自给率，减少对外部供应的依赖；同时，优质仔猪

有助于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业良种化程度和生猪生产性能，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3）推动上下游产业一体化进程，贴合未来经营战略需求

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致力于建立以饲料行业为中心、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的综合型企业，推动生猪养殖业务发展是践行未来经营战略的必由之路。本项目达产后将从生猪养殖规模、养殖技术等方面带动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饲料业务与生猪养殖业务间的协同互补，推进上下游产业一体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180.00 万元，其中种猪投资 5,2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5,64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土地租赁费用 2,331.00 万元。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新发种猪场项目

新发种猪场项目总投资 26,599.00 万元，其中种猪投资 5,2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7,9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土地租赁 999.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比
1	种猪	5,200.00	19.55%
2	固定资产投资	17,900.00	67.30%
2.1	房屋建筑物	10,100.00	37.97%
2.2	设备购置与安装	7,400.00	27.82%
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0	1.50%
3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9.40%
4	土地租赁	999.00	3.76%
	投资合计	26,599.00	100.00%

（2）前锋保育育肥场

前锋保育育肥场项目总投资 26,581.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749.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土地租赁 1,332.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7,749.00	66.77%
1.1	房屋建筑物	12,722.00	47.86%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	4,627.00	17.4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0	1.50%
2	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28.22%
3	土地	1,332.00	5.01%
	投资合计	26,581.00	100.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种母猪由公司内部种猪场引进，所需种公猪自外部采购，所耗用饲料来自公司其他内部饲料生产厂，所耗用兽药疫苗等原料通过公司统一采购。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是水、电，项目所在地相关能源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有噪音、固体废弃物、废水、扬尘等污染物产生。公司将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围蔽、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飞扬；对废水、固体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保持环境整洁；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废气和噪音产生，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产生。公司已针对该等环保问题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本项目采用猪舍液泡粪池中加水膜、调整饲料配方以减少猪粪中的含氮量等方式减少臭气的产生。针对厨房油烟公司将使用集烟罩收集，并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回收处理等措施。

（2）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粪污水，公司将采用“深坑发酵、有机肥还田（林）”的方法来进行猪场的粪便处理。每栋猪舍下部建 2 米深的储存发酵式

粪沟，粪沟底部及四周采用 C30 防渗混凝土及钢筋浇筑以防渗漏。废水经排污沟进入发酵深坑，通过粪水自然发酵，后流入二次发酵沉淀塘。经过处理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直接用于项目区周边的果林以及周边蔬菜种植基地的灌溉。

（3）固体废弃物

猪场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粪渣、病死猪和生活垃圾等。

①对于养殖中产生的粪渣，公司将在饲养过程中调整饲料配方，减少重金属、盐分 and 无机磷的应用，避免土壤板结和盐化。粪渣经处理后可作为有机肥料，供有机蔬菜、瓜果种植。

②对于病死猪，公司将按照《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要求，在死猪处理池内经高压密封消毒处理后就地深坑填埋。

③对于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新发种猪繁育场项目与前锋年出栏 24 万头保育育肥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取得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庆环承诺审[2021]2 号、庆环承诺审[2021]4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为租赁用地。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发种猪繁育场项目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新发村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新发村民委员会	2017.05.22-2047.05.22	222,014.60
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前锋年出栏 24 万头保育育肥场项目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前锋村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前锋村民委员会	2017.05.19-2047.05.19	267,824.10

8、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新发种猪场建设期为9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时间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立项、可研、环评	■								
主体施工		■	■	■					
装饰工程					■	■			
设备安装							■	■	■

本项目前锋保育育肥场建设期为10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时间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立项、可研、环评	■									
主体施工		■	■	■	■					
装饰工程						■	■			
设备安装								■	■	■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36,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约 11,209.00 万元，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约为 5.6 年（含建设期）。

（三）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实食品负责运营。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30.5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0,152.75 平方米，将新建三栋、每栋五层的研发中心试验办公楼，分别用于饲料营养研发与分析检测中心、生猪遗传育种研发中心以及食品营养与发酵饲料研发中心的运营。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2017年2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以下简称《目录》），生物饲料作为生物农业产业的6大重点产品之一，也将成为饲料产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突破口。《目录》提出，生物饲料的重点产品与技术服务包括基因分离与修饰、酶工程与发酵工程技术，酵母源生物饲料，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微生态制剂，无抗全价生物饲料，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动物性饲料源替代产品等。

（2）公司具备成熟的科研管理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

在研发架构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整体把控，在技术层面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与中长期发展计划，产品研发与技术应用，推动研究理论与实践的共同发展。

在科研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企业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科技人员培训制度》《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为激励技术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3）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具备科技成果转化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建立了庞大的原料数据库及丰富的动态营养模型，形成了一支涵盖动物营养学、饲料科学、生理学、植物学、动物医学、食品工程等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后续科研发展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近年来，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中华农业科技二等奖”，获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认定为“2020全国三十家优秀创新型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黑龙江省环保型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将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的技术实力。

（4）产学研结合，为科研攻关提供资源平台

长期以来，公司与省内多家科研机构开展了广泛的、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与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为了达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目的，公司与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及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等高校建立了就业实习基地。

长期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优秀人才储备，亦为科研攻关和解决应急突发性技术难题提供了资源平台。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竞争力

随着饲料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日趋明显，公司饲料产品需要不断丰富种类、提升品质，使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变化的需求。通过建设新研发中心，公司将继续丰富和完善饲料原料基础数据库、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开发新型饲料产品，推动饲料原料的合理选用与优化配置以及饲料科技在产品中的有效应用，从而实现产品种类的推陈出新、产品质量的提升，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2）为生猪养殖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培育适合现代化养殖模式的优质种猪

因国外种猪品种繁殖性能良好，中国目前 80%以上的商品猪来自国外引种。近两年，由于非洲猪瘟导致的全国大范围清栏、进口受限等事件影响，优质种猪供应短缺问题凸显。建立生猪遗传育种研发中心，培育优质种猪，对提升公司生猪生产性能与减少对外依存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主要服务于饲料业务，难以满足后续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对研发的需求。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改善公司研发的硬件与软件设施水平，有助于扩大研究范围、提升研发能力；同时将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扩充公司研发队伍，提高学术理论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58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费用 770.00 万元，环保和消防建设 260.00 万元，其他费用 39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8,580.00	85.80%
1.1	建筑工程	1,726.00	17.26%
1.2	配套工程	2,274.00	22.74%
1.3	设备购置	4,580.00	45.80%

2	信息化建设费用	770.00	7.70%
2.1	开发软件费用	450.00	4.50%
2.2	信息化平台费用	320.00	3.20%
3	环保和消防建设	260.00	2.60%
3.1	环保建设	150.00	1.50%
3.2	消防建设	110.00	1.10%
4	其他费用	390.00	3.90%
	投资合计	10,000.00	100.00%

5、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热能，项目所在地相关能源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试验产生的少量外排废水和废气。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污染，公司已制定详细的环保方案，具体如下：

（1）废水

研发中心试验中产生的废水均需经预处理和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排放方向为厂区污水总管。

（2）废气

研发中心将统一建立一套环保监测设施，对产生的粉尘进行监控。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杜环建字[2021]8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与公司另一募投项目“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共用同一地块。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8、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时间计划（月）				
	M1-9	M10-12	M13-15	M16-20	M21-24
研发中心试验楼一期建设及装修					
人员的引进并投入研发					
设备的购买及安装					
人员的二次引进并投入开发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经营特征、当前业务发展需求等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原料采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业务与生猪养殖业务。饲料业务中原料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此外生猪养殖业务亦存在对兽药、疫苗等原料的采购需求。随着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饲料生产与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将增加对原料采购的需求。因此，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原料采购对资金的需要，与主营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

（2）为提升研发能力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后续将通过引进先进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引入更多优秀人才、建设新研发中心等方式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将为该等措施提供资金支持，进而助推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推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未来将在巩固饲料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向上游饲料原料加工业务延伸，并深入拓展下游生猪养殖业务，构建集“原料加工、饲料生产、研发销售、畜牧养殖”一体的综合型饲料企业。公司向上下游拓展涉及项目建设、开

设新业务条线，均需要流动资金投入。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推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资金进行合理化安排，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一可以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推动生产规模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同时，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净资产规模将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在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利润规模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改善。

2、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亦将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

率等偿债指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新增饲料生产项目与生猪养殖项目协同互补，有利于降低营业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饲料 42 万吨、年出栏生猪 24 万头，将大幅提高公司饲料业务与生猪养殖业务的产能与产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

1、行业背景

（1）饲料行业

近年来国家持续支持和鼓励农牧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为规范和促进中国饲料、养殖行业发展，提高行业现代化水平、保障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委多次对饲料养殖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饲料养殖行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众多与饲料、养殖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饲料行业的发展空间主要受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肉制品、蛋奶制品等畜牧产品的需求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肉制品、奶制品等畜牧产品人均消费量较低，存在较好的上升空间。在国内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终端消费市场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推动饲料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饲料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基于较强的综合实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市场占有率相应提高，带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另外，随着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对饲料行业企业的监管及饲料产品监测力度将加强，这对于在饲料

产品生物安全领域有提早布局的企业而言是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机遇。

（2）养殖行业

猪肉及其产品关乎国计民生，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满足城乡市场供应、维护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产业，生猪养殖行业也是促进农村富裕、农民增收的重要行业。中国是当今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考虑到居民对猪肉的消费偏好，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猪肉仍将占据肉类消费的主要部分。为消费者提供可追溯的绿色、安全产品是生猪养殖企业的社会责任。

近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行业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约化、规模化、高效化、标准化和生态化是行业的发展方向。受供给侧改革影响，以及在非洲猪瘟的加速作用下，行业内散户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将有获取更高市场份额的机会。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产品配方，经过多年的不断研发优化，公司产品覆盖猪、鸡、鸭、鹅、牛、羊等常见畜禽养殖动物各个生长阶段，产品品类多、类型全，可以有效分散下游单一养殖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助于满足各类客户的差异化饲料需求，扩大单一客户交易品种和规模，增强客户黏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自主研发技术优势，根据客户需求和原料供应情况持续开发满足功能需求且更具性价比优势的饲料配方。公司将充分利用在东北地区多年研发实践经验、积累的研发人才和较为丰富的区域原料指标数据库，精选饲料原料，从源头保证品质，做大做强公司饲料品牌，提高公司在饲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致力于打造生猪产业链创新型绿色生产企业。在业务纵深方面，公司将在巩固饲料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向上游饲料原料加工业务延伸，并深入拓展下游生猪养殖业务，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构建集“原料贸易、饲料生产、研发销售、畜牧养殖”一体的综合型饲料企业；在地域发展方面，公司将以黑龙江为中心，在东北各地区、华北地区多点布局，向国内龙头企业迈进；在技术引导方面，将加大研发力度与先进设备投入，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与提升产品品质，实现全链条现代化绿色生产。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9.08 万元、1,622.90 万元与 3,15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62%与 1.79%，研发投入金额与比重持续上升。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饲料原料与配方研究等项目，以探索适用于饲料的原料以及原料在饲料中的更优配比，进而推动产品的更新升级。

2、生产设备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在饲料业务方面，公司对多条饲料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更新部分设备，保证生产设备的稳定运行；在养殖业务方面，公司对杜蒙谷实等多个养殖业务子公司的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猪养殖效率与安全性，推动生猪养殖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三）未来具体发展规划与拟采取的措施

1、主营业务规划

（1）饲料业务

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地区市场地位；同时将推动新技术与科研成果在饲料生产中的应用，促进产品的更新升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将通过新建种猪繁育场及商品猪育肥场拓展生猪养殖规模，加快应用先进培育技术与设备；统筹管理公司自有养殖基地与放养户，推动生猪养殖业务进一步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

此外，公司将继续上下游产业链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措施参与上下游行业，推动产业纵向整合；通过在东北、华北乃至全国多座城市建设经营场所延展服务半径，实现跨地域市场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业务覆盖范围横向发展。

2、科研技术规划

公司继续坚持“高效、稳定、安全、环保”的研发理念，不断完善现有数据库与营养模型，建立国内领先的饲料原料配制方案，继续完善微量元素减排技术和低蛋白可消化氨基酸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现有专利技术，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此外，公司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招募更多优秀专业人才，针对生猪养殖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更多领域的科研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持续技术支持。

3、营销规划

为推进谷实饲料品牌宣传，增加产品的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良的售后服务体验，公司计划招募更多具备饲料养殖行业知识技能的专业人才，完善专业化营销服务团队。在立足东北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向华北等其他区域拓展，扩大销售地域覆盖及产品销售规模。

此外，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优化营销团队考核与激励体系，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销售政策，有效发挥团队的能动性与积极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出相关的规定；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与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得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主要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内容，以确保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能力，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先制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单一主体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当年累计采购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14,015.03	2020 年度	豆粕、菜籽粕、膨化大豆粉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125.17	2019 年度	豆粕、小麦面粉、小麦麸、碎米、大米抛光次粉、大豆皮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677.63	2018 年度	豆粕、小麦面粉、小麦麸、碎米、大米抛光次粉、大豆皮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845.60	2020 年度	豆粕、菜籽粕、膨化大豆粉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884.68	2020 年度	豆粕、菜籽粕、膨化大豆粉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764.16	2019 年度	豆粕、小麦面粉、小麦麸、碎米、大米抛光次粉、大豆皮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688.57	2018 年度	豆粕、小麦面粉、小麦麸、碎米、大米抛光次粉、大豆皮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3.00	2020 年度	豆粕、菜籽粕、膨化大豆粉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333.45	2020 年度	DDGS、谷氨酸渣、喷浆玉米皮、玉米胚芽粕、玉米蛋白粉、玉米、米糠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040.91	2019 年度	DDGS、喷浆玉米皮、玉米胚芽粕、谷氨酸渣（味精渣）、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当年累计采购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米蛋白粉等		
		6,380.64	2018 年度	DDGS、玉米胚芽粕、喷浆玉米皮、谷氨酸渣（味精渣）、玉米蛋白粉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6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832.18	2020 年度	DDGS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九三集团长春大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4.98	2020 年度	豆粕、玉米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	九三集团铁岭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1,944.45	2020 年度	豆粕、玉米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9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3,570.81	2020 年度	喷浆玉米皮、玉米胚芽粕、玉米蛋白粉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0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397.00	2019 年度	玉米、豆粕等	框架合同+订单	履行完毕
11	沈阳众信农牧有限公司	2,279.87	2019 年度	豆粕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247.88	2018 年度	豆粕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2	哈尔滨乾图商贸有限公司	1,119.97	2019 年度	豆粕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3	哈尔滨满兴商贸有限公司	2,342.16	2018 年度	豆粕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4	呼伦贝尔市淳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984.46	2018 年度	玉米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	阿荣旗淳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604.48	2018 年度	玉米等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单一主体年度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状态
1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5,810.55	2020 年度	反刍料等	框架合同+订单	履行完毕
		3,783.71	2019 年度	反刍料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甜草岗农	9,406.85	2020 年度	肥猪、淘汰	框架合同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状态
	业集团有限公司			种猪		履行
		2,277.77	2019 年度	肥猪、淘汰种猪		
3	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5,794.03	2020 年度	肥猪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379.94	2019 年度	肥猪		
		4,567.32	2018 年度	肥猪		
4	公主岭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1,413.45	2020 年度	肥猪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56.41	2019 年度	肥猪		
		809.39	2018 年度	肥猪		
5	黑龙江肉联商贸有限公司	5,586.45	2020 年度	肥猪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522.83	2020 年度	肥猪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肇东市宝地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004.01	2019 年度	肥猪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31.11	2018 年度	肥猪		
8	陈丕复	3,126.94	2019 年度	淘汰种猪、肥猪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河北安平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2,904.70	2018 年度	肥猪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哈尔滨益农禽业有限公司	2,690.13	2018 年度	禽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	1,992.66	2018 年度	肥猪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三）租赁合同

1、承租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承租合同共 12 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4、资产租赁/（2）租赁土地自建养殖场-已投产；（3）租赁土地自建养殖场-建设中或拟建设；（4）整体租赁养殖场”。

2、出租合同

长春谷实与长春市海乘中等职业学校签署《房屋、设备设施及停车场租赁合同》，约定长春谷实将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闵行路 666 号谷实研发大厦 8,517 平方米的房屋及 2,200 平方米的停车场出租给长春市海乘中等职业学校使

用，租赁期限 6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第一、二年租金 220 万元，第三年租金 230 万元，第四年租金为 246 万元，第五、六年租金 256 万元。

（四）融资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ZH2000000112433、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128104 号	5,000.00	2020.10.29-2023.10.29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公司、沈阳谷实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12020280405	1,000.00	2020.09.04-2021.06.04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0350000033-2020年（河图）字 00148 号	500.00	2020.12.30-2021.09.24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HTZ230866800LDZJ202000002	10,000.00	2020.07.01-2021.07.01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1,000.00	2018.11.20-2020.07.09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齐齐哈尔谷实、绥化鼎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3000017100118100003、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8.12.07-2020.07.09		
		23000017100218100003	1,000.00	2018.12.20-2020.08.1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47672 号、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56426 号	4,000.00	2019.05.17-2020.08.07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00.00	2019.05.14-2020.08.0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哈银信字第 161103093 号、	3,800.00	2017.10.20-2020.06.29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最高额	履行完毕

借款方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哈尔滨分行	2017年信银哈贷字第171101159号			连带责任保证；长春谷实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47672号、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22699号	1,000.00	2020.03.13-2020.08.25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6哈银信字第161103093号、2016年信银哈贷字第161101254-1号	2,500.00	2017.06.09-2018.06.09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杜蒙谷实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49992003131108	3,500.00	2020.03.14-2023.03.12	公司、张子焕、殷学中、梁代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杜蒙谷实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杜蒙谷实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富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2,696.88	2020.06.10-2021.06.02	杜蒙谷实提供动产抵押；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杜蒙谷实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49991712290170	4,500.00	2018.01.22-2020.03.09	殷学中、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杜蒙谷实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杜蒙谷实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支行	510391704180036	5,000.00	2017.06.22-2020.04.17	殷学中、梁代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佳木斯谷实、齐齐哈尔谷实、沈阳谷实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五）理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理财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合同编号	受托人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认购期限	履行情况
1	川信-申富 1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 (JXT) 字第 151 号-1-[14]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9.05.15-2020.11.25	已转让
2	川信-申鑫 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JXT) 字第 80 号-1-[19]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9.05.23-2020.11.25	已转让
3	四川信托-锦天 67 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 (JXT) 字第 130 号-1-[25]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9.06.05-2020.11.25	已转让
4	川信-锦鑫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 (JXT) 字第 306 号-1-[45]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9.09.06-2020.11.25	已转让
5	四川信托-丰盛 39 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 (JXT) 字第 228 号-1-[51]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9.09.17-2020.11.25	已转让
6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4(JXT) 字第[12]号-1-01745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20.01.09-2020.11.25	已转让
1					1,000.00	2020.01.09-2020.11.25	
1					1,000.00	2017.12.11-2018.08.10	履行完毕
1					1,000.00	2017.12.15-2018.09.14	
1					1,000.00	2017.12.15-2018.07.16	
1					1,000.00	2017.12.15-2018.06.14	
1					1,000.00	2018.09.13-2018.12.13	
1					500.00	2018.12.05-2019.06.05	
1					500.00	2019.04.03-2019.08.05	
1					500.00	2019.04.03-2019.09.04	
1					500.00	2019.06.05-2019.11.06	
1					500.00	2019.06.05-2019.12.09	
1					500.00	2019.06.12-2019.10.14	
1					1,000.00	2019.07.02-2020.04.07	
1					1,000.00	2019.08.06-2019.12.19	
1					1,000.00	2019.07.31-2020.01.06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合同编号	受托人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认购期限	履行情况
1					1,000.00	2019.08.06-2020.01.13	
1					1,000.00	2019.09.16-2020.03.16	
7	四川信托-百福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JXT)字第313号-1-[40]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20.03.18-2020.11.25	已转让
8	川信·申鑫9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20(JXT)字第75号-1-[34]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20.03.19-2020.11.25	已转让
9	四川信托·锦绣21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20(JXT)字第93号-1-[41]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20.04.15-2020.11.25	已转让
10	四川信托-丰盛32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JXT)字第221号-1-[40]	四川信托	石家庄谷实	200.00	2019.07.31-2020.11.26	已转让
11	信托-申富1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JXT)字第353号-1-[28]	四川信托	石家庄谷实	100.00	2019.10.24-2020.11.26	已转让
12	四川信托·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4(JXT)字第[15]号-[1]-[00686]	四川信托	公司	500.00	2017.12.27-2018.05.28	履行完毕
1			四川信托		500.00	2017.12.28-2018.06.27	
1			四川信托		1,000.00	2018.01.29-2018.05.28	
13	四川信托·蓉都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	SCXT2017(JXT)字第400号-1-[9]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8.01.26-2018.12.05	履行完毕
14	川信·申鑫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7(JXT)字第383号-1-[09]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8.01.29-2019.01.15	履行完毕
15	四川信托-锦江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	SCXT2018(JXT)字第11号-1-[09]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8.01.26-2019.07.29	履行完毕
16	四川信托-蓉城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	SCXT2014(JXT)字第424号-17	四川信托	公司	300.00	2016.03.30-2018.02.22	履行完毕
17	四川信托·蜀都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	SCXT2016(JXT)字第236号-1-11	四川信托	公司	300.00	2016.06.01-2018.05.14	履行完毕
18	四川信托-丰盛15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8(JXT)字第342号-1-[59]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9.01.03-2019.06.25	履行完毕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合同编号	受托人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认购期限	履行情况
19	四川信托-百福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	SCXT2019(JXT)字第48号-1-[57]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19.05.10-2020.05.13	履行完毕
20	四川信托-锦绣13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9(JXT)字第97号-1-[40]	四川信托	公司	1,000.00	2020.03.12-2020.06.28	履行完毕
21	四川信托-债券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5(JXT)字第93号-1-600	四川信托	石家庄谷实	100.00	2019.11.07-2020.05.07	履行完毕
22	四川信托-债券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CXT2015(JXT)字第93号-1-465	四川信托	石家庄谷实	100.00	2019.07.31-2019.11.01	履行完毕
23	英大资本-盛世中天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光银托管北分JZ141	英大资本	公司	300.00	2016.06.16-2019.06.24	逾期未兑付

注 1：上表中转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产转让”。

注 2：上表第 23 项的合同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2、公司与英大资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仲裁案”。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判决或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丰乐种猪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丰乐种猪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拖欠的饲料款 328.42 万元。2016 年 2 月 12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里发商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乐种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公司欠款 328.42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为

328.4228 万元，未执行标的为 328.4228 万元。2016 年 10 月 16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黑 0102 执 930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2、公司与英大资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仲裁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英大资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英大资本-盛世中天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英大资本-盛世中天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于同日向该资管计划指定账户打款人民币 300 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该资管计划已经到期，但英大资本既不分配亦不清算。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英大资本赔偿本金 300 万元、预期收益损失 67.92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3 月 9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向公司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734 号”《DF20210410 号资产管理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通知该案已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

经查验，上述诉讼主要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最终执行结果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对前述款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在财务报告进行了披露。因此，该等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了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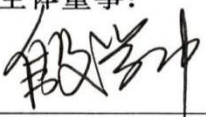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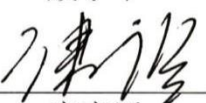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殷学中


董治国


王吉阔


康广臣


王福胜


李文


刘志伟

全体监事：


刘峰


王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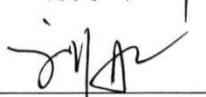

余君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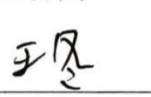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殷学中


王吉阔


康广臣


刘丹


王冬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日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殷学中


梁代华

实际控制人：


殷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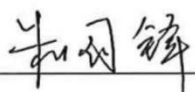

梁代华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国锋

保荐代表人：


周鹏


刁伟力

法定代表人：


王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王 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李志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俞铖



2021年6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




张凤红




李彩霞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庄敦恒




王辉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

高屹（已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0日

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高屹离职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会验字 [2013]2030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高屹（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210103050041），已于 2015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转制设立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67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准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转制设立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务所更名前后为同一机构。

特此函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相关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相关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相关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期间，本人每年

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代华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发行人董事董治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广臣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5）发行人股东代轩硕、殷学芝、殷学珍、李庆江、李凤成、殷学兰、殷溢茁、李柱、王定华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发行人股东青禾投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发行人股东长兴锦亭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董治国、殷学芝、康广臣、李柱、李庆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董治国、殷学芝、康广臣、李柱、李庆江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

1、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减持数量及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

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减持程序：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减持方式：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如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启动如下股价稳定方案：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三、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五、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停止对其发放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其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00%收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承诺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否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殷学中、董治国、王吉阔、康广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殷学中、王吉阔、康广臣、刘丹、王冬承诺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如本人未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本人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00%收归公司所有。”

（三）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填补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

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方面措施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潜在行业中的市场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3、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如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发行人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如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在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新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则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六）关于信息披露导致的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促使公司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促

使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一、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股东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股东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股东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股东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董治国、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庆江、李凤成、殷学兰、殷溢茁、李柱、王定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上述持股关系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确认本人上述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人确认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机构股东青禾投资、长兴锦亭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上述持股关系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上述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部合伙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

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企业确认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联系人：刘丹

电话：0451-84359070

传真：0451-8435909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庄喻名

电话：0755-88603888

传真：0755-28777926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